



台灣農林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tch.com.tw>



太溪老茶廠外觀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岡友峯

職稱：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655-7799-890

E mail：Alan.Kang@ttch.com.tw

代理發言人：黃翠香、鄭光志

職稱：管理部經理、稽核經理

電話：(02)2655-7799-851#821

E mail：NancyHuang@ttch.com.tw

E mail：JamesCheng@tt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F棟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電話：(02)2655-7799
茶業製造部 北區精製廠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0號	電話：(02)2672-6018
茶業製造部 復興茶廠	桃園市大溪區新峰里腦窟寮15號	電話：(03)3825-366
行銷業務處 休閒部 茶文化館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2巷2號	電話：(02)2668-1928
行銷業務處 休閒部 熊空休閒農場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243-2號	電話：0911-915-951
行銷業務處 休閒部 大溪老茶廠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732巷80號	電話：(03)382-5089
行銷業務處 休閒部 銅鑼茶廠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九湖132-16號	電話：(037)987-358
行銷業務處 休閒部 日月老茶廠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8號	電話：(049)289-5508
北區分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0號	電話：(02)2672-6151~3
苗栗分公司 三義製茶工廠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307巷155號	電話：(037)872-011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有水巷38號	電話：(049)289-550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4樓

電話：(02)2181-2688

網址：http://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麗鳳、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t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概述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12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1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5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6
(一)經營方針	16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8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2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2
貳、公司簡介	24
一、設立日期	24
二、公司沿革	24
參、公司治理報告	26
一、組織系統	26
(一)組織系統圖	26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2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8
(一)董事及監察人	28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4
(一)董事之酬金	34
(二)監察人之酬金	36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7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及姓名及配發金額	38



目 錄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3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3
(1)103年度及截至104年3月30日董監事進修情形	46
(2)103年度及截至104年3月30日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47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5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55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58
(2)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	59
(3)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62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64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4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6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71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7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7
肆、募資情形	7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78
(一)股本來源	78
(二)股東結構	80
(三)股權分散情形	81
(四)主要股東名單	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8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5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85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8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5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5



目 錄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 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8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85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者 -----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 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 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 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8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85
伍、營運概況 -----	86
一、業務內容 -----	86
(一)業務範圍 -----	86
(二)產業概況 -----	9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9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9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97
(一)市場分析 -----	97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04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05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 動原因 -----	106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10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107
三、從業員工-----	1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08
五、勞資關係 -----	109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 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09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 失，與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13



六、重要契約	114
陸、財務概況	11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1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16
(二)綜合損益表	120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2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30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10
一、財務狀況	310
二、財務績效	311
三、現金流量	3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13
六、風險事項分析	314
(一)風險管理政策	314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314
2. 風險管理政策	314
3. 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	314
(二)評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315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 未來因應措施	315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 未來因應措施	315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315



目 錄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316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316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316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316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316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317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317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317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317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3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	3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	3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3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3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3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322
五、配合「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補充說明 -----	322
(一)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	322
(二)歷史績效指標 -----	32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3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概述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出席今天的股東常會，^{金燕}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及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年來對公司全體董監事及同仁的鼓勵與支持。

近年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及觀光休閒需求等議題受到重視，綠色經濟已經成為主流並帶來產業革命，本公司深知除了把握時代脈動，努力經營提升營運績效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外，重視環保及食安問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公司一份社會承諾。經營團隊以永續經營的理念並配合公司豐沛的資產優勢，確立「精耕茶本業」、「發展以茶生態為主軸的休閒產業」、「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不動產租賃業務」及「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為農林公司五大營運策略，以下向各位股東簡單說明未來實施的方針：

一、精耕茶本業

茶葉營運為農林公司的本業，為延續茶本業的發展，茶葉製造部持續進行茶園復耕、有機茶園擴耕、撫育及設備升級等改善計畫。目前茶園主要分布於新北市、桃園大溪、苗栗、南投等地，本公司103年累積自營農場面積達83.8公頃（茶園75.3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合計3.5公頃、咖啡園5公頃），較102年面積增加20%。為貫徹產、製、銷一元化政策以控管原料來源安全，本公司持續擴大植栽面積增加產能，並以友善土地兼顧環境生態為前提，善盡作為地球公民的責任。其具體作法包括：推動農場集中、提升自動化機械操作比率、提升節水灌溉覆蓋率、提高肥培效率及大幅減用農藥等，茲略述於下：

1. 推動農場集中可提高人工效率、減低移動成本及解決目前部分零散農地管理效率無法提高的問題。
2. 增加農場機械設備以提高產量，增加工作效率。
3. 導入高效率節水灌溉系統以降低耗水量。
4. 提高肥培效率，以最友善及有效的方式頻率施肥，避免過度施肥造成土地酸化、河流優氧化等對環境生態的傷害。
5. 大幅減用農藥並透過與茶葉改良場合作提升種植技術，以良好的撫育提高作物免疫力，代替過量的農藥使用，達到減用農藥的效果。



除了朝自營茶園生產、有效掌握原料安全、友善環境等上述具體作法，本公司已於製茶工廠導入ISO品管流程，分別獲得「ISO22000」及「HACCP」食品安全雙認證；並經由取得財團法人慈心有機發展協會有機認證和產銷履歷證明等方式以建構茶葉食安系統，成為台灣茶業的領航者。

二、發展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

台灣地狹人稠，有鑑於國人對休閒活動的需求日增，發展觀光休閒產業亦為本公司另一項重要事業。公司秉持「健康、樂活、環保」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並將人文、歷史、創意等文化特色結合各地不同的生態景觀，從北到南規劃出各具風格的休閒據點。包括：擁有原始自然山林風貌，採低密度開發的新北市「熊空休閒農場」；保留日據時期建築，為新北市首座茶文化館的「大寮茶文館」；耗時兩年多投入數千萬修復重建，保留其原始建築骨幹及渾然天成的採光與通風設計，具有歷史時代意義的「大溪老茶廠」；以及鄰近日月潭，兼具觀光與教育功能的「日月老茶廠」。其中「熊空休閒農場」及「日月老茶廠」早已成為北、中部知名的旅遊景點；而開幕僅一年的「大溪老茶廠」以其復古及建築特色，已於104年2月高分通過桃園市產業文化館評鑑，成為桃園市第24家觀光工廠。未來還有即將投入營運的「銅鑼茶廠」，也將以東方美人茶為特色，並結合地方農作與觀光資源，發展成在地特色的休閒據點。

本公司以人文關懷推動觀光休閒空間，並將百年製茶工藝結合文創、歷史、生態等元素，重新營造樂活新風貌，以提供股東及遊客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三、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

檢視公司所屬土地條件、開發可行性及市場價值，配合土地周邊區域發展狀況及趨勢，審慎篩選具開發條件之土地範圍，研擬排除開發障礙之策略及方法，確定適宜之開發型態，將單純的土地編號轉變為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相關大型不動產的開發方案，創造土地價值。並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土地使用變更作業申請，達到土地活化再利用。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為「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9公頃）」，另竹科苗栗銅鑼基地週邊之「銅科北側住宅區案（約29.4公頃）」及「銅鑼工商綜合區案（約15.8公頃）」二處開發案目前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而鄰近日月潭風景區進行中的南投魚池鄉「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8公頃）」預計可於今年取得開發許可。



本公司於102年底另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約5公頃的「石門森林休閒農場」籌設許可，正緊鑼密鼓與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合作計畫，相信未來除了增加公司營業成長，也可提升本公司在本案周邊的土地價值。

四、不動產租賃業務

資金充沛加上兩岸政策開放，推升商用不動產的租賃價值。本公司看好商用不動產長期增值性，透過出售閒置或不具開發價值土地，以換取具有穩定租金收益的不動產增加收益。近年經董事會決議所購入之台北市商用不動產，每年可為公司挹注約3億6仟萬元可觀之租金收益。其中原「亞洲廣場大樓」已完成與台北三鐵共構總站及地下街的連通工程，資產增值可期。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朝著資產活化的策略，尋求兼具增值及穩定收益的不動產，將營業觸角逐漸穩定擴展於租賃收益的資產開發項目，以健全公司穩健永續經營，為股東創造最大權益。

五、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

除了前述經營策略外，本公司將秉持誠信經營的精神，持續地追求各方面成長，以因應貿易全球化以及多角化經營的挑戰。在貿易方面，隨時掌握市場脈動，開發新產品，調整商品組合，以期達成更高的目標；同時嚴選附加價值高之優良商品，積極爭取代理通路，擴展經營範疇；在內裝工程方面，加強團隊合作、創新提升開發技術，以兼具施工品質與速度的優勢，積極承接工程業務以增加市佔率。全體經營團隊將一本初衷，發揮團隊精神，貫徹執行力，使本公司成為茶葉產銷、通路行銷、觀光休閒及土地資產開發等多元化經營的企業。

^{金燕}深信一分耕耘，一分收穫，農林公司歷經數年奮鬥，終於看到甜美的果實，除了業內獲利達到對股東承諾，數個開發案亦按部就班達到預定成效，逐漸進入收割時期。蛻變完成的農林公司正揚起風帆，航向美好的前方。^{金燕}有信心在經營團隊的穩健布局及務實經營下，能夠帶領同仁努力不懈，向新的里程碑大步邁進，繼續為農林的成長與發展盡最大努力，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於此^{金燕}更殷切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 林 金 燕



謹啟



現謹將一〇三年度業務概況報告如后：

一、茶葉產銷業務

- (一)茶葉商品整體銷售達2億1仟萬元，較102年業績下降3.26%。
- (二)原料茶市場：主要銷售各大飲料廠及泡沫紅茶連鎖體系。
- (三)包裝茶市場：鋪貨於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機場免稅商店。
- (四)代工市場：知名品牌代工，結合異業發展新品。
- (五)開發市場：新客戶開發超過百家。

二、休閒觀光產業

(一)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有機農業園區

本公司依恃豐沛的自有土地資產積極予以有效管理開發，並精心擘劃籌設時下極為風行的有機農業養生事業區。

由於人們生活在高度競爭的社會型態裡，時時充滿壓力，導致長期過著不規律並身心失衡的生活、缺乏運動，不但飲食上經常趨向精緻美食與過度添加人工色素、香料、甘味、黏稠劑等化學物質的加工食物及飲料，農業上更是極度追求農產的外觀及產量，使得現今農業過度依賴化學肥料、生長激素、及化學合成農藥，嚴重威脅生存環境與健康。

本公司有鑑於此，特積極規劃於全省包含台北、三峽、桃園、苗栗、南投等地區廣袤的土地資源，並在南投分公司設立「日月老茶廠」，運用環境教育模式全力推動有機農業及建立健康飲食觀念。除生產有機茶葉外，也提供所有前來參訪的遊客更天然、更安全、品項多樣化的試飲茶與有機農產，隱微而堅定地鼓勵參訪者透過消費面向，支持農人繼續進行友善環境栽培農作，並以導覽與投影片方式將自然農法種植緣起與意義以及茶葉製造過程向遊客詳細解說。

南投魚池日月潭是中臺灣遠近馳名的國際觀光景點，本公司魚池鄉「日月老茶廠」座落於景緻宜人的湖光山色之間，廠區鄰近日月潭，擁有絕佳的地理位置、清新的空氣、優質的水源。未來除仍將秉持致力於展現環境教育之能量外，更持續倡導永續農業之必要性，同時將加強落實提供參訪者享用由在地風土孕育而成之低食物哩程農產做為烹調主軸的天然蔬食餐。



再輔以本公司有機栽培、產銷獨特的「阿薩姆紅茶—台茶8號」、「紅玉紅茶—台茶18號」以及茶改場於2008年最新發表之最具高度香氣特點的「紅韻紅茶—台茶21號」，此三種優良的中、大葉種茶葉除種植方式採有機或無農藥殘留栽培外，更保存古老傳統的製茶技術，風味絕佳，馳名遠近，廣受消費大眾讚許。園區亦栽種各種有機農產品，同時結合水沙蓮地方文化、食育、生態、林業等多重面向與主題的環境教育解說，提供不同年齡層及團隊屬性的參訪者依需求做選擇，使得參訪遊客絡繹不絕，2014年營業額更迭創新高，達到7,600萬元。自成立「日月老茶廠」迄今，已蔚為中臺灣南投觀光風景帶頗獲遊客及機關團體青睞的旅遊休憩中心。

(二) 熊空休閒農場

2008年1月，本公司繼南投魚池的「日月老茶廠」之後，在台北三峽開闢「熊空休閒農場」，這是秉持『創造股東最大權益及充分開發利用土地』原則下，建立本公司休閒茶廠系列的第二波。

以「健康、樂活、環保」的概念為農場經營原則，以低密度開發為前提，海拔520~970公尺，擁有展望良好的自然風光及清新空氣，加上四季特殊的景緻及氣候變化，造就農場千變萬化但自然、原始之美，並可瞭望三峽、樹林、林口、桃園及觀音山。

農場全部佔地168公頃，有機驗證範圍5.6公頃，包含有機茶園3.323公頃，有機桃李園0.63公頃，轉型期茶園1.7公頃。還有72公頃樹齡近三十年的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造林地；秉持著與土地共生的經營原則，農場全區皆以無農藥、無化肥的栽培方式，在森林環繞下，也無周遭鄰園污染問題，提供一安全無虞的健康飲食，因此特別受到消費者青睞。除農林自有門市外，在多家有機商店，亦是銷售保證的暢銷商品。

茶園全年秉持有機栽培管理，採收後的茶菁在現地茶廠立即製作，全程開放，提供值得信賴，安心純淨的好茶。也因為尊重自然的管理方式，也維持了農場豐富的生態，鳥語花香，蟲鳴蛙啼不絕於耳。遊客們來到農場後，除了可在有機栽培的茶園間漫步，當製茶季節到臨時，也可親自看見茶葉的製作過程，瞭解從鮮嫩的茶葉，逐步變成甘醇入喉的茶湯。讓許多民眾，不僅品茶、懂茶，更對於茶葉的點點滴滴，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本區成品除三峽最名聞遐邇的碧螺春，尚有蜜香紅茶及烏龍茶等，樣樣都具有熊空在地的鮮美滋味。



農場除了茶葉以外，隨著季節的變化，也有櫻、李、桃、紫藤等百花爭豔及成群紫斑蝶翩翩飛舞農場間。夏季宛若地面上繁星的夏螢熠熠、秋天時節楓葉染紅了滿山，更是令人陶醉。這些自然風光在在都提供了訪客舒適放鬆、健康、知性的空間享受，使到訪的遊客忘卻塵囂、流連忘返。經由遊客口耳相傳及網路推薦，熊空休閒農場單日來客數多則約莫千人，2014年營業額超越2013年的770萬元，達到1,200萬元。目前更擴大整理8公頃範圍的園區，期能帶給來訪的遊客、股東，一個更豐富的景緻及遊園路線。

(三) 大寮茶文館

1899年台灣農林前身「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拓展茶園，於1924年在三峽竹崙地區設立「大寮茶場」，因曾大量契作阿薩姆茶樹，產製聞名遐邇的日東紅茶，成為當時台灣紅茶的先驅，舊址即為現在台灣農林北區精製廠的所在地。而一旁於1944年興建的傳統日式木造土牆建築，為昔日的場長宿舍，在2013年台灣農林投入「新北市鼓勵產業觀光發展計畫」重新整修之後，保留黑簷木瓦、日式基座通風口及圓窗設計，重現了昭和時期茶場風華，成了融合茶文化與茶飲的休閒場所。

走訪充滿日式風情的「大寮茶文館」，屋外有大樹環繞，遼闊的四面山景可賞；屋內則陳設了有關台灣農林的歷史發展，從百年大事紀、全台茶廠的分布圖，到有機茶園介紹等都有詳盡的展示。仔細遊逛，還能發現一些能喚醒兒時回憶的老東西，像是泛著古木紋理的老櫥櫃、舊意十足的復古擺鐘等，質樸原味的老物件並未隨著時代變遷而被遺忘，反倒有著療癒人心的作用。尤其遊客在飽覽館藏後，還能在館內品茗茶香，別有一番屬於文化美學的深刻體驗。

在歲月的長河中，茶與台灣人有著緊密的關係，台灣農林的「大寮茶文館」呈現的不僅是一種屬於舊時的記憶，還希望讓到訪遊客共同感受茶道為生活帶來的寧靜美學，在沏茶、習茶間品味歲月的靜好，找回簡單的初心。

(四) 大溪老茶廠

「大溪老茶廠」，起源於1899年日本三井合名會社來台開拓茶園，在1926年於大溪水流東地區興建新式機械製茶工廠，即當時的角板山工廠，後於1946年改名為現在為人熟知的「大溪茶廠」。在當時台茶興盛，外銷歐美達到巔峰，將茶奉為「黑金」的



年代裡，「大溪茶廠」在台灣早期製茶產業中，十足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後來歷經大火燒毀蔣公下令兵工重建、產業蕭條等危機，讓這座隱身在慈湖附近山上的老茶廠，不得不褪去昔日風華，默默沉寂長達半世紀之久。

自2010年開始，台灣農林全面修繕整建，保留了老茶廠挑高建築的老滋老味，木造衍架、整排藍灰色窗櫺、被踩到平滑光亮的水泥地板，甚至在石牆及原木樑柱上都還能窺見斑駁的歷史痕跡，一切原汁原味，沒有多加修飾，處處流溢著古樸懷舊況味，就為了完美重現老茶廠百年雋永光陰。

近年來，國人對於休閒樂活場所的需求與日俱增，台灣農林在老茶廠裡陳設的百年文物、大型古早製茶機具及室內萎凋區值得玩味外，這棟自光復後興建的茶廠建築，融合日式嚴謹設計、台式穩紮工藝及英式建築風格，渾然天成的採光與通風設計，也讓老宅散發出無盡的迷人氛圍。

為了讓世人感受「大溪老茶廠」往昔令人懷念的茶聲、茶香與茶韻風采，台灣農林於2013年12月6日正式營運，開放民眾參觀品茗。開業僅一年，大溪老茶廠以其獨特的建築特色結合百年製茶工藝，已成為旅客心中兼具文創與觀光優質休閒茶廠，2014年營業額超越原定500萬目標，達到1,100萬元。未來，台灣農林將持續以人文、創意、歷史、觀光、製茶等多樣元素塑造「大溪老茶廠」新意象，重新演繹往昔令人懷念的茶聲、茶香與茶韻風采，帶給消費者身心靈最大的享受與滿足！。

三、農務經營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農務經營方面

(一)南投分公司：

1. 103年手採紅茶產量為11,889.8公斤、機剪紅茶產量為16,358公斤，總計28,247.8公斤（包含茶業改良場毛茶1,613.8公斤）。
2. 自營茶園－103年新植臺茶8號1.4公頃，目前撫育及租用茶園總面積達14.3公頃。
3. 委外機剪茶園－目前面積達5.4公頃。
4. 咖啡園－種植typica品種咖啡苗木，面積約5.0公頃，目前收回成木部份，已採收完成並製成約158公斤咖啡生豆，預計104年底可逐年量產。



5. 魚池茶廠自營茶園與咖啡園全面以友善土地及有機管理方式耕種，部份茶園並經慈心有機驗證，無農藥、化肥，純淨天然，手採一心二葉茶菁，製成品質相當良好的高級紅茶，名聲遠播，是相當搶手的熱門商品。
6. 造林工作－申請獎勵部份約有2.5公頃（梢楠），自行造林撫育面積約有4.8公頃（桃花心木及廣葉杉），補植櫻花及梢楠苗木各300棵，目前工作為定期刈草維持樹木生長。

（二）熊空休閒農場：

農場佔地168公頃，擁有72公頃造林地，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樹種，樹齡都已超過30年，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而作為遊客休閒遊憩，享受芬多精的場域，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平時維持農務5~6人，以修建步道及維護環境生態，提供來訪遊客休憩養生與舒壓的好去處。茶園計有5.6公頃，茶樹品種有青心烏龍、青心大有、青心柑仔、金萱、四季春；另有0.63公頃的紅肉李園及甜桃園，其中5.65公頃已獲慈心有機驗證。103年生產茶葉約1,600公斤、紅肉李約3,000公斤，為農場主要生產及營運項目。有機蔬菜區將於今年開始進行規劃生產，將提供農場生產及教學之用。

農場的開發原則是秉持健康、樂活、生態與環保，講究自然有機概念。以熊空美麗的景觀、清新的空氣、豐富的生態、茶葉的專業、多元的步道，來提供遊客及股東，一個舒適放鬆、知性、健康的空間享受。

（三）苗栗分公司：

1. 有機茶園－製作東方美人茶、碧螺春等高級茶葉。以細膩手法摘製及精熟技術製作的東方美人茶，獲得了一〇三年度「全國東方美人茶」比賽及「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頭等獎肯定。
2. 文旦柚園－生產高級文旦柚，受到消費者喜愛，銷售一空。
3. 補償收回茶園－製作碧螺春、東方美人茶、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等。
4. 有機茶園及補償回收茶園目前計達45公頃，年度規劃逐步補植及新植復耕，以達有效管理及提高產量之目的。回收茶園之產出已取得大型飲料廠訂單，將逐步調高年產量至100噸，以符合客戶需求。



(四)復興茶廠：

復興茶廠管理之茶園分布於大溪角板山及石門水庫水源自然保護區附近山麓，三面環山，終日吸取水庫之水氣及山嵐之霧氣，在好山好水好地理的環境下，以有機生態農法栽培出健康茶樹，原有茶園加上103年拓展總面積共計3.9公頃，所生產之特色茶品為：

1. 大溪懷舊紅茶—依循百年製茶技術，慢工細心的程序，孕育出香、甘、醇之古早味紅茶（日據時期日東紅茶之生產重點工廠）。
2. 蜜香紅茶於芒種到夏至小綠葉蟬最旺盛時期，採集著涎茶菁，經漫長耗時走水萎凋及獨特發酵過程，焙出具蜜甜、熟果香氣，令人垂涎之蜜香紅茶。

綜上所述，本公司全年農務收入計三、七二〇仟元，較一〇二年度四、六八三仟元，減少九六三仟元，農務費支出計七一八仟元，毛盈三、〇〇二仟元。

另自九十九年起，已與茶業改良場簽訂永續茶園管理專案合約，針對茶園撫育、管理、生產、技術部分，藉由專業單位輔導合作，提高茶葉本業的技術與產能提升。

四、土地資產管理及開發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竹南、銅鑼、三義及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等地區，總面積合計3,206公頃，共計3,971筆。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目前本公司對土地除積極處分閒置及零星土地外，對於無權侵占並使用本公司土地之第三人，一律依法律程序起訴並收回土地加以維護管理，以落實土地之完整性。至於經營管理的重點除了配合公司有機茶事業的推廣，規劃部份土地作為有機茶園栽培試驗及相關高經濟價值的農作物外，另特別針對林業用地部份，有計劃性的提出造林申請，逐年更新林業用地上已有的雜木林，改種經濟價值高的樹種，相信在全面完成造林後，必定可以增加土地及林木價值。

本公司透過相關地理資訊系統管理3,200餘公頃之土地，除一般利用外，針對閒置大面積土地資產進行專案評估，研擬包括住宅社區



致股東報告書

、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相關大型不動產的最適利用的開發型態方案，後續依法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作業申請，其執行說明如后：

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為「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9公頃）」，基地位於中山高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旁，可提供約10公頃的商業用地。另二處開發案目前均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包括竹科苗栗銅鑼基地北側週邊土地開發案，「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公頃）」及「銅鑼工商綜合區案（約15.8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300戶獨棟或雙拼高級住宅，鄰近地區還有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用途的大型商業基地可供發展使用。

此外，配合本公司發展休閒事業的政策，現已開發完成具有柳杉林芬多精生態特色的台北三峽「熊空休閒農場」、阿薩姆紅茶鄉特色的南投魚池「日月老茶廠」及具本公司文化傳承特色的「大寮、大溪觀光茶廠」等場址已正式投入營運外，後續仍積極發展苗栗三義、銅鑼及南投鹿篙段地區等土地，目標在配合該地方的景觀條件及休閒特色，提出農業體驗經營的開發型態利用，為本公司活化土地資產開啟另一扇永續經營的大門。

五、行銷部

- (一)管理通路與休閒據點之產品價格以提升營收。
- (二)包裝材質、意象創新設計，提升產品識別度。
- (三)各營業據點之網站資訊維護與更新，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售

六、進出口特販業務

進出口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03年度呈現業務成績如下述：

- (一)鎂金屬：約3億8仟2佰萬元。
- (二)家用食品：約1億1仟3佰萬元。

七、特販業務

特販(代理)產品：約2仟7佰萬元。



八、內裝工程業務

(一)全球人壽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裝修工程、亞洲廣場大樓裝修工程結案。富都新萬華住宅裝修工程、大直豐匯新建裝修工程、國防部博愛案、熊空休閒農場整修工程、三峽茶文館及辦公室整修工程、大溪茶廠整修工程、銅鑼茶廠增建工程持續進行中，103年營業收入約為1億7仟4佰萬元

(二)熊空休閒農場、大溪休閒農場開發規劃持續進行中。

九、子公司關係企業－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103年度全年營業淨收入為378,398仟元，較102年度的346,849仟元成長9.1%，然而103年也是國內外之經營環境最為衝擊與挑戰的一年，國際貿易上面臨日幣大幅貶值、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國內營運上面臨電價調漲、物料耗材價格上揚、工資逐年調升等各項不利因素的影響，103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222仟元，所幸公司採台幣報價及開發美元客戶之行銷策略，減少日幣匯率風險，同時積極擲節支出及控管費用，稅前淨利83,515仟元，仍較去年同期增加10,973仟元。

本公司為簡化經營方向，已於103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全部台霖生物科技(股)所有股權。

十、子公司關係企業－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受惠於全球經濟成長及油價下跌等因素企業盈餘復甦，在經過加強承攬案件篩選，並嚴格控管成本擲節開支，採取精緻化經營策略下，雋大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27,026仟元，較102年成長155,682仟元，成長幅度高達218%；本期淨利為14,605仟元。

雋大公司目前承攬的工程中，在本年(104)完工有：頌恩新豐邑E62台中40層辦公大樓、恆怡企業總部高雄總廠新建工程案及川睦叡極中壢清溪段工程等，預計105年完工者有：誠意開發南港案帷幕牆工程及互助東遠精技華亞企業總部新建工程；104年預計承攬工程為東貝光電五股新廠增建帷幕牆工程、創意家建設華山案、川睦叡極中壢清溪段工程車道格柵及1F帷幕追加……等工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茶業課	1. 全年銷售金額合計1億1仟3佰萬元。 2. 全年開發新客戶數110家。 3. 調整劃分全省業務人員責任區域。 4. 積極安排大型客戶稽核與參訪本公司生產系統。
門市營運	1. 於自有門市推廣自有品牌之有機、自然農法之道地台灣好茶。 2. 持續面對面闡明商品特色與經營理念，建立品牌形象。
日月老茶廠	注重節能減碳、環保、養地護生、保育生態、提供有機安全的食材，配合導覽解說、團體預約與散客日漸成長。去(103)年全年營收金額約為7仟6佰萬元。
熊空休閒農場	熊空營運成長爆發，必須加速更新軟、硬體設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維護整理休閒遊憩環境。知名度逐漸拓展，客戶口耳相傳，103年營業額較102年成長59%，達1仟2佰萬元。
大寮茶文館	1. 茶文化演繹與日式歷史建物，充分結合，訪客在了解台茶風華外，從而識茶、品茶、消費茶。 2. 如期策定完成藝文展覽規劃。“鍋土茶碗”於12/06開展，次年01/24畢展，展期45天，展出成功並帶動客訪人潮。
大溪老茶廠	1. 大溪老茶廠第一年營運符合達成並超過原預期目標。 2. 除茶廠建築硬體外，茶廠品牌商品是其靈魂，開發新品、維持品質水準與質感包裝皆是既定目標予以貫之。提供餐飲，加強人力，提供訪客更多服務，皆步上預期軌道。103年營業收入約為1仟1佰萬元。
行銷	1. 管理通路與休閒據點之產品價格以提升營收。 2. 包裝材質、意象創新設計，提升產品識別度。 3. 各營業據點之網站資訊維護與更新，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售。
進出	1. 鎂金屬：約3億8仟2佰萬元。 2. 家用食品：約1億1仟3佰萬元。
特販	特販(代理)產品：約2仟7佰萬元。



內 裝 工 程	1. 全球人壽台北企業總部園區裝修工程、亞洲廣場大樓裝修工程結案。富都新萬華住宅裝修工程、大直豐匯新建裝修工程、國防部博愛案、熊空休閒農場整修工程、三峽茶文館及辦公室整修工程、大溪茶廠整修工程、銅鑼茶廠增建工程持續進行中，103年營業收入約為1億7仟4佰萬元。 2. 熊空休閒農場、大溪休閒農場開發規劃持續進行中。
資 產	1. 依據公司營運目標，積極處份閒置土地，103年銷售價款達8億3佰萬元。 2. 103年租金收入約3億5仟萬元。
茶 業 製 造 部	依循既定政策，逐步增加自營茶園及其他作物面積，103年累積自營農場面積達83.8公頃（茶園75.3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合計3.5公頃、咖啡園5公頃），比102年面積增加20%，作物更新持續進行。
雋 大 實 業	10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億2仟7佰萬元，較102年成長1億5仟6佰萬元成長218%，本期淨利1仟5佰萬元。
台 霖 生 物 科 技	103年度全年營業淨收入為3億7仟8佰萬元，較102年度的3億4仟7佰萬元成長9.1%。



致股東報告書

(二) 一〇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103年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三)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4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3.83 %
2. 償債能力分析	
(1) 流動比率	362.36 %
(2) 速動比率	101.53 %
(3) 利息保障倍數	18.28 倍
3. 經營能力分析	
(1) 應收帳款週轉率	7.56 次
(2) 存貨週轉率	0.63 次
(3) 平均銷貨日數	579.36 天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87 次
4. 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	4.15 %
(2) 權益報酬率	5.88 %
(3) 純益率	46.52 %
(4) 每股盈餘	1.16 元



(四) 一〇三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茶業課	1. 開發餐飲連鎖客戶客製化商品。 2. 上架鋪貨家樂福通路雙品牌新品。 3. 代工茶葉同業三角立體茶包。 4. 配合沖茶機客戶合作研發精選的產品。
門市營運	103年茶門市1家，茶及農特產門市1家。並將多款及自有休閒據點茶廠之品牌特色茶加入門市銷售。
日月老茶廠	介紹茶葉歷史文化、專業知識、製造過程、如何泡茶、品茶並介紹食品添加物及有機生態的觀念等等。
熊空休閒農場	茶葉製造人員持續進行訓練，製造技術提升。依據田區狀況精確研擬各區管理方式，茶葉品質獲消費者肯定與讚賞，產量提升28%，達1,636公斤。因品質提升，提高客戶購買意願，農場茶葉銷售約4佰萬元，較前一年增加60.53%。
大寮茶文館	如期完成第一年目標，並爭取「大寮茶文館」於新北市主要道路路口，裝設合法「大寮文化館」方向路牌指引告示。增加文化館曝光與訪客導引。
大溪老茶廠	1. 完成設計開發18項「大溪老茶廠」品牌茶葉商品，加入商品銷售行列。 2. 提供餐飲。 a. 每日常態餐4款。 b. 特定舒食自助餐，可供應15~30菜色予20~60人次團體，提昇訪客服務。 3. 刊物與媒體報導約25次，台灣好行設站亦如期於「大溪老茶廠」，讓更多訪客認識「大溪老茶廠」。
特販	新品春茶、有機茶包系列、樸實茶食系列、新品精緻烏龍茶禮盒、經典禮盒、冷泡茶系列。
行銷	1. 開發農林自有品牌並上架銷售，如袋茶、禮盒、農林小舖、休閒據點之新產品。 2. 透過生產、原物料等成本及市場競爭力分析，對產品價格做適切決策。
內裝工程	與較大型及信譽良好之營造廠商結盟，共同競標工程案件增加市場佔有率。
茶業製造部	1. 除既有田間噴灌作業系統外，已著手進行節水滴灌系統測試，土質改良持續進行中。 2. 已進行自動化機械導入，初步成效顯現。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茶葉業務	1. 達成公司年度預算與毛利目標。 2. 鋪貨新品至各通路，增加商品的市場涵蓋率。 3. 開發大型連鎖餐飲客戶，增加餐飲市場的佔有率。 4. 發展公司自有茶園商品，爭取開發新商機。
門市營運	1. 自有農地以有機、自然農法栽種、自產自銷台灣道地好茶，為訴求主流。 2. 除標示茶葉出產國，更清楚誠實標示台灣各產區及產地名稱。 3. 引領消費者識茶、了解茶及賞茶，進而認同選擇安心的好茶。 4. 順應市場茶飲習慣，適時適地擴展門店，多角化經營品牌。
日月老茶廠	食農教育推動與實踐： 1. 以深度旅遊的型態，將生產、生態、生活、生命四生共存的消費觀融入製茶過程導覽，使消費者瞭解農業生產與食物、環境互為深遠影響之概念，以推動適地適種、友善環境之農業生產方式。 2. 強調“不時不食”及“身土不二”，搭配季節性在地食材設計菜單，提供當季當地天然原味、無毒的蔬果餐飲，並連結食安議題，建議消費者多選擇無化學色素、香料、人工甘味、防腐劑的健康飲食，以避免增加身體負擔之飲食觀，強調具備辨識安全食物的能力才是健康之道。
熊空休閒農場	1. 軟、硬體設施持續改善，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客戶滿意度，提高回流率，並吸引新遊客參訪。 2. 園區綠、美化，增加園區觀光資源與可看性。 3. 新植青楓、茶花等景觀植物，未來提供農場不同季節之觀賞標的，提升客戶造訪頻度。 4. 商品組合調整，結合有機農法概念，並傳達自有商品特色為行銷主軸，期以提高客單價與提袋率。 5. 夏季將籌畫開放第二平臺泡茶餐飲區，提高營業收益。
大溪老茶廠	1. 持續貫徹安心品質的好茶葉商品，引領更多訪客／消費者認知好茶、識茶、泡茶、買茶喝茶、認知品牌，加值企業名聲。 2. 開發多元知性與設計的好品質商品加入行列。 3. 通過桃園文化館甄選，並積極爭取經濟部觀光工廠行列。 4. 策劃藝文或展覽，結合茶文美藝活動，傳達茶的生活美學。



大寮茶文館	1. 發展大寮茶文自有品牌好茶商品。 2. 茶文館延伸新空間，提供訪客心靈放鬆具知性的場地。 3. 持續策劃茶文相關展覽活動。 4. 除提供一般藝文活動空間，亦發展茶文美學課程。
土地開發	1. 將土地開發案分類簡化為：高密度開發型態（工商綜合區、住宅社區、遊憩區等）及中低密度開發型態（休閒農場），檢視公司所屬土地條件、開發可行性及市場價值，配合土地周邊區域發展狀況及趨勢，審慎篩選具開發條件之土地範圍，研擬排除開發障礙之策略及方法，確定適宜之開發型態並成立專案，指定專案經理嚴密管控開發進度及開發成本，除創造本公司之土地資產價值以外並尋求公司永續經營之契機。 2. 配合公司土地資產政策，開發新購土地可行性評估專案。 3. 持續更新土地電子化資訊應用，加強與各分公司相關人員資訊交換，落實土地管理之教育訓練。 4. 加強開發法令應用及財務分析等教育訓練，以提高本部人員專業競爭力及素質。
行銷	1. 以安心好茶、道地台灣茶為發展導向，積極行銷活動與策略輔助，深耕品牌力。 2. 持續開發新商品，包裝視覺、企業識別一致性，強化自有品牌及企業形象。 3. 以積極行銷活動與策略輔助銷售單位，協力達成業務年度業績目標。
進出口	1. 鎂金屬工業：維持相關產品代理業務，充實行業產品銷售品項。 2. 食品行業：增加食品加工業食材之品項。
特販	1. 推廣農林自有品牌。 2. 發展企業用戶。 3. 團購市場，禮贈品客戶發展。 4. 新產品代理與通路上架。
內裝工程	1. 目前勞動市場因退休及年輕人參與率降低造成勞工短缺，形成工地搶人及拉抬價格情況嚴重，直接影響工程成本、利潤、進度及品質。為因應市場脫序現況，上半年度經營方向將先以整修、維護公司資產及將現有外案順利進行為主。下半年度再視市場情況做調整發展。 2. 維持與舊客戶良好互動關係，並開發體質健全之新客戶。在有較高報酬率之狀況下爭取案源，以提高公司營業額及獲利。 3. 培養公司合作班底及團隊，建立起「生命共同體」之策略聯盟，在激烈競爭及缺乏勞動力的市場下，去獲取更多有利機會及利潤。



茶葉製造部	1. 延續公司方針，持續增加農場經營面積及提升產量。 2. 藉由內、外訓機制，持續提升團隊專業能力。 3. 推動種植、製造高度機械化，減少人力需求以降低成本。
雋大實業	以公司逾20年專業經驗運用核心能力創造價值提高顧客滿意，並篩選優良業主維持良好客戶關係，長期配合以獲取工程訂單，創建合理利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茶葉業務	104年目標為6,000萬元。 1. 調整銷售策略, 逐漸取消進口茶葉採購與銷售。 2. 朝向自有茶園茶葉生產自製銷售為目標, 國內台灣茶銷售為輔。 3. 加強開發銷售末端客戶。
門市營運	內湖門市：350萬元 客家大院：840萬元
日月老茶廠	104年度銷售目標為6,500萬元。
熊空休閒農場	104年營業額1,200萬，制定104年業績成長目標持平，營業額目標1,200萬。
大溪老茶廠	相較103年預期成長50%以上為目標。
大寮茶文館	104年以180萬為目標。
土地開發	1. 持續進行「苗栗三義拐子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案之建築設計及營運招商計畫，計畫面積約25.088公頃。 2. 持續進行「苗栗竹南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土壤污染整治作業，預計本年度年中前完成解除管制。 3. 苗栗「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及「銅科北側住宅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同意函，本年度預定取得水土保持計畫核可函，申請開發面積各約為15.8188公頃、29.4012公頃。 4. 本年度預定取得南投「中明遊樂區」之開發許可同意函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可函，申請開發面積約為9.8405公頃。



	5. 預定本年度將苗栗銅鑼「九湖茶廠」納入休閒農場申請案範圍，以期將完成興建之「九湖茶廠」由農業設施用途改變為餐飲住宿等休閒遊憩用途，創造營業利益並提昇土地資產價值，現況土地使用面積為2.5089公頃，未來申請之休閒農場面積約為15公頃。 6. 新北市三峽「熊空休閒農場」除完成水土保持工程以外並配合休閒農場法規修訂完成補申請相關程序，預定本年度完成建築工程並申請營業登記，使用面積約為7.7895公頃。 7. 辦理南投魚池鹿篙段土地之複合型休閒農場及咖啡廠農業設施二項土地規畫及申請作業，未來擬將鹿篙段土地主要茶葉及咖啡栽植區轉型為產、製、銷及觀光休閒一貫之營業型態，創造公司營業利益並帶動區域資產價值。
資產處	1. 依據公司預算及營運目標，104年度預期銷售金額為9.5億元。 2. 亞洲廣場B1~B3及湖水裔店面租金收入約3.6億元。
行銷	1. 在成本及毛利考量下，根據各單位編制內之預算，規劃市場行銷活動費用。 2. 依據103年實際銷售及整體市場消長狀況，經大勢環境評估後作預期成長。 3. 編定年、季度產品行銷計劃與費用。
進出口	進出口：鎂金屬工業—目標3億。 食品行業：目標7,000萬元。
特販	特販（代理）：目標2,100萬。
內裝工程	今年度考量市場勞動力短缺及人力、材料物價波動變化等因素，對外案件開發將審慎評估，「工程業務年度營業額」：預估約新台幣6,000萬元。
雋大實業	雋大公司目前承攬的工程中，在104年完工有：頌恩新豐邑E62台中40層辦公大樓、恆怡企業總部高雄總廠新建工程案及川睦叡極中壢清溪段工程等，預計105年完工者有：誠意開發南港案帷幕牆工程及互助東遠精技華亞企業總部新建工程；104年預計承攬工程為東貝光電五股新廠增建帷幕牆工程、創意家建設華山案、川睦叡極中壢清溪段工程車道格柵及1F帷幕追加……等工程。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茶葉業務	1. 持續與精製廠密切合作，並在「ISO22000」及「HACCP」食品雙認證管理下，穩定品質與供貨準時，達成客戶最大利益基礎需求。 2. 建立品牌知名度與銷售通路發展。
門市營運	配合公司茶產，推廣自有品牌之有機、自然農法之道地台灣好茶。
日月老茶廠	1. 環保、生活結合的環境教育與紅茶製造導覽過程中融入新時代綠色消費觀，搭配最低總體環境成本的在地綠色食材養身風味餐，體驗樂活概念，培養品牌認同的忠誠消費族群，達到產、銷、消永續成長的關係。 2. 推廣、開發和銷售友善環境和健康的茶款以及食品。
熊空休閒農場	1. 以網路平台的建構，加強據點曝光度，以環境的特質使未曾參訪的遊客得以有初步的認識，進而提高參訪意願。 2. 提供充分的農場資訊，使遊客得以有深度的認識，增加遊客認同感。 3. 茶包等產品包裝改善，提高產品質感，促使購買意願提升。 4. 商品組成檢討，期能持續淘汰周轉率低之產品，並轉而以提袋率高的產品替代。 5. 增加服務人力，使遊客滿意度增加，提高消費意願。並結合茶文館之來客與行銷，提升整體與單位雙贏績效。
大溪老茶廠	1. 公司自有或在地，自產自製之有機、自然、無毒茶葉商品為主，並引領導更多消費者認知喝的安心，進而建立忠誠的品牌消費。 2. 提供更多元，具質感之特色茶具商品，其為陳設，亦為日常用品，傳達生活美學。 3. 推廣更多樣、簡單、在地、無毒原味食材之健康舒食與茶飲、茶食。
大寮茶文館	除推展公司品牌商品外，並配合公司茶產，結合在地特色，設計規劃「大寮茶文館」品牌之有機、自然農法之道地台灣好茶。
土地開發	1. 針對已開發整地並變更編定完成的土地，提供相關市場訊息供決策參考，並配合公司後續買賣、出租、合作經營等商業模式的推廣作業。 2. 於遊憩設施區及休閒農場等開發案完成後，將配合地方政府觀光產業政策，尋求並參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同業之產銷平台，以利推廣經營並吸引知名經營者參與部分開發或經營計畫，以提昇開發案規劃品質，創造後續商機。



資產處	積極去化零星土地，以達到公司年度預算。
行銷	1. 自擁茶園生產之道地台灣茶，以百年技藝、品質穩定等優勢行銷自有品牌。 2. 開發具市場潛力及高毛利率商品，定期依據銷售檢討，做商品汰舊換新。
進出口	1. 鎂金屬工業：穩固與上游廠商之合作關係。 2. 食品工業：配合客戶端，開發及增辦食材進口品項。
特販	1. 開發直營市場，推廣自產茶商品。 2. 穩定市場價格，統一各管道售價。 3. 品牌促銷活動，建立品牌知名度。
內裝工程	1. 加強職員本職學能及專業技術。 2. 定期對市場環境做勞工、材料及設備調查，以取得最精確資訊，做為標案依據及參考。 3. 培養公司合作班底及團隊，以降低市場勞動力短缺之衝擊及對外競爭力。 4. 與建築師、設計師共同參與規劃設計階段之材料規格，以獲取有利先機提高獲利。
茶業製造部	1. 配合市場調整製造品項。 2. 主動研發新品。 3. 逐步導入機械化、自動化，提升成本競爭力。 4. 2015年自營茶園粗製茶產量60噸。
雋大實業	1. 整合設計製造施工技術，充分執行個案，發揮優勢。 2. 以創新工法來降低成本增加利潤，並研發新技術新產品來創造市場需求，提高價格獲取較高的利潤。

註：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7日出售台霖生物科技(股)全部股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農林公司的經營策略，將持續進行土地開發，提升土地價值。處份較不具開發的閒置土地（如山坡地），以換取都市土地，收取租金增加收入，並逐漸轉型為資產管理公司。

在業務方面，仍將堅持於茶業的永續發展，持續投入建置茶葉安全系統及推動茶園復耕，並善用農林公司豐沛的土地資源及茶業專業的優勢，全力發展以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此外，也嚴選附加價值高的商品，積極爭取代理通路、承攬營建內裝等專業工程業務，擴大產業的商機與效益，整個營運團隊將依照擬定之產業策略，團結合作，貫徹執行力，保持彈性反應機制，展現競爭優勢，使本公司成為通路市場行銷、茶葉產品產銷、觀光休閒、綜合專業業務及土地資產開發等多元化多角化經營的企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資產業務：

1. 自有農地讓售免課增值稅，而本公司所持有之都會區商用不動產，乃長期持有，故所得稅、奢侈稅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土地公告現值每年調漲，本公司資產具有保本保值的價值。
3. 不動產實價登錄有助於了解區域交易行情，對於土地整體價值評估具有參考性但非絕對性。
4. 觀光休閒產業興起，有助於土地需求。
5. 都市土地高漲，帶動非都土地看漲。
6. 複合性旅遊型態增加，缺乏大型國際級觀光據點，擁有大面積土地進行開發，增加土地利用性及提高土地價值。
7. 林業用地依法規定需造林使用，因限制用途，短期來說處分不易，利用價值較農地低。
8. 林業用地造林初期需花費較高成本費用，但以長期來看，好的林木價值會創造更大土地價值及效益，也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二）土地開發業務：

1. 外部競爭環境

目前非都市型的開發案（包括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住宅區等）皆會面臨大都會型業者的競爭，其地理條件與消費人口顯有差距因素下推展緩慢。



2. 法規環境

土地開發案涉及相關審議法規規定較為廣泛，如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水土保持法及其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等，且部份法規為因應當時情勢所需，其標準經常有所修正。惟開發案因審議作業時間過長導致規劃內容配合法規常變動且造成利用強度降低，致使開發效益不如預期，故需不斷評估適度修正以符合公司土地利用政策。

3. 整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土地多屬山坡地範圍，目前法令日趨嚴格致使大型開發案不易變更，故現有成型的開發案仍將持續進行，後續招商將依市場行銷需要調整，而推展農地農用政策與觀光產業發展，將產銷合一的策略配合休閒農場將有助經營環境的改善，後續投入專業人力、物力以打造樂活的綠色經營方向，將有助於區隔同質市場符合趨勢。

（三）行銷業務：

1. 強勢通路造成經營成本日益增加。
2. 多元及同質性競爭者眾多，提高市場資訊掌握難度。
3. 以自擁茶園、有機、自然農法、百年技藝、道地台灣好茶等優勢克服市場困難。
4. 持續落實ISO製造流程及委託生產食品安全作業辦法，以確保產品安全及其穩定性。

（四）食品安全議題：

鑒於近年來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議題的關注程度日益升高，本公司除了採取自產、自製、自銷，維持一貫實在的食品製造政策外，也積極導入第三方監督機制以確保品質；包括茶園全面實施生產履歷驗證，有機茶園實施有機驗證，並取得「ISO22000，2005」、「HACCP」認證等；茶葉原料通過SGS農殘檢測，嚴格控管製造流程並落實管制點控制，生產茶葉品質值得信賴。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情形，募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39年6月15日

二、公司沿革：

1899 台灣農林公司前身「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在台北海山地區及新竹大溪地地區的番地開拓大規模茶園，並陸續在大豹、大寮、水流東及磺窟等地創設新式紅茶工場，生產享譽遐邇的「日東紅茶」。

1908 設立海山茶場，時為東亞最大茶場。

1924 於三峽地區設立海山茶場大寮分場，即現今台灣農林北區分公司所在地。

1923 於三峽內插角製茶，稱「大豹製茶工廠」，生產烏龍茶及包種茶，嗣後停製烏龍茶及包種茶，專製紅茶即「日東紅茶」。

時年產有60萬磅，並於「三井台灣出張所」包裝，再運送到基隆港以船運轉口輸出到歐洲大陸。

1928 設置新式機械製茶廠，極力發展紅茶，台灣紅茶才逐漸發達起來。

1930 於龜山成立「文山茶場」。

1937 將日月潭紅茶以「Formosa Black Tea」為名，送至英國倫敦拍賣會，得到很高的評價，當時亦是日本天皇御用的貢品。

1946 改組成立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將原屬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等的茶葉生產機構，改設為 (1)台北精製廠 (2)文山茶場 (3)海山茶場 (4)大寮茶場 (5)大溪茶場 (6)關西茶場 (7)三義茶場 (8)魚池茶場等八大茶場。

1950 台灣農林公司正式成立，轄有鳳梨、水產、畜牧及茶葉四個分公司。

1955 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省營台灣農林公司開放民營。

1986 開拓新興事業，辦理進出口貿易、專案工程及建材行銷等業務。

1992 增設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及以承攬帷幕牆工程為主的雋大實業(股)公司，發展多元化的經營方向。

1996 陸續成立代理事業處、飲料事業處及生技事業處，組織專業的業務團隊，朝向國際化的經營理念邁進。

2000 投資栽培及銷售蝴蝶蘭的新發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3 成立有機茶苗試驗區，次年通過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驗證，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有機驗證的阿薩姆茶園。

新發生物科技(股)公司更名為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5 台林生物科技(股)公司與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合併，台林生物科



技(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當年九月份位於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溫室廠房全部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溫室廠房正式啟用。

- 2006 位於日月潭之魚池茶廠成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農業產銷基金會之「有機農業示範農場」。

為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成立以來，首次由虧轉盈的一年。

- 2007 針對現有茶園土地及茶廠進行改善規劃，結合產業經營與休閒功能，籌設複合式茶廠及農場觀光休閒園區。

- 2008 「熊空休閒農場」試營運，並積極籌備「三義休閒茶廠」及慈湖附近「大溪老茶廠」。

- 2009 開始三義二十六公頃OUTLET的開發；擴展包裝茶的行銷，並積極接觸大陸市場，期建構大陸銷售平台。

- 2010 於坪林茶業博物館成立「台灣農林茗茶門市」，嚴選全台的在地好茶，透過文化包裝及改造，建立台灣農林系列品牌，並於園區設置天然風味的「台灣農林寶島茶料理餐廳」以及輕食茶飲館「100TEA」。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增建溫室廠房，向台南縣政府承租位於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三期土地15,000坪。

考量整體營運，出售中華僑泰物流(股)公司全部股權。

- 2011 持續拓展通路於台北天母、內湖及苗栗客家大院成立「台灣農林茗茶門市」，並於年底時於板橋大遠百、台中誠品百貨商場成立專櫃。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興建完工5,400坪翰美溫室，並取得使用執照。

為償還銀行貸款、降低負債，於4月底發行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各7.5億元，並於5月底募集完畢。

- 2012 為提供消費者安全的茶葉產品，製茶工廠導入ISO並已取得「ISO22000及HACCP國際食品安全雙認證」。

購入大亞百貨地下一樓、地下二樓及地下三樓之營業樓層，以獲取高報酬租金收入。

- 2013 「大寮茶文化館」及「大溪老茶廠」加入營運，其中「大寮茶文化館」為新北市首座茶產業文化館，「大溪老茶廠」將轉型為觀光與教育兼具的茶廠。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興建完工2,400坪翰美溫室，並取得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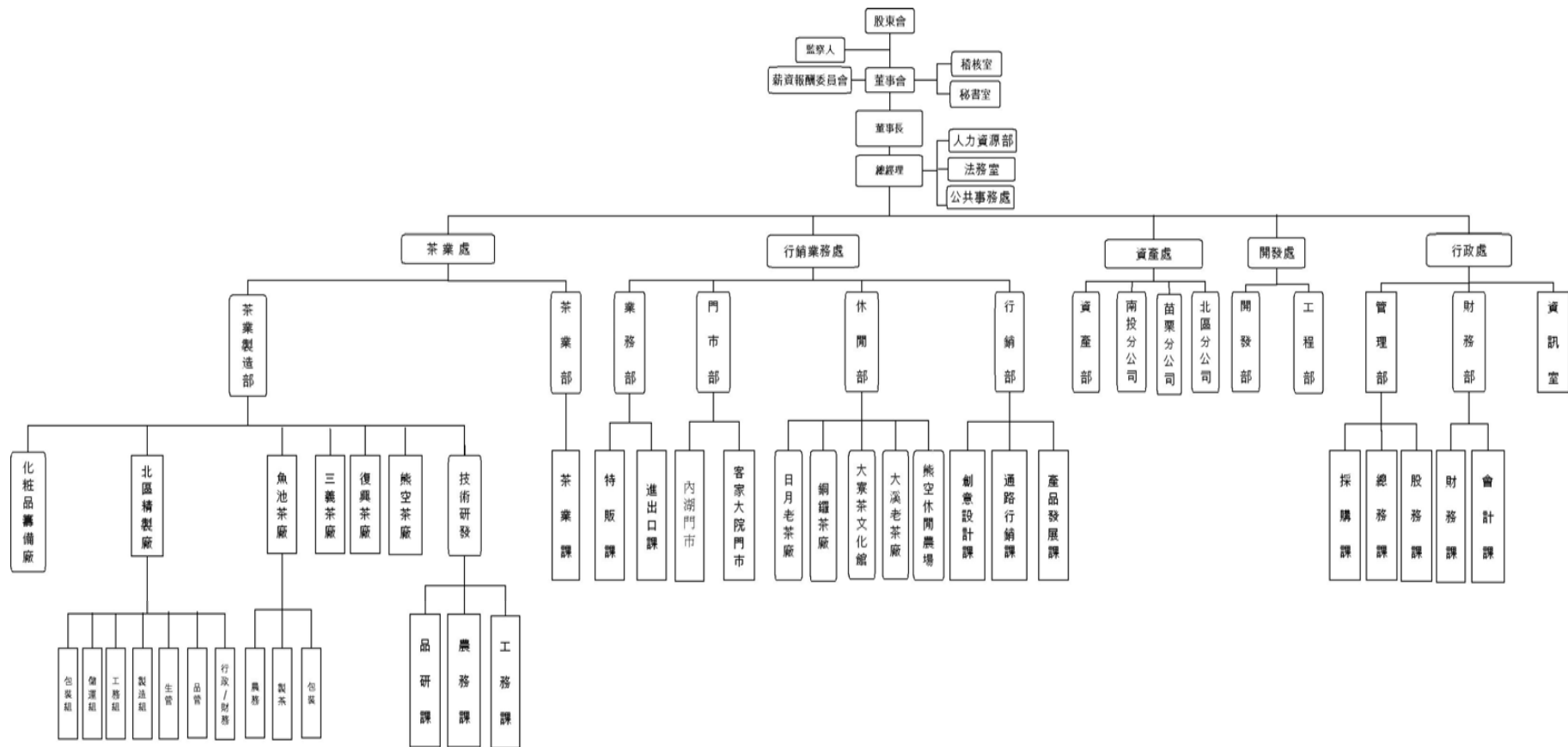
- 2014 為簡化公司經營方向，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直屬單位：
 - (1) 董事會稽核室：負責本公司內部營運管控之監督查核。
 -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各項議事事宜。
 - (3) 法 務 室：各項法務事宜等相關事項。
 - (4) 人力資源部：負責人事薪資管理、文書及議事。
 - (5) 公共事務處：專責並執行本公司一切對外事務。
2. 行 政 處：下轄資訊室、管理部及財務部等三部。
 - (一) 資訊室：負責資訊相關管理及業務。
 - (二) 財務部：
 - (1) 會計課：負責會計及投資等相關事項。
 - (2) 財務課：負責出納等相關事項。
 - (三) 管理部：
 - (1) 總務課：負責總務、收發等相關工作。
 - (2) 採購課：負責公司各項採購。
 - (3) 股務課：負責股東股務及帳務等相關事項。
3. 開 發 處：下轄工程部、開發部
 - (一) 工程部：負責本公司對內資產修繕、維護工程以及對外內裝工程及外牆工程等相關業務。
 - (二) 開發部：負責本公司土地開發相關業務。
4. 資 產 處：下設資產部、北區分公司、苗栗分公司、南投分公司等單位，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5. 行銷業務處：下設行銷部、休閒部、門市部、業務部
 - (一) 行銷部：下轄產品發產課、通路行銷課及創意設計課
 - (二) 休閒部：下轄熊空休閒農場、日月老茶廠、大溪老茶廠、大寮茶文化館、銅鑼茶廠等五單位。
 - (三) 門市部：下設客家大院、內湖門市二單位。
 - (四) 業務部：下轄進出口課及特販課。
 - (1) 進出口課：負責本公司進出口相關業務。
 - (2) 特 販 課：負責本公司代理與企業團購業務。
6. 茶 業 處：下設茶業部、茶業製造部兩單位。
 - (一) 茶 業 部：負責本公司茶葉銷售等相關業務。
 - (二) 茶業製造部：

負責本公司茶葉種植、撫育、研發及製造等工作。

 - (1) 技術研發：包含品研課、農務課及工務課。
分別負責本公司茶葉品質及研發與技術傳承、農務管理業務以及廠內機器配置、流程技術輔導事宜。
 - (2) 熊空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 (3) 復興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 (4) 魚池茶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 (5) 北區精製廠：負責茶葉製造生產等相關業務。
 - (6) 化妝品籌備廠：負責本公司化妝品生產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04月03日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林 金 燕	103.06.20	三年	85.3.27	14,700,000	2.04%	15,000,000	2.08%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農林公司總經理	台林投資董事長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 公司董事	董事	胡裕翔	妹婿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 秀 楨	103.06.20	三年	97.6.13	6,480,000	0.90%	6,480,000	0.90%	439,000	0.06%	0	0	台灣大學地質系畢業 立安東化工(股)公司 總經理	立安東化工(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立安東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詹 連 凱	103.06.20	三年	101.9.1	2,128,000	0.30%	7,210,000	1.00%	0	0	0	0	國立三重工商畢業 全億環科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全億環科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新世鑫國際 投資(股)公司	103.06.20	三年	103.06.20	11,111,000	1.54%	11,111,000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凌綺				60,000	0.01%	62,000	0.01%	1,545,000	0.21%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Ma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Master of Science in Accountancy 吉鴻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吉鴻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岡 友 峯	103.06.20	三年	103.06.20	35,000	0.00%	268,000	0.04%	0	0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台灣農林公司董事長特助、休閒 事業處副總經理、公共事務處副 總經理兼發言人	台灣農林(股)公司 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兼 發言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胡 裕 翔	103.06.20	三年	103.06.20	4,000,000	0.56%	4,000,000	0.56%	0	0	0	0	東吳大學國貿系畢業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工商管理學 碩士 福特信貸亞太及非洲地區總裁 福特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長	林金燕	妻姊

職 稱 (註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 日期 (註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註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楊 明 記	103.06.20	三 年	103.06.20	3,250,000	0.45%	3,283,408	0.46%	0	0	0	0	大 同 大 學 畢 業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周 厚 宇	103.06.20	三 年	103.06.20	532,000	0.07%	532,000	0.07%	0	0	0	0	耶 魯 大 學 統 計 學 碩 士 麻 省 理 工 學 院 財 務 碩 士 廿 一 世 紀 信 用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杰 作 資 本 藝 術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廿 一 世 紀 信 用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杰 作 資 本 藝 術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廿 一 世 紀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第 一 國 際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葉 美 蘭	103.06.20	三 年	103.06.20	3,851,000	0.53%	4,844,000	0.67%	0	0	0	0	師 範 大 學 教 育 系 畢 業 國 中 教 師 台 灣 農 林(股)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德 川 國 際 開 發 (股)公 司	103.06.20	三 年	103.06.20	2,720,000	0.38%	2,720,000	0.38%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台 灣 農 林(股)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廖 陳 宣 有				0	0	0	0	0	0	0	0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資 訊 管 理 碩 士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Asian studies 台 灣 農 林(股)公 司 董 事 長 特 別 助 理	川 綺 資 產 管 理(股)公 司 執 行 董 事 德 川 國 際 開 發(股)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沈 瑾 庭	103.06.20	三 年	103.06.20	165,000	0.02%	275,000	0.04%	0	0	0	0	美 國 加 州 州 立 大 學 長 堤 分 校 碩 士 中 工 機 械(股)公 司 通 訊 事 業 處 特 別 助 理 台 灣 農 林(股)公 司 董 事	中 工 機 械(股)公 司 通 訊 事 業 處 特 別 助 理 中 工 機 械(股)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	持股比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凌 綺	40.29%
	張 永 豐	0.88%
	張 家 銘	55.65%
	張 王 明 香	3.18%
德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廖 振 昌	26.47%
	陳 桂 蓮	26.47%
	廖 婉 婷	23.53%
	廖 陳 宣 有	23.5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林金燕			✓	✓			✓	✓	✓	✓		✓	✓	0
副董事長	林秀楨			✓	✓	✓	✓	✓	✓	✓	✓	✓	✓	✓	0
常務董事	詹連凱			✓	✓	✓		✓	✓	✓	✓	✓	✓	✓	0
董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張凌綺			✓	✓	✓		✓	✓	✓	✓	✓	✓		0
董事	岡友峯			✓		✓	✓	✓	✓	✓	✓	✓	✓	✓	0
董事	胡裕翔			✓		✓	✓		✓	✓	✓		✓	✓	0
董事	楊明記			✓	✓	✓	✓	✓	✓	✓	✓	✓	✓	✓	0
董事	周厚宇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葉美蘭			✓	✓	✓	✓	✓	✓	✓	✓	✓	✓	✓	0
監察人	德川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	✓	✓	✓	✓	✓	✓	✓	✓	✓		0
監察人	沈瑾庭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0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 要 經(學) 歷(註2)	目前兼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金燕	103.08.01 103.08.12 (註3)	15,000,000	2.08%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灣農林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 產 處 副總經理兼 苗栗分公司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村惠	99.03.01	350,293	0.05%	110,224	0.02%	0	0	吳鳳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農林公司課員、專員、課長、副理、場長、 經理、處長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劉玲珠	101.01.06	219,000	0.03%	65,000	0.01%	0	0	銘傳商專商文科／溫哥華社商學院畢業 寶隆洋行(中國)華中區總經理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消費品事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岡友峯	98.12.01	268,000	0.04%	0	0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好樂迪中國事業處(迪廣國際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會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光志	96.06.01	40,079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 矽盟科技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德欣機構總稽核、 農林公司副理、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經理兼董事 會 秘 書	中華民國	萬嘉蕙	97.08.19 (101.06.22) (註4)	143,000	0.02%	42,000	0.01%	0	0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總經理秘書、董事長秘書、 課長、副理、經理	雋大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 經 理 室 法 務 室 副 理	中華民國	蔣瑞芝	102.10.16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廣理法律事務所法務、 農林公司法務專員、主任	無	無	無	無
行 政 處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翠香	98.02.01	30,194	0.00%	1,436	0.00%	0	0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農林公司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行 政 處 資訊室副理	中華民國	牛文浩	101.07.01	3,000	0.00%	10,000	0.00%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畢業 農林公司資訊專員、課長	無	無	無	無
行 政 處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珮禎	102.2.21	2,000	0.0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光寶科技(股)公司 高專、農林公司財務部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長 特別助理兼 開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偉賓	101.09.25	115,000	0.02%	10,000	0.0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系畢業 台灣農林(股)公司稽核部經理、總經理特別 助理、董事長特別助理	雋大實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 要 經(學) 歷(註2)	目前兼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開發處工程部经理	中華民國	周志祥	99.03.01	10,000	0.00%	45,000	0	0	0	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農林公司工地主任、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開發處開發部經理兼南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剛	102.03.10	10,000	0.00%	0	0	0	0	英國諾丁漢大學環境規劃碩士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農林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產處處長兼北區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將	95.04.01 (104.02.01) (註5)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園藝系畢業 農林公司技術員、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資產處資產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紫綸	102.04.19	72,000	0.01%	10,000	0.00%	0	0	金鐘商專畢業 農林公司資產部課員、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丁袁平	101.07.30	0	0	10,000	0.00%	0	0	中國海專畢業 大昌華嘉(股)公司通路經理、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展昀	95.11.06	15,000	0.00%	0	0	0	0	世新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惠氏藥廠業務經理、美商艾汾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門市部副理	中華民國	陳世英	103.05.01	0	0	3,000	0.00%	0	0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農林公司業務專員、主任、課長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業務部進出口課經理	中華民國	尹岳君	97.01.01	250,600	0.03%	0	0	0	0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義新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農林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茶業處經理	中華民國	鄧志民	98.05.06	0	0	143,000	0.02%	0	0	健行工專電子科畢業 農林公司副理、經理、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茶業製造部技術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仁	101.07.01	10,000	0.00%	0	0	0	0	大同高中機工科畢業 農林公司茶業部技佐、股長、副廠長、廠長、 茶葉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茶業製造部北區精製廠廠長	中華民國	黃乾滔	103.07.01	0	0	0	0	0	0	省立龍潭高農畢業 農林公司北區精製廠廠長、廠務顧問	無	無	無	無
茶業製造部化妝品籌備廠廠長	中華民國	吳健宏	102.04.22	0	0	0	0	0	0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電機科畢業 農林公司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103.08.01 兼任總經理，103.08.12 經董事會通過。

註4：97.08.19 擔任董事會秘書，101.06.22 兼人力資源部經理。

註5：95.04.01 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104.02.01 升任資產處處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1)		無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投 資事業 酬金(註 12)
		報 酬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8)	
董事長	林 金 燕	0	0	0	0	20,348	20,348	1,566	1,566	2.63%	2.63%	6,831	6,831	0	0	0	0	0	0	0	0	3.45%	3.45%	無		
常務董事	林 秀 楨																									
副董事長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詹連凱																									
常務董事																										
董 事	周 以 明																									
董 事	葉 美 蘭																									
董 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董 事	黃 祖 顯																									
董 事	沈 瑾 庭																									
董 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婷																									
常務董事	詹 連 凱																									
董 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凌綺																									
董 事	岡 友 峯																									
董 事	胡 裕 翔																									
董 事	楊 明 記																									
董 事	周 厚 宇																									
董 事	吳 文 永																									

註：1.第廿屆董事：林董事長金燕、林常董秀楨、詹常董連凱、周董事以明、葉董事美蘭、馬董事瑞辰、黃董事祖顯、沈董事瑾庭、廖董事婉婷。

2.第廿一屆董事：林董事長金燕、林副董事長秀楨、詹常董連凱、張董事凌綺、岡董事友峯、胡董事裕翔、楊董事明記、周董事厚宇。

3.第廿一屆董事吳文永已於103.6.30辭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 公 司 (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2,000,000元	詹連凱、周以明、葉美蘭 馬瑞辰、黃祖顯、沈瑾庭 廖婉婷、張凌綺、岡友峯 胡裕翔、楊明記、周厚宇 吳文永	詹連凱、周以明、葉美蘭 馬瑞辰、黃祖顯、沈瑾庭 廖婉婷、張凌綺、岡友峯 胡裕翔、楊明記、周厚宇 吳文永	詹連凱、周以明、葉美蘭 馬瑞辰、黃祖顯、沈瑾庭 廖婉婷、張凌綺、楊明記 周厚宇、吳文永	詹連凱、周以明、葉美蘭 馬瑞辰、黃祖顯、沈瑾庭 廖婉婷、張凌綺、楊明記 周厚宇、吳文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金燕、林秀愷	林金燕、林秀愷	林秀愷、岡友峯、胡裕翔	林秀愷、岡友峯、胡裕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林金燕	林金燕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15	15	15	15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 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謝 祥 輝	0	438	6,060	6,060	467	467	0.78%	0.84%	無
監察人	陳 財 旺									
監察人	葉 美 蘭									
監察人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監察人	沈 瑾 庭									

註：1.第廿四屆監察人：謝祥輝、陳財旺。 2.第廿五屆監察人：葉美蘭、廖陳宣有、沈瑾庭。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陳財旺、謝祥輝、葉美蘭、廖陳宣有、沈瑾庭	陳財旺、謝祥輝、葉美蘭、廖陳宣有、沈瑾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5	5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 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工權利 新股股數(I)(註 13)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10)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兼)	林金燕	8,554	8,554	236	236	950	950	2,174	0	2,174	0	1.43%	1.43%	0	0	0	0	無
總 經 理	胡裕翔																	
副總經理	王村惠																	
副總經理	岡友峯																	
副總經理	劉玲珠																	

*1.103.08.01起總經理職由林董事長金燕兼任，並於103.08.12經董事會通過。 2..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姓 名	
	本 公 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金燕、岡友峯	林金燕、岡友峯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胡裕翔、王村惠、劉玲珠	胡裕翔、王村惠、劉玲珠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註1)	姓 名 (註2)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兼)	林金燕	0	2,431	2,431	0.29%
	總 經 理	胡裕翔				
	副總經理	王村惠				
	副總經理	岡友峯				
	副總經理	劉玲珠				
	經 理	黃珮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本公司總經理職自103.08.01起由林董事長金燕兼任，並於103.08.12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比較 項目 年度	給付各項酬金總計				佔本公司稅後純益		佔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2013年	2013年(合併)	2014年	2014年(合併)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董 事	21,897	21,897	28,747	28,747	2.14%	3.45%	2.14%	3.45%
監 察 人	3,973	4,832	6,527	6,965	0.39%	0.78%	0.47%	0.84%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0,696	10,696	11,914	11,914	1.05%	1.43%	1.05%	1.43%
合 計	36,566	37,425	47,188	47,626	3.58%	5.66%	3.66%	5.7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支付董事暨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廿三條之規定，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給付標準。
- (2)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支給係依據本公司第廿屆第廿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定表』、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及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 (3) 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主管年終激勵獎金之發放。
-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理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及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年度第廿屆董事會開會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3.01.01-103..06.19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 / A 】 (註 2)	應出列 席次數 A	備 註
董 事 長	林 金 燕	4	0	100%	4	100.06.10 選任(連任)
常務董事	林 秀 檀	3	1	75%	4	100.06.10 選任(連任) 101.06.05 選任常董
常務董事	森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詹連凱	4	0	100%	4	100.06.10 選任(新任) 101.09.01 改派代表人
董 事	周 以 明	4	0	100%	4	100.06.10 選任(連任)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 / A 】 (註 2)	應出列 席次數 A	備 註
董 事	葉 美 蘭	4	0	100%	4	100.06.10 選任(連任)
董 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3	1	75%	4	100.06.10 選任(連任)
董 事	黃 祖 顯	3	1	75%	4	100.06.10 選任(新任)
董 事	沈 璿 庭	3	1	75%	4	100.06.10 選任(新任)
董 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婷	4	0	100%	4	101.06.05 補選(新任)
監 察 人	謝 祥 輝	4	0	100%	4	100.06.10 選任(連任)
監 察 人	陳 財 旺	4	0	100%	4	100.06.10 選任(連任)

103年度第廿一屆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03.06.20-103.12.31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 / A 】 (註 2)	應出列 席次數 A	備 註
董 事 長	林 金 燕	5	0	100%	5	103.06.20 選任(連任)
常務董事	林 秀 楨	5	0	100%	5	103.06.20 選任(連任) 103.06.20 選任常董
常務董事	詹 連 凱	4	1	80%	5	103.06.20 選任(連任) 103.06.20 選任常董
董 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凌綺	4	1	80%	5	103.06.20 選任(新任)
董 事	岡 友 峯	5	0	100%	5	103.06.20 選任(新任)
董 事	胡 裕 翔	4	1	80%	5	103.06.20 選任(新任)
董 事	楊 明 記	1	3	20%	5	103.06.20 選任(新任)
董 事	周 厚 宇	5	0	100%	5	103.06.20 選任(新任)
董 事	吳 文 永	0	0	0%	1	103.06.20 選任(新任) 103.06.30 辭任
監 察 人	葉 美 蘭	5	0	100%	5	103.06.20 選任(新任)
監 察 人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5	0	100%	5	103.06.20 選任(新任)
監 察 人	沈 璿 庭	4	0	80%	5	103.06.20 選任(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中討論聘任胡裕翔董事為業務諮詢顧問及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案，除胡董事及林董事長為關係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皆無異議通過。
 2. 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討論第八案經理人第二次員工紅利分派案，岡董事、胡董事為關係人主動迴避，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討論第九案討論年本公司103年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林董事長、岡董事、胡董事為關係人主動申請迴避，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開董事會，遵守議事規則，全程錄音及詳實製作議事錄。並將每次董事會決議於公司網站上公佈，以供股東參考，資訊皆完整呈現。

本公司將依規於106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第廿屆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 察 人	謝 祥 輝	4	100%	100.06.10 選任 103.06.09 卸任
監 察 人	陳 財 旺	4	100%	100.06.10 選任 103.06.09 卸任

103 年度第廿一屆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 察 人	葉 美 蘭	5	100%	103.06.20 選任(新任)
監 察 人	德川國際開發(股) 代表人:廖陳宣有	5	100%	103.06.20 選任(新任)
監 察 人	沈 瑾 庭	4	80%	103.06.20 選任(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或審核稽核報告時，員工、股東可逕向監察人溝通，亦可透過發言人代為轉達，溝通管道非常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向監察人報告，並提供該季查核結果供監察人了解公司運作狀況，並於每年度及每半年度之監察人會議邀請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就財務報表、稽核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簽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監察人並無特別陳述意見。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編訂本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4.01.14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來函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所施行治理運作除未設有獨立董事之外，均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治理公司。	無差異 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分階段全面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屬應於106年起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爰此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可為獨立董事人選，以因應於106年起設置獨立董事之需要。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方式，除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敘明疑義外，並由股務課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義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董監事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並於每月結帳或除權時，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因此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定期宣導提醒內部人注意避免違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執行，董事皆具有國際貿易、財務、資產管理、產業營運等專業或經歷。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106年將陸續規劃增設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預計於106年增設審計委員會。 尚未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研議訂定中。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皆請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並分別於103.05.02第廿屆董事會第廿四次會議及104.04.22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中完成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ttch.com.tw/index.php?categoryid=362 ，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所關切議題可以向公司建言或透過此管道與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儘速妥適處理及正面回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www.ttch.com.tw/index.php?categoryid=42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除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供投資人查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答股東提問。公司行銷部並不定期將公司資訊更新於網站上公告。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維護員工各項福利，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並於103年3月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經常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進修，且依政府規定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等福利措施，全體員工權益皆獲完善之保障。	無差異
	V		(二)照顧弱勢，支持政府「進用身心障礙」政策，並提供員工平等雇用機會及安全有願景的工作環境。	無差異
	V		(三)對股東投資者的關係，對業務往來之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等權益均依法加以維護並保障之。	無差異
	V		(四)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客戶、員工、社區鄰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供應商（承攬商）、媒體及政府單位等）提供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五)有關本公司董監事進修及經理人參與有關公司治理之訓練資料，詳請參閱下表「103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及「103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一)本公司於「第十二屆上市櫃資訊揭露評鑑」中獲得A等級。 (二)本公司103年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時程完成自評。	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自評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本公司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之情事，並轉知董監事相關公司治理進修課程。

(1)103年度及104年截至4月30日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岡友峯	103.07.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董事兼副總經理	岡友峯	103.08.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R
董事兼副總經理	岡友峯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實務運作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HR
董事	張凌綺	103.07.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董事	張凌綺	103.08.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R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董 事	張 凌 綺	103.08.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實務運作	3HR
董 事	張 凌 綺	103.09.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與董監事在證券交易法下之義務與相關案例解析	3HR
董 事	張 凌 綺	103.12.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實務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HR
董 事	周 厚 宇	103.08.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R
董 事	周 厚 宇	103.09.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與董監事在證券交易法下之義務與相關案例解析	3HR
董 事	周 厚 宇	103.09.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董事會評估 提升董事會效能	3HR
董 事	周 厚 宇	103.09.2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相關權利義務與董事會運作	3HR
董 事	廖 婉 婷	103.0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企業貪腐弊案省思—兼論犯罪資產查扣與沒收	3HR
監 察 人	廖陳宣有	104.03.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事在證券交易法下之義務與相關案例解析	3HR

(2)103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副總經理	劉 玲 珠	103.08.0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稽核經理	鄭 光 志	103.09.2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舞弊」之稽核防制與案例解析	6HR
稽核經理	鄭 光 志	103.10.06	中國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常見違章缺失、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	6HR
財務經理	黃 珮 禎	103.02.10	中國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改善IFRSs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	6.5HR
財務經理	黃 珮 禎	103.07.2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HR
財務經理	黃 珮 禎	103.05.23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查重點及法令修正 2.一般上市近期主管機關審查重點及法令修正	6 HR
財務經理	黃 珮 禎	103.09.02 103.12.04 103.12.05	中國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修課程	15 HR
財務經理	黃 珮 禎	103.09.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表導準則	7 HR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廿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議中通過聘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係經由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請許慶樺、薛榮及邱銘坤三位先生擔任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生效至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日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官、檢察 務、財務官、律師、 、會計或會計師或其 公司業務他與公司業 所需相關務所需之國 科系之公家考試及格 私立大專領有證書之 院校講師專門職業及 以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呂正樂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董事	許智樂			V			V	V	V	V	V	V	0	符合
其他	嚴麗玲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其他	邱銘坤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其他	許慶樺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其他	薛榮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許智樂委員於101.03.14辭任薪資報酬委員職務，由董事會於101.03.19聘任邱銘坤委員遞補職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01日至106年6月19日

最近(103)年度第一屆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各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01.01—103.06.09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 註
召集人	呂正樂	2	0	100%	103.06.09 任期屆滿
委 員	嚴麗玲	2	0	100%	103.06.09 任期屆滿
委 員	邱銘坤	2	0	100%	101.03.19-103.06.09 任期屆滿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103.07.01—103.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 註
召集人	許慶樺	2	0	100%	103.07.01新任
委 員	薛 榮	2	0	100%	103.07.01新任
委 員	邱銘坤	2	0	100%	103.07.01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一年一月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截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共計召開六次會議，會中分別討論本公司一〇一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政策、本公司新聘任之副總經理薪資報酬、一〇一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方案、一〇一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一



○二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新聘任總經理薪酬、一○二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一○三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以及一○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總數案。會後並送交本公司第廿屆董事會第七、第十四次、第十六次、第廿一次及第廿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 (4)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三年七月四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截至一○四年三月底止，共計召開四次會議，會中分別討論：訂定本公司各項薪酬項目、第廿一屆董事會車馬費及出席費之核定、本公司新聘任副董事長之薪酬、新聘任總經理薪酬、本公司一○二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新聘任業務諮詢顧問之薪酬、本公司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第二次分配案、第廿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一○三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資產處副總經理薪資調整案、一○四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以及一○三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總數案。會後並送交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三次、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由第十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中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據證交所100.8.22臺證上字第1000028107號函，於第廿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修訂相關條文。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並透過年報、刊物等向同仁傳達社會責任的重要理念。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1.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倫理之宣導，並將訓練成果與年底績效評估結合，其績效評估結果及工作態度表現將影響年中分紅、年底年終獎金及升遷。 2.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1. 本公司倡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減少電梯使用率及影印紙回收再利用…等。 2. 茶葉製造部在農務部分導入高效節水系統以降低耗水量；並以良好的撫育代替大量農藥的使用，打造節水、友善環境、永續經營的產業生態。 3. 自103年起，部分茶葉商品之立體茶包網袋、棉繩及掛標皆玉米澱粉製成，且採大豆油墨印刷。 4. 自104年起，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使用環保再生紙及大豆油墨印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設有資源回收及廚餘收集桶，確實宣導資源回收愛護環境之社會責任。並責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管理部總務課負責督導整體之環境維護。 (三)依據溫度調整空調，以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103年實施節能減碳水電費支出較102年減少12萬元。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從業員工；本公司並響應政府鼓勵就業政策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之辦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公司提供同仁多重申訴溝通管理，可向勞方代表、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部申訴或表達意見。並且皆妥適處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配合捷正服務管理公司定期做消防演練、辦公室場所消毒，並提供員工每兩年健康檢查，安排健康講座，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各部門每週或不定期皆召開部門會議、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如有重大決策或業務變動，將於主管會議後再請主管向同仁宣達及發布公告。與同仁間溝通非常順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除了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外，每年另針對同仁給予外派專業訓練及內部自辦教育訓練，以有效協助建立同仁職能發展。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提供0800免費客戶服務專線及客戶申訴專線，以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並保障客戶之權益。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皆誠實標示及說明，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公司每年並針對供應商做評鑑，以維護消費者利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對社會之承諾置於公司網站上，並對內加強宣導企業責任，努力實踐並隨時檢討。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響應園區二期「寒冬送暖」活動，捐助物資，幫助身心障礙清寒人士，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對於轄區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等地方社區之參與，均大力支持，對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有具體的服務與貢獻。如三義鄉勝興村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買巡邏車及興建崗亭與銅鑼鄉九湖村整頓轄內之道路及景觀衛生等。 本公司並於102年8月28日舉辦「扶幼公益」活動，由公司同仁及董監事慷慨捐款，結合同仁的愛心與力量，招待三峽、鶯歌等地區弱勢兒童至熊空茶園一日遊。此次公益活動為透過資源整合、凝聚同仁愛心，讓活動能圓滿成功，是公司投入公益活動的一個新里程碑；另於103年4月30日由本公司公益小組籌畫並獲得公司全力支持，舉辦「社會公益」活動，邀請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院童至本公司「大溪老茶廠」參訪。未來將不定期尋求其他公益活動型式，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成員之一，深體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及保障從業人員人權及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社會責任至深重大。本公司除努力經營爭取營運效益外，亦重視消費者權益，嚴選優質代理商品及生產製造安全、健康、優質產品，對消費者提供安全可信賴商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中訂定，並經一〇〇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公告實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不誠信記錄者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與法務室共同監督執行。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四)本公司已有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已審查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將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外部教育訓練，並已於103.12.15邀請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組長至公司宣導「企業防貪—樹立廉潔風範」講座。並不定期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傳達誠信經營的重要。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分級指派專人處理。 (二)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中已明定分A、B、C三級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明定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網址 http://www.ttch.com.tw，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並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通過。 (二)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並要求公司同仁、經理人及董監事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同仁皆與公司簽訂「員工雇用合約」，其中對於誠信經營中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等皆有明確規範。公司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



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

一、總則

1.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層及員工的職業行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範和準則、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樹立廉潔從業、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2. 本制度所稱“檢舉”是指任何單位或個人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的形式，向公司檢舉揭發任何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員工[行為或倫理]道德準則及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3. 公司檢舉人和被檢舉人包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各分公司、各部門、全體工作人員，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推廣之各層面。
4. 為保護檢舉人，所有檢舉資訊將對被檢舉人保密，對涉及公司高階主管之檢舉事項，將直接與稽核室溝通以維檢舉人之權益。

二、檢舉範圍

1. 違反公司財務制度或意圖操縱公司財報之行為，例如管理層或員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影響財報之真實性和準確性。
2. 違反公司適用之法律、命令或規則之行為。
3. 違反公司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之行為。
4. 違反廉潔從業規定，牟取不正當利益，收受或進行商業賄賂等行為。
5. 公司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6. 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三、檢舉途徑

檢舉人得以實名方式通過書信、電子郵件、當面檢舉等方式進行檢舉。

1.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2. 電子信箱：999@ttch.com.tw

3. 公司內部受理部門：董事長室

公司通過公告等方式公佈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依上開途徑進行檢舉。



四、檢舉處理流程

1. 受理

- (1) 董事長室設置檢舉處理人員，記錄所有檢舉事項，相關電子郵件、信函或面談記錄，並確實存檔。相關電子郵件需列印存檔，相關信函需將信封和正文同時保留。
- (2) 檢舉處理人員對檢舉事項進行記錄後，與檢視該檢舉事項是否符合調查要件。
- (3) 對於不具調查要件的檢舉事項，由檢舉處理人員記錄原因，報董事長核閱後存檔。

2. 調查

- (1) 對於符合調查要件之檢舉事項，由董事長指定該檢舉案件之專案負責人，成立專案小組，按下列原則分級處置：

A級：

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營管理團隊，或性質嚴重的舉報，對其投訴事項進行初步調查判斷，認為舉報事實基本屬實的，按以下方式分類處理：

- 1、涉及公司董事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監察人進行報告，由監察人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 2、涉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長進行報告，由董事長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 3、涉及公司監察人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提出調查方式，並報告股東會，根據調查結果提出處理建議。
- 4、涉及公司層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誤的舉報，應立即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內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調查方式。在查明情況後，由負責調查的單位提出處理和改正建議或意見，並就處理情況報告公司董事會。

B級：

按初步調查判斷，舉報內容具備事實或構成違紀行為，但不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高層管理人員按以下方式處理：

- 1、涉及個人違紀或違反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應指定專人對舉報內容進一步調查、核實，根據調查情況提出處理建議，或向被舉報人所在單位（部門）提出處理建議。由被舉報人單位（部門）負責處理結果的舉報案件，處理部門（單位）應當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 2、涉及對公司及事件有關單位管理缺陷或失誤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及時通知公司相關部門對舉報事實所列舉的管理缺陷，提出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的建議或意見。相關部門須根據建議或意見，對其缺陷或失誤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予以糾正，並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C 級：

經初步調查，初步判定屬於因個人嫌隙之惡意攻擊、誣告、誹謗的舉報或投訴，在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根據舉報行為人的行為給被舉報人或公司造成影響的危害嚴重程度，作出相應處罰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1、檢舉人得透過檢舉處理人員了解檢舉事項之受理情形。

2、檢舉專案負責人得視情況透過檢舉處理人員聯繫檢舉人以取得進一步之資訊，如無特殊情形，專案負責人應儘量不與檢舉人直接接觸，以降低檢舉人曝光之風險。

3. 調查結果

經調查屬實，並違反法律規定之檢舉事項，由公司法務部門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五、申訴

公司內部人員如遭懲處或檢舉，亦可依本條所定之相同方式進行申訴，以釐清事實。

六、檢舉檔案之保管

1. 檢舉檔案是指記錄檢舉事項相關之登記、受理、調查和報告等過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紙本資料、錄音檔以及其它一切形式之資料…等。

2. 出具調查報告後，專案負責人需要將相關檢舉檔案搜集會整後，移交檢舉處理人員，並將所有檢舉檔案列入密件管理。

七、檢舉相關要求和規定

1. 檢舉處理人員應對檢舉人之相關資訊需確實保密，凡檢舉事項之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均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下進行。除非檢舉人書面同意，否則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公布檢舉人之姓名、部門、聯絡方式等。對於違反本條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檢舉處理人員，公司需視情節輕重進行處分。

2. 如檢舉處理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間有親屬或朋友關係在，或其本人、親屬或朋友與被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以及其它可能影響檢舉事項之情形，檢舉處理人員應該主動提出迴避，檢舉人亦得要求與檢舉事項有關之承辦人員迴避。

3. 檢舉人應該告知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違法違紀之具體事實、情節及證據，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亦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抹黑或報復。經核實確屬有意誣告、誹謗被檢舉人的，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4. 檢舉人應該通過公司正常管道反映問題。

5. 當需要檢舉人配合調查工作時，檢舉人應當積極配合，提供正確資訊，並不干擾檢舉案件之調查。

6. 相關部門和人員須積極配合檢舉處理人員進行調查取證之工作。

7. 公司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攔、壓制檢舉事件，並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壓或傷害檢舉人。如有上開行為，經確認屬實，將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八、檢舉之獎勵

如檢舉人所檢舉事項經查屬實，且對公司有重大貢獻，將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酌情予以獎勵。

九、附則

本制度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爰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線交易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該項各款所列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第三條 內線交易的構成要件：

一、行為主體：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一)內部人：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主管機關對「經理人」函釋：凡總經理、副總、協理等相當等級職務者屬之，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亦屬之。(第一款)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二款)

(二)準內部人：

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如公司職員或接受該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屬之。

主管機關對「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函釋：其適用之範圍極為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所規定之對象。(第三款)

2.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第四款)

(三)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為使重大消息認定標準更明確，主管機關於95年5月30日公布「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明訂19項重大消息範圍，包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等。



三、獲悉：

係指行為主體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例如E公司於董事會通過公司停業之議案，董事甲先生因出席該次會議而獲悉該重大消息。

四、買賣時點：

前述董事甲先生於獲悉E公司重大消息後，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入或賣出E公司股票。

五、買賣標的：

包括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轉換公司債等。

第四條 內線交易不法行為之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一、刑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如該等行為人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加重處罰，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賠償之金額，則以上開可請求賠償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基準；如情節重大案件，法院還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但情節輕微案件，法院也可減輕賠償金額。

第五條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 一、建立並維護內部人資料。
- 二、內部人持股情形之建檔。
- 三、初步瞭解內部人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 四、發現異常時與相關部門商討處理方式。
- 五、加強辦理內線交易宣導事宜。
- 六、落實重大消息公開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且將相關財務資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各規章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

查詢方式：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ttch.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合格證書	考試院考選部	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證券商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期貨商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
股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信託業業務人員	金融研訓院	2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重大訊息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上述兩辦法亦製作成sop文件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供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內部人內部重大訊息應注意事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捌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金燕



簽章

總經理：林金燕



簽章



2. 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結 果	執 行 情 形
103.6.20	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1. 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036元。 已於103.08.19分派完畢。 2. 員工紅利20,008,575元；董監事酬勞20,008,575元。其中董監事酬勞於103.08.19發放，員工紅利於103.08.19及104.02.10分兩次分派完畢。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選舉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9人及監察3人	出席股東投票結果： 董事：林金燕609,913,160權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凌綺：536,673,696權 林秀愷：536,637,696權 岡友峯：536,619,696權 胡裕翔：535,562,754權 楊明記：535,457,442權 詹連凱：535,423,465權 周厚宇：535,420,533權 吳文永：465,374,290權 監察人：葉美蘭：537,864,938權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536,570,996權 沈瑾庭：536,190,939權	103.06.20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選名單。
	解除新當選第廿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 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〇三暨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3.1.13	第 廿 屆 董事會第 廿一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2年第4季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將於今年度對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案。 3.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運計劃。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作業權責劃分表」。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職稱、等級及薪資核表』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10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3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與核薪標準案。 臨時動議： 馬董事提： 1. 希望每年能預先排定董事會開會時間。 2. 建議增加視訊功能，使未能到場董事能以視訊開會。 主席說明： 每季召開之董事會將會先排定開會日期，但遇特殊狀況，可能會調整開會時間。 總經理說明： 將研議視訊設備，支持以視訊召開董事會。
103.03.21	第 廿 屆 董事會第 廿二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財務決算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分紅總數案。 4.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通過103.06.20於銅鑼茶廠召開股東常會並訂定相關事項。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將於103年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暨第廿五屆監察人案。 9. 通過提報103年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0.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增聘開發專案經理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與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複合式休閒園區案。
103.04.01	第 廿 屆 董事會第 廿三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95~97年之私募股票補公開發行案。 2.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3年第1季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03.05.02	第 廿 屆 董事會第 廿四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辦理本公司103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 4. 通過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廿五)屆監察人將增選1人案。
103.06.20	第廿一屆 董 事 會 第一次會議	1. 推舉三位常務董事，並召開常務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3.06.30	第廿一屆 董 事 會 第二次會議	1.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3年第2季行使轉換普通股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 通過聘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4. 通過股東拋棄普通股，本公司不擬買回並依法辦理股份註銷減資變更登記作業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3.08.12	第廿一屆 董 事 會 第三次會議	1. 通過聘任林金燕小姐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2. 通過本公司103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現行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給付辦法案。 4. 通過核定本公司第廿一屆董事會董監事車馬費及出席費案。 5.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增設化妝品籌設廠及主管人事異動案。 7. 通過本公司自103年12月1日起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8. 通過聘任本公司業務諮詢顧問案。
103.11.11	第廿一屆 董 事 會 第四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案。 3.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稽核計劃案。 6.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調整組織系統及相關主管人事案。 7.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營運計劃案。
103.12.11	第廿一屆 董 事 會 第五次會議	1. 通過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案。
104.02.10	第廿一屆 董 事 會 第六次會議	※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103年12月15日邀請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劉組長至公司宣導「企業防貪－樹立廉潔風氣」講座及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 1. 通過本公司將參與投標台灣屏東地院拍賣債務人(台鳳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以作為茶葉生產基地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資產處副總經理理薪酬案。 6. 通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調整主管人事案。 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4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與制度標準沿用現行辦法案。 8.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2年經理人第二次員工紅利分派案。 9.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103年度年終獎金案。
104.03.17	第廿一屆 董 事 會 第七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3年盈餘分配議案。 3. 通過本公司103年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分紅總數案。 4.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通過104.06.02於大溪老茶廠召開股東常會並訂定相關事項。 6.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4.04.22	第廿一屆 董 事 會 第八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通過審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其辦理本公司104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報酬案。 3. 通過審議本公司103年盈餘分配修正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 5. 通過本公司茶業製造部魚池茶廠製茶技術顧問聘期屆滿案。



(2)決議結果：

- ①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討論聘任總經理案及聘任業務諮詢顧問案，林董事長及胡董事為關係人主動申請迴避，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②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討論第八案經理人第二次員工紅利分派案，岡董事、胡董事為關係人主動迴避，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③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討論第九案討論年本公司103年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林董事長、岡董事、胡董事為關係人主動申請迴避，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④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討論第二案審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係依據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報告，全體出席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3)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備 註
總 經 理	胡裕翔	102.06.01	103.07.31	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傅文芳	103/1/1~103/12/31	本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35.5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229		3,264.5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3,229	0	0	0	35.5	35.5	103/1/1~103/12/31	1.查核餐費 30 仟元； 2.會計課程 5.5 仟元
	傅文芳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3 年 度		104年度截至4月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林 金 燕	300,000	0	0	0
常務董事	林 秀 楷	0	0	0	0
常務董事	詹 連 凱	5,072,000	0	10,000	0
董 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凌綺	0	0	0	0
董 事	岡 友 峯	233,000	0	0	0
董 事	胡 裕 翔	0	0	0	0
董 事	楊 明 記	408	0	0	0
董 事	周 厚 宇	0	0	0	0
監 察 人	葉 美 蘭(註 3)	903,000	0	130,000	0
監 察 人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0	0	0	0
監 察 人	沈瑾庭(註 4)	170,000	0	0	0
總 經 理	林 金 燕 (就任日期：103/8/1)(註 5)	3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岡 友 峯	233,000	0	0	0
副總經理	王 村 惠	126,000	0	0	0
副總經理	劉 玲 珠	53,889	0		0
財務主管	黃 珮 禎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 珮 禎	0	0	0	0
董 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詹連凱 (解任日期：103/6/19)	0	0	0	0
董 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婷 (解任日期：103/6/19)	0	0	0	0
董 事	周 以 明 (解任日期：103/6/19)	0	0	0	0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3 年 度		104年度截至4月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 (解任日期：103/6/19)	0	0	0	0
董 事	黃 祖 顯 (解任日期：103/6/19)	0	0	0	0
董 事	吳 文 永 (解任日期：103/6/30)	0	0	0	0
董 事	陳 財 旺 (解任日期：103/6/19)	0	0	0	0
監 察 人	謝 祥 輝 (解任日期：103/6/19)	0	0	0	0
總 經 理	胡 裕 翔 (解任日期：103/7/31)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103/6/20 由董事改任監察人。

註 4：103/6/20 由董事改任監察人。

註 5：103/8/01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並於 103.08.12 經董事會通過。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 變動 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 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 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詹連凱	贖回	103.05.0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2,128,000	0.29%	0.00%	-
詹連凱	質押	103.07.0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2,128,000	0.29%	37.17%	-
詹連凱	贖回	103.09.2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2,128,000	0.29%	0.00%	-
詹連凱	質押	103.10.03	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無	2,128,000	0.29%	29.55%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4 年 04 月 03 日

姓 名 (註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林 金 燕	15,000,000	2.08%	0	0%	0	0%	無	無	
張王明香	14,964,000	2.08%	0	0%	0	0%	張凌綺	母女	
一大和(股)公司	13,186,000	1.8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為同一人	
代表人：鄭宏森	0	0	0	0	0	0	無	無	
一展新(股)公司	12,934,000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一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為同一人	
代表人：鄭宏森	0	0	0	0%	0	0%	無	無	
永達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	12,860,000	1.7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文永	0	0	0	0%	0	0%	無	無	
永金山(股)公司	12,446,464	1.7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一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為同一人	
代表人：鄭宏森	0	0	0	0%	0	0%	無	無	

姓 名 (註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村上田原(股)公司 代表人：鄭宏森	11,852,500	1.6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一大和股份 有限公司、 永金山股份 有限公司、 一展新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為同一人	
							福隆海股份 有限公司	企業採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新世鑫國際投資 (股)公司	11,111,000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張凌綺	62,000	0.01%	1,545,000	0%	0	0%	張王明香	母女	
兆欣化學工業(股) 公司	10,640,000	1.4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訂	45	0.00%	0	0%	0	0%	無	無	
福隆海(股)公司 代表人：簡陳子善	9,711,000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村上田原股 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之 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5,152	27.95%	1,640,520	16.41%	4,435,672	44.3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6	-	291,910,180	2,919,101,800	291,910,180	2,919,101,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820,360 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年5月12日(84)5、12台財證(一)字第28028號函核准
85.5	-	364,887,725	3,648,877,250	364,887,725	3,648,877,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29,775,450 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年4月16日(85)台財證(一)字第23367號函核准
86.7	-	695,309,132	6,953,091,320	620,309,132	6,203,091,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54,214,070 元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年6月16日(86)台財證(一)字第48072號函核准
86.12	10	695,309,132	6,953,091,320	695,309,132	6,953,091,320	現金增資 750,000,000 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0月24日(86)台財證(一)字第80083號函核准
87.6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73,432,784	9,734,32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81,236,520 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4月9日(87)台財證(一)字第30758號函核准
88.6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1,168,119,341	11,681,193,4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6,865,570 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5月11日(88)台財證(一)字第42884號函核准
92.8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902,372,191	9,023,721,910	減資 2,657,471,500 元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6月19日(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2149號函核准
94.10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49,527,500	6,495,275,000	減資 2,528,446,910 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244號函核准
95.9	3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96,197,500	6,961,975,000	私募(每股3元) 466,700,000 元	無	經濟部95年10月2日經授商字第09501224630號函核准
96.7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0	私募(每股10元) 238,025,000 元	無	經濟部96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4420號函核准
96.11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0	私募(每股10元) 10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96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9109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7.7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75,000,000	7,750,000,000	私募(每股 10 元) 45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97年7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89950號函核准
97.11	4.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	私募(每股 4.5 元) 25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97年11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3000號函核准
98.9	1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532,000,000	5,320,000,000	減資 2,68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98年8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7900號函核准
99.1	1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現金增資 68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99年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5350號函核准
100.6	17.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18,224,581	6,182,245,8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 新股 182,245,810 元	無	經濟部100年7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64950號函核准
100.9	17.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29,550,386	6,295,503,8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 新股 113,258,050 元	無	經濟部100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2220號函核准
100.11	16- 20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16,440,386	6,164,403,860	庫藏股買回 131,100,000 元	無	經濟部100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63320號函核准
101.11	18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6,440,386	6,664,403,860	私募(每股 18 元) 500,000,000 元	無	經濟部101年1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101241760號函核准
102.7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7,394,671	6,673,946,7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 新股 9,542,850 元	無	經濟部102年7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201149350號函核准
102.10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7,788,951	6,677,889,51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 新股 3,942,800 元	無	經濟部102年11月1日經授商字第10201221600號函核准
103.1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15,228,694	7,152,286,94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 新股 474,397,430 元	無	經濟部103年1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16150號函核准
103.4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19,565,799	7,195,657,9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 新股 43,371,050 元	無	經濟部103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301067550號函核准
103.4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240,079	7,202,400,7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 新股 6,742,800 元	無	農林一：103年5月25日到期，103年4月22日~103年5月25 日停止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農林二：103年5月26日到期，103年4月22日~103年5月26 日停止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7	17.5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240,079	7,202,400,7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6,742,800元	無	經濟部103年7月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32930號函核准
103.7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20,240,000	7,202,400,000	拋棄持股之註銷減資790元	無	經濟部103年7月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32930號函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總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2)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0,240,000	879,760,000	1,6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內含101.11私募發行之股份50,000,000股，依規定限制3年不得上市買賣。

註1.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註2.係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0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5	104	533	103,183	155	104,000
持有股數	169,792	3,239,775	137,349,863	521,172,712	58,307,858	720,240,000
持股比例	0.02%	0.45%	19.07%	72.36%	8.1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0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59,539	17,615,213	2.45%
1,000-5,000	31,368	71,762,184	9.95%
5,001-10,000	6,456	50,493,042	7.01%
10,001-15,000	1,939	24,601,692	3.42%
15,001-20,000	1,376	25,717,951	3.57%
20,001-30,000	1,082	27,813,087	3.86%
30,001-40,000	569	20,489,188	2.85%
40,001-50,000	382	17,980,927	2.50%
50,001-100,000	641	46,228,966	6.42%
100,001-200,000	344	48,891,626	6.79%
200,001-400,000	141	40,334,060	5.60%
400,001-600,000	60	30,449,481	4.22%
600,001-800,000	23	15,595,921	2.16%
800,001-1,000,000	19	16,869,611	2.34%
1,000,001 股以上	61	265,477,051	36.86%
合 計	104,000	720,24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0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金燕		15,000,000	2.08%
張王明香		14,964,000	2.08%
一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13,186,000	1.83%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12,934,000	1.80%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1.79%
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		12,446,464	1.73%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11,852,500	1.65%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00	1.54%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00	1.48%
福隆海股份有限公司		9,711,000	1.3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年度 截至4月30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6.8	29.85	19.05
	最 低	15.6	15	16.65
	平 均	20.94	22.11	17.6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24	20.88	20.88
	分 配 後	19.74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74,445,437	719,399,702	719,399,702
	每 股 盈 餘 (註3)	1.52	1.16	1.1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註 2)	(註 2)
	無償配股	盈 餘 分 配	-	-
		資本公積分配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2.57	17.72
	本 利 比 (註 6)		38.20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3	(註 2)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每股股利係依上年度盈餘於本年度分配發放之情形填列。截至民國104年4月30日止（係年報刊印日），10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故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103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則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五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項 目			
現金股利		0.5	0.66
追溯調整後之現金股利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360,154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約0.5元；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475,358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約0.66元。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如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減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而增減，配息率將因此變動，配息率嗣後將依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前述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本公司民國104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103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3)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列，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最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3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20,009仟元；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4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26,409仟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費用化，103年度基本每股盈餘1.16元。

3.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發放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20,009仟元，實際配發金額與102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分別於103年5月25日及5月26日到期。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止，尚餘面額400仟元未進行轉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止，尚餘面額800仟元未進行轉換，前述未進行轉換公司債之面額計1,200仟元已於103年6月進行償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其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未完成之計劃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未顯現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所營事業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八、C111010 製茶業。
-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卅、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七、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三、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五十四、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五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五十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七、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運概況

1. 本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項目	103 年營業比重
百貨貿易	39.60%
工程	21.31%
生技	20.10%
其他	18.99%
合計	100.00%

2. 本集團目前之商品項目

茶業	1. 貨架通路：量販店、百貨超市、便利商店。 2. 餐飲通路：五星級飯店、連鎖速食店、連鎖餐廳。 3. 特殊通路：航空公司、機場免稅商店、空廚、禮盒贈品。
門市營運	1. 農林自有品牌之有機、自然農法茶葉及茶食相關食品。 2. 茶具及茶相關文創商品。 3. 地方特色食品及農特產品。
日月老茶廠	1. 老茶廠自產紅茶(含自然農法及慣行農法產品)。 2. 農林茶葉一名仕系列。 3. 其他販售商品—台灣本土自然農法的釀造醋、無化學添加物的農產加工品、公平交易的有機咖啡、無化學添加物的食品等。 4. 茶廠深度自然生態導覽及慢活蔬食自助餐。
熊空休閒農場	1. 熊空自產有機茶葉：有機碧螺春、有機烏龍茶、有機蜜香紅茶。 2. 農場自產有機李子及其他水果、蔬菜，與加工品如李子鮮果醋、李子醬、李子釀等。 3. 農林自有品牌茶葉、商品與代理產品。 4. 餐飲、輕食、茶點等。 5. 其他展售商品等。 6. 園區參觀及導覽介紹。
大寮茶文館	1. 農林自有品牌之有機、自然農法茶葉及茶食相關食品。 2. 茶具、茶相關文創商品。 3. 飲、茶點。
大溪老茶廠	1. 「大溪老茶廠」品牌茶葉商品。 2. 農林品牌茶葉商品。 3. 農林小舖茶食茶糖等食品相關商品。 4. 茶廠懷舊知性導覽。 5. 茶飲輕食，每日蔬(素)食常態餐或預定自助餐。



進出口	鎂金屬、家用食品。
特販	茶葉類、茶包類、茶食類、進口酒類、禮盒系列、農特產類。
內裝工程	隔間牆工程、天花板工程、地板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雋大實業	專業提供各式帷幕牆之規劃生產及施工服務。

3. 本集團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茶業	1. 開發有機三角立體原片茶包。 2. 開發台灣農林公司自有生產履歷茶園包裝茶。 3. 開發末端市場通路客戶。
門市營運	1. 台灣特色茶葉補充包系列。 2. 茶包系列商品禮盒。 3. 農林自產咖啡相關產品。
日月老茶廠	1. 農林茶葉一名仕袋茶系列。 2. 老茶廠自產茶包系列。 3. 依季節推選其他有機農產品及天然加工品販售。
熊空休閒農場	1. 餐飲部分，設計新風味簡餐，遊客爆增以快速供餐為主。 2. 開發其他暢銷之展售商品
大寮茶文館	1. 「大寮茶文」品牌茶葉商品。 2. 藝文展覽延伸之創作商品。 3. 茶文美學課程。
大溪老茶廠	1. 「大溪老茶廠」系列茶(含茶包類等)。 2. 在地無毒自然農特商品。 2. 茶識與茶席介紹，生活美學分享課程。
特販	有機茶包、立體茶包、農林小舖、客製禮盒商品。
行銷	1. 發展多元化及具競爭力之自有品牌。 2. 持續爭取通路代理商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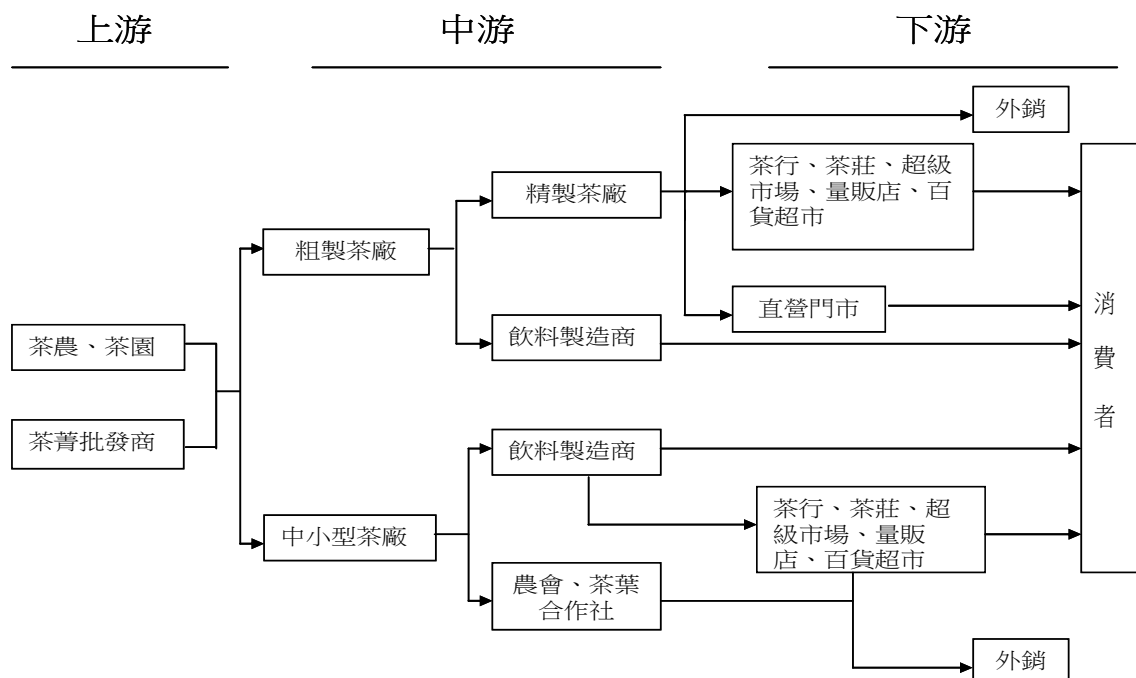
茶業	1. 銷售飲料廠茶葉原料。 2. 銷售茶葉商品相關通路。 3. 未來發展營運將逐漸朝向自有茶園生產、自製、自銷為目標，並逐漸取消進口茶葉銷售。
門市營運	食安問題受消費者的關心，持續門市面銷推廣自有茶園，有機、自然農法之茶葉商品，提供消費者喝的安心的道地台灣好茶，進而建立品牌形象。並且結合茶相關產品，擴大產品層面，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
熊空休閒農場	1. 休閒農場全部佔地168公頃，轉型期茶園年限屆滿，已達有機標準，有機驗證範圍5.6公頃，包含有機茶園、有機桃李園；另已新植0.4公頃青心烏龍茶園，未來將一併投入生產。 2. 現代國人重視休閒生活，毗鄰大台北桃園地區，單日來客數已有多次超過千人之記錄。 3. 72公頃樹齡近30年的柳杉、台灣杉、楓香、肖楠等造林地。 4. 園區內甜柿、檸檬、極柑、五月甜桃及蔬菜，皆以無農藥、無化肥的栽培管理模式。 5. 101年種植2,000株之櫻花，包含山櫻、富士櫻、吉野櫻等品種，生長狀況良好，今年(104)初春已有部分開花，未來開花盛況可期，必能吸引大量遊客參訪。 6. 103年已增加磚窯步道長約2公里，貫穿台灣杉、溪水、櫻花林、李子、水蜜桃園區及第二平台，全在蔭涼樹林內。 7. 第二平台的餐飲營業將於今(104)年正式開幕。
大寮茶文館	1. 持續並堅持初衷，提供消費者喝的安心，道地台灣好茶之品牌形象。 2. 除散茶外並延伸袋茶，以滿足多層消費需求。
大溪老茶廠	經營1年餘，「大溪老茶廠」知性於人文、建築、設計、感性於質樸的純茶商品，知名度逐漸打開，訪客人次與營業額可預期持續創新。
日月老茶廠	1. 隨著國道六號開通及日月潭纜車通車、開放陸客自由行後，散客人數明顯增加。 2. 目前自營茶園總面積約14.9044公頃。
特販	1. 茶葉、茶食類生產製造。 2. 進口商品代理。 3. 年節禮盒供應與客製生產。



內裝工程	公司經營內裝工程業務其服務、品質深獲業界肯定，有益於未來業務之開發。但近幾年政府陸續推出合宜住宅等大型公共工程，造成瞬間勞力市場短缺，材料上漲等情況，進而增加工程成本及獲利短少等風險。有鑑上述，日後將加強市場調查等作業有效降低承攬風險。
茶葉製造部	持續朝提升食品安全之利基商品發展，食品原料來源的安全及穩定性極為受到消費者重視，本公司從種植管理、生產流程嚴密把關，值得消費者信賴。
雋大實業	現今帷幕牆產品已成為現代建築物不可或缺之一環，小至店舖大至高層摩天樓，均須以玻璃金屬帷幕牆作為外牆材料，也只有帷幕牆才能充分達到設計師的設計創意，將建築物在區域街廓的定位與特色完全表現，彰顯業主的投資成果與醒目建築物目的，更達到舒適的使用空間。現階段帷幕牆已是建築市場的主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茶葉



茶產業其上游主要從事茶菁採摘至粗製茶完成之經濟活動；中游產業則負責製成精製茶至分級包裝；下游產業則為產品銷售通路。分述製茶產業上、中、下游主要活動內容及關連性如下：



營運概況

- a. 上游－屬較勞力密集之產業，半發酵茶之產製技巧優於其他國家。

從茶樹品種之培育、研究、種植至摘取茶菁，均需仰賴人員之技術經驗累積，而粗製過程亦因產品化學作用之時效性更需專業人員之經驗；台灣製茶業之發展甚早，上游蓬勃發展，尤以國人嗜喝之半發酵茶產製技巧尤為成熟。

- b. 中游－中小型茶廠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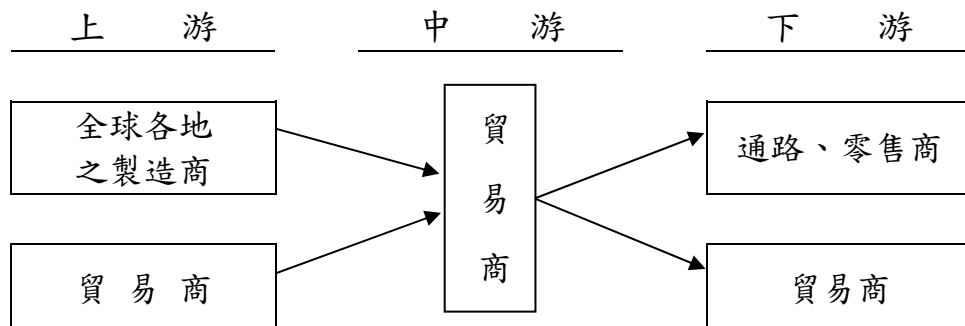
泛指從事飲用茶葉之精製、加工及包裝之廠商，其經濟效益在使上游完成之粗製茶具有市場性及保存價值，以提高茶葉之附加價值，並兼具將市場訊息傳達予上游廠商，從事品種開發或製程研發等改良，以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產品。

- c. 下游－傳統獨資經營茶莊、茶行林立

飲用茶葉經過精製、加工、包裝後即可由各通路銷售與消費者或外銷，台灣製茶業之下游近年來受到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等新通路的競爭，傳統茶行及茶莊之銷售市場受限，較難符合經濟效益。

本公司有近3,206公頃土地，以經營茶園、果園、林地為主，並有導入ISO的製茶工廠，專精於茶園生產、茶葉製造、茶葉內外銷，經營業務橫跨上中下游，致力於自有品牌為一全方位的茶葉產銷業者。

B. 進出口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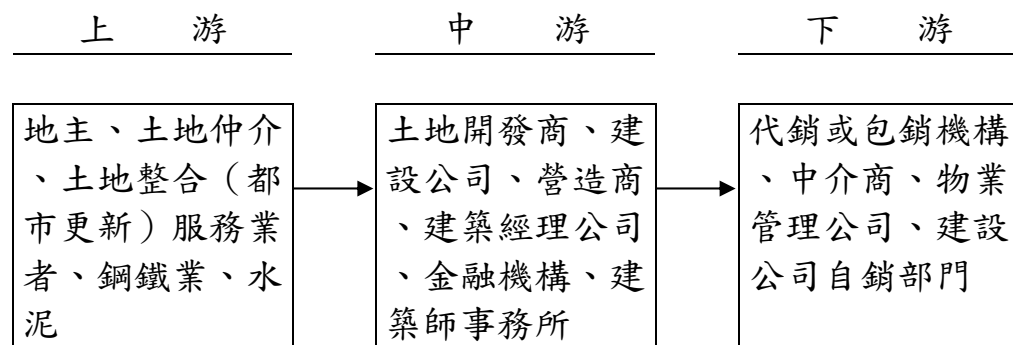


貿易業主要功能在於買賣之仲介、供需之撮合，其上下游結構主要視其商品之種類有所差異。貿易商一方面專注於跨國性及產業資訊的取得，一方面兼具財務操作能力，得以資訊優勢及良



好之財務週轉能力建構上下游之往來關係。由於全球產業結構改變，部份貿易商的上游採購對象也不再限於一國、一地，而所銷售的商品種類不同，上游採購來源及下游銷售對象也有很大的差異，整體而言，貿易業務對台灣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而與上下游廠商的合作關係也較為廣泛而密切。

C. 土地開發及內裝工程



土地開發上游主要為土地及建材取得，農林公司本身坐擁台灣土地達3,206公頃，可供開發的土地價值高。中游主要為投資及生產，由建設公司或土地開發商居於協調整合及管理地位，其由上游取得土地後，委託建築師（專業顧問）提供產品地位、規劃設計及營造公司施工興建，並由金融業者提供資金融通，俟生產完成後委託下游業者銷售或管理。

本公司位屬於上游及中游之角色，除於南投魚池茶廠開發「日月老茶廠」致力於精緻休閒觀光農業推廣，並成為中台灣重要觀光景點，97年於台北三峽成功開闢「熊空休閒農場」後，於102年年底加入營運的還有新北市三峽區「大寮茶文化館」及桃園慈湖附近的「大溪老茶廠」，這些休閒據點設立皆有助於茶葉的推廣及休閒事業的發展；另外苗栗地區三義26公頃拐子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目前董事會決議出售該土地為原則。

內裝工程上游則為政府機關、建設公司、營造廠及建築師，本公司位居中游位置，參與投標承攬工程後再依評估規劃，分包給專業材料加工廠商及施工工班進行安裝施作，承接工程內容有帷幕牆工程、天花板工程、隔間牆工程、防火捲簾工程及鋁複合板工程等，本公司承作知名案例有台北小巨蛋、京華城、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等。



3. 本集團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茶業	1. 業務用茶葉：提高產品品質，擺脫與競爭者的殺價空間。 2. 三角原片茶包：開發新品項，增加品牌知名度。 3. 平價包裝茶葉：增加台灣農林品牌商品，爭取消費市場。
門市營運	1. 安心、天然產品意識抬頭，有機、自然農法、誠實標示的商品會成為消費主流。 2. 競爭—地方性的茶行、連鎖茶葉專櫃眾多，以價取勝。
日月老茶廠	推廣有機環保理念的茶廠，茶廠旁即為2公頃茶園，鄰近日月潭，對於適地適種、環境教育及有機茶的推動均有穩定成長。
大寮茶文館	1. 安心、天然產品意識抬頭，有機、自然農法、誠實標示的商品，逐漸成為消費需求。 2. 競爭—國內茶產品質有落差，消費者對好商品認知不齊…消費教育與品牌推展要齊頭並進。
熊空休閒農場	農場持續進行景觀維護與美化，提供遊客一個良好的休閒遊憩場所。所生產農產品之栽培、製作，皆是透明開放式，獲消費者信賴與肯定，需求量逐年提昇，因應市場需求，也同步配合擴大栽培面積，以期達到供需平衡。持續朝向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增加產量的目標邁進。農場型態特殊，佇立山頭，較無直接競爭之對象，仍求持續進步，帶給消費者與股東良好的環境與值得信賴的有機好茶。
大溪老茶廠	1. 「大溪老茶廠」品牌茶、有機的、自然農法的、慣行無毒的、誠懇清楚標示茶源產區，讓消費者清楚選擇認同區分。 2. 「大溪老茶廠」品牌茶、在地茶廠、老機器運作生產、有無可比較的感性情懷。 3. 延續老廠運作生產，結合公司自有茶菁作更深層、文化的、廣度的商品發展。
進出口	1. 鎂金屬：提昇產品性能，延長使用壽命，提供合理價位，是本公司產品開發的理念及競爭優勢。 2. 家用食品：美味、衛生、經濟的訴求，為本公司經營食品行銷通路之根基。
特販	1. 自產茶種植生產與推廣。 2. 知名品牌代理販售。 3. 自然農法、有機認證、維護食安與爭取消費大眾信賴。
內裝工程	公司工程技術、施工管理系統成熟及財務狀況健全，及承接大型工程案件之條件較一般公司優勢。



雋大實業	帷幕牆產品近來仍以玻璃及鋁板為大宗，高單價單元式帷幕工法有顯著成長增加，裝飾物外牆亦是帷幕牆的新發展，本公司單元式工法技術卓著，有諸多完工業績，此工法單價高、技術高、門檻高，是本公司於市場上有利的競爭利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茶業	新品技術研發費用約457萬元。
台霖生物科技	103年研發費用約830萬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茶業	客製化三角茶包。
門市營運	冷、熱飲：紅玉奶茶、冰熱綠茶飲品、冰熱紅茶飲品、冰熱烏龍茶飲品、普洱奶茶。
大溪老茶廠	共計 18 款。 有機 4 款（東方美人×1，補充包×3）。 大溪在地系列 4 款（2 罐＋補充包×2）。 袋茶系列 5 款。 散茶系列 3 款。 旅行風景回味鐵餅盒 2 款。
特販	立體茶包系列、農林小舖系列、樸實茶食系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茶業	短期：1. 業務茶葉銷售品項修正及規格化。 2. 增加商品於各大賣場銷售。 3. 自有生產有機茶，鋪貨至有機商店連鎖店。 長期：朝有機認證或自然農法，具生產履歷之優質商品。
門市營運	強化消費者對有機、自然農法、台灣道地好茶的概念，進而建立品牌認知。
日月老茶廠	短期：持續銷售有機茶葉及其他有機或安全產品，預約導覽解說（茶廠歷史、環境教育、茶葉專業知識），蔬食自助餐…等。 長期：推廣有機理念，穩固品牌形象。

熊空 休閒 農場	短期：美化環境、提升茶葉及服務品質、改善餐飲及商品結構組成，擴增座位空間，增加營業額。 長期：1. 擴建製茶工廠，兼做茶葉商品陳列及教學訓練場。 2. 增加爬山步道及各區景點吸引遊客。 3. 種植開花植物，如櫻花林點綴園區色彩，增加豐富度。 4. 109縣道上山道路路面拓寬、排水、維護，開車族方便上山，增加遊客參訪意願。 5. 協同本公司位於山下之「大寮茶文館」做整合行銷，相輔相成，創造雙贏局面，共同創造公司營收。
大寮 茶文 館	1. 「大寮茶文」品牌茶業商品—有機或自然農法，安心的在地好茶，並引進相同理念商品的推展。 2. 茶文美學的空間—可美藝、可文學、可茶話、可演藝……。
大溪 老茶 廠	短期：1. 持續強化原有優勢如軟硬體（商品、人力客服、建築維護…），廠區周邊開展，空間的延伸建設，讓訪客有不同感受。 2. 通過桃園文化館甄選，並積極爭取經濟部觀光工廠行列，相輔相成。 長期：持續貫徹安心品質的好茶商品，引領更多訪客／消費者認知好茶、識茶、泡茶、買茶喝茶、認知品牌，維護品牌，加值企業名聲。
進出 口	1. 鎂金屬：短期—營業額每年呈現穩定。 長期—開發延伸性產品，增加經營效益。 2. 家用食品：短期—營業額每年呈現穩定。 長期—開發延伸性產品，增加經營效益。
特販	短期：開發禮盒市場，發展直營客戶。 長期：推廣自產茶品，提高企業與辦公室團購分布，建立品牌形象。
行銷	短期：以自擁茶園優勢，發展多元化商品符合市廠需求。 長期：以有機、自然農法、安全、道地台灣茶為行銷主軸。
茶業 製造 部	1. 短期以強化現有生產基地體質，提升產品質與量為發展目標。 2. 長期發展集中式大農場，以有效控管品質安全及降低作業成本。
內裝 工程	短期：1. 配合客戶小工程修繕，維持良性互動關係，穩定業務發展。 2. 精準掌握市場人力及原物料價格波動，有效掌握成本控制。 3. 協助公司整建及修繕休閒產業工程。 長期：多元化發展內裝之分項工程，提升競爭能力。



雋大實業	短期發展計畫：為加強人才培訓，提昇帷幕牆專業能力。落實管理，提升績效。 長期發展計畫：1. 技術－技術擴散，追求技術改良及商業模式的創新。 2. 品質－朝向標準商品，依品牌／品質為行銷主軸，進行差異化。 3. 大數據建構－將技術、專業、經驗、案例等資料完整建構使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集團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 本集團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茶業	國內消費市場、大中華地區、東亞與東南亞、澳洲。
門市營運	台灣本地消費族群、商務遊客、禮贈品為主。
日月老茶廠	1. 銷售地點以日月老茶廠現場門市為主，宅配為輔。 2. 目前在里仁有機商店、主婦聯盟、柑仔店等實體店家有販售部分商品。
熊空休閒農場	1. 熊空休閒農場自身直接對消費者販售。 2. 里仁全省門市販售。 3. 長期客戶宅配購買。 4. 其他茶行或有機商店批發。
大寮茶文館	在地消費族群、公司、旅遊團體。
大溪老茶廠	1. 以茶廠為銷售平台(包含國內外)。 2. 預購、宅配為副(包含國內外)。
進出口	1. 鎂金屬：國內(鎂合金業、鋁合金業)。 2. 家用食品：食品加工業。
特販	國內：連鎖超市、企業用戶、網路與團體直營客戶。

內裝工程	1. 公司資產活化經營區域。 2. 台灣地區之工業區、科學園區。 3. 都會區內之辦公大樓、住宅、廠房。
雋大實業	本公司業務以全省六大都會區為主，其他地區為輔，各工業區、科學園區、重劃區等，均為銷售目標。

(2) 本集團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A. 茶葉

台灣擁有眾多茶廠，唯台灣農林與天仁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中台灣農林市佔率不到3%，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B. 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進出口貿易品項太多，相較整體台灣進出口量仍微乎其微，故無法做市場佔有率之比較，茲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貿易部門產生之營收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貿易部門收入	695,612	563,899	495,820
農林公司總營收	1,574,620	1,360,019	1,277,844
貿易部門/總收入	44.18%	41.46%	38.80%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103年貿易部門營收由563,899仟元減少至495,820仟元，係因化工產品客戶訂單減少所致，本公司來自貿易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相對仍較其他產品高。

C. 內裝工程及土地開發：

內裝工程各年度營收比重佔整體營收比重小，該產品競爭激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仍低。

至於土地開發業務，開發時間較長，本公司皆依規畫時程持續進行土地開發業務，對於開發完成之案件，採取出售或合作經營方式將可貢獻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助於提升市場佔有率。



2. 分析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茶業	1. 氣候變遷農產品作物生長與產能不易掌握。 2. 飲料消費市場需求增加，原料供應量不足，取得成本將持續上揚。 3. 消費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高生產成本不利於競爭。 4. 客製化與異業結合將持續發酵，控制生產價格有利於發展成長。
門市營運	1. 茶葉商品除一般家庭使用外，禮贈品區塊也是未來發展重點，結合各地門市及專櫃開發送禮族群銷售。 2. 商務遊客市場開發。 3. 茶飲習慣的轉變，結合自家沖泡安心冰熱茶飲之商品。
日月老茶廠	近幾年來大眾對於有機、環保與樂活等議題有越來越關注的趨勢，相關產品的需求也日漸增加，並開始占有消費市場一定比例，未來對於有機產品的需求預估仍有不小的成長空間。
熊空休閒農場	茶葉之品質與安全性深受市場肯定，近三年來消費量與產能同步提昇，隨著知名度的拓展與曝光度的提高，未來成長仍有大幅空間可期。
大寮茶文館	以茶文美學為出發點，自日式古建物延伸，建構更具知性環境與氛圍，進而推展自然不做作的品牌商品，市場有一定需求客群與認同及成長。
大溪老茶廠	消費市場對食的安心，喝的安心，相信具信任度的好品牌商品，意識逐漸抬頭。大溪老茶廠商品與定位導向亦是，市場成長可期。
特販	1. 茶葉原料供應持平，市場需求增加，成本持續上揚。 2. 推廣直營客戶與優質自產茶葉，穩定市場價格，建立品牌形象。
內裝工程	目前工程案件承攬方式仍以最低價格取勝，而輕隔間牆及天花板等分項工程之施工門檻不高，相對競爭就較為激烈。因此未來將考慮多方拓展業務內容，對外承攬內裝工程。
茶葉製造部	1. 國際茶葉生產量及消費量皆屢創新高，尤以全世界最大生產輸出國中國及印度(占全球生產量60%)消費量急遽上升，導致國際茶原料價格連年上漲，因此預估投入種植生產有極大利基。 2. 食品安全已是全球食品業不可不正視的重要課題，以目前茶葉行業經營型態而言，做到產地嚴格控管有極大實務上的困難，預估可以掌握原料產地安全的廠商，將得到消費者最大的信賴。
雋大實業	建築物的發展於新建案件中帷幕牆已是主流，於舊有建築物上外牆整修或樓層增建帷幕牆必是首選，此於政府機關、教育事業、產業設施、私人建案，均為如此。帷幕牆就是建築物高級外牆的趨勢，帷幕牆市場的未來是會持續樂觀與成長。

3. 商品競爭利基

茶業	1. 上市公司，具有良好企業形象。 2. 講求有機栽培，自然農法，健康又安心。 3. 客製化服務，符合不同市場需求。 4. 生產製造：自有茶園，精製廠「ISO 22000」食品安全認證。
門市營運	1. 台灣農林為股票上市公司，產品安全有信譽。 2. 傳承農林百年製茶技術。 3. 擁有自有茶園，有機、自然農法栽種及自有生產工廠，訴求消費者買的有信心，喝的安心。
日月老茶廠	1. 近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清境農場、廬山溫泉等。 2. 老茶廠舊有建築的改造，配合導覽解說及樂活蔬食自助餐，在市場上做出明確的區隔。 3. 全力推廣「有機、環保、生態、安全、健康」之理念。 4. 品管嚴謹、長年扎根式耕耘，因此品牌信任度及辨識度高，與其他品牌之同質商品的區隔強度相對提高。
熊空休閒農場	1. 公司本區自有土地面積168公頃，位於山頭上與世隔絕，適合有機耕作的發展，無需擔憂外來污染問題。 2. 農場位於北部海拔700公尺山區，冬季冷涼，雲霧繚繞，生產茶葉品質優良。 3. 經過慈心認證，增加消費者信心。 4. 生產之碧螺春、烏龍茶、蜜香紅茶，風味獨特，可創造消費者的忠誠度。
大寮茶文館	1. 「台灣農林」為股票上市公司，公司連帶商品有一定信譽與保證。 2. 自然不做作的品牌商品。自有茶園，或有機、或自然農法、或無毒栽種，自有工廠製作生產，清楚標示產地產區，喝得安心的茶。
大溪老茶廠	1. 質樸不做作的誠懇標示商品。 2. 無毒或自然或有機的商品飲。 3. 獨特、具知性及設計風格的據點。 4. 在地、具感性的生產與商品。
特販	1. 上市公司值得信賴。 2. 自然農法，有機栽培，健康又安心。 3. 客製化服務，符合不同市場需求。
內裝工程	公司穩定體質、架構以及專業成熟的內裝工程管理與技術可提供客戶信心及協力廠商之信任。
茶業製造部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自行種植生產的茶葉，因落實嚴格農場、製造廠生產管理，品質優異、值得信賴。



雋大實業	本公司在帷幕牆產業已逾二十年，擁有專業技術、強大顧問團隊、眾多國內外產品材料供應支援，以及國內外知名建築師合作的案例與經驗，更有國內大型開發商大型營造廠的長期信賴與配合，此為產品競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茶業	有利因素：1. 自擁茶園，採有機或自然農法，從耕作到製作，皆能一貫維持商品品質。 2. 發展新商品增加銷售機會。 不利因素：1. 茶葉競爭品牌多。 2. 茶葉來源價格波動較難以掌握。 因應對策：1. 區隔市場，行銷安心商品理念，獲取消費認同。 2. 建立台灣農林品牌價值。
門市營運	有利因素：1. 門市及專櫃均在主要都會區，交通便捷購買方便。 2. 具信譽的上市公司與道地台灣茶，安心好商品。 3. 農林擁有自有茶園與精製廠，產銷方面自主性高。 不利因素：1. 進口茶低價取勝。 2. 一般消費者，對好茶的了解不深，茶識還不強。 3. 對有機商品的認同，一般消費意識仍薄弱。 因應對策：強化消費者意識，自然農法、有機、在地茶，和一般茶葉的不同和對食安的影響。
日月老茶廠	有利因素：鄰近觀光景點多，交通便利。 不利因素：魚池鄉紅茶產業競爭激烈，銷售價格混亂。 因應對策：基層人員訓練與儲備，維持品牌價值，持續落實對顧客的品牌承諾。
熊空休閒農場	有利因素：1. 接近大台北桃園地區，交通時間不長。 2. 慈心驗證，透明開放之栽培與製作，消費者信賴。 3. 茶葉現地採摘製作，消費者有新鮮感，增加購買意願。 4. 特有景點視野寬廣，可遠眺林、茶、霧、雲、夜景。 不利因素：1. 山路蜿蜒狹窄，大型客車無法通行。 2. 面臨未來大量遊客，休憩設備不足應付。 3. 遊客要求有住宿需求，目前礙於法規尚無法提供此類服務。 因應對策：1. 整理道路便於遊客前來，建議團體遊客以中型巴士共乘，長期規劃接駁車銜接竹崙路口、「大寮茶文館」與「熊空茶園」。 2. 增設座椅與休憩空間。 3. 申請可供遊客過夜之露營或住宿設施。

大寮茶文館	有利因素：1. 深具歷史題材的歷史建物與知性空間。 2. 具信譽的上市公司與道地台灣茶，安心好商品。 3. 農林擁有自有茶園與精製廠，產銷方面自主性高。 不利因素：1. 一般消費者，對好茶的了解不深，意識還不強。 2. 對有機商品逐漸認同，但消費意識仍待提昇。 因應對策：強化消費者對自然農法、或有機、台灣在地茶，與一般茶葉的不同，及對食安的影響。 持續門市人員解說能力，讓消費者了解安心好茶的需求與重要。
大溪老茶廠	有利因素：1. 具後續發展利基，如廠區周邊延展-具創新亮眼低調的設施可期。 2. 具特色的據點。(設計風格、人文、歷史……) 3. 好茶商品亦具人文情懷質感。 不利因素：人力欠缺，各式營業教育訓練化。 因應對策：短期：公司內部人力整備。 長期：配合建教合作，專業訓練…等人力長期契定。
特販	有利因素：ISO認證，有機栽培，商品客製化服務。 不利因素：原物料與人工成本持續增長，競爭力降低。 因應對策：開發高品質商品、區隔市場、集中直營客戶團體，減少通路費用。
內裝工程	有利因素：1. 公司信用度、穩定性高： 公司為上市公司財務、資本透明，相較一般專業公司穩定，業主及協力廠對公司承攬能力較具信心。所以可以與配合性較優良之協力廠商“策略聯盟”由公司出面承攬金額較大之工程。 2. 職員穩定性較高，工程不會因人員經常性變換而產生混亂現象。 3. 公司產業資源內案多，可長期培養優良協力廠商，容易議價，有助於對外競爭以及人員生產力之彈性調配。 4. 公司有法務部門在合約與文書作業上可協助維護公司權益。 5. 公司長期經營，保固維修能力較獲得信任。 不利因素：1. 目前市場工程案件一般仍以最低價者得標，而公司的機動性及競爭力相較於一般專業廠商差。 2. 市場趨勢與材料行情之敏感度相較於一般專業廠商差，易造成判斷疏失。



	因應對策：1. 善加運用人脈關係承攬穩健、獲利較高之工程案件，以提升生產力。 2. 培植優良協力廠商，提升工程品質。 3. 強化同仁本職學能，提生管理溝通能力以而提升公司獲利。 4. 建立市場人力、材料變動調查機制，充分掌握實際工程成本。
茶業製造部	有利因素：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品質的追求。 不利因素：本公司產能尚不足夠。 因應對策：加速復耕及整理茶園農區，不排除爭取更大面積的土地投入生產，以補足產量。
雋大實業	有利因素：設計繪圖部門是本公司的核心能力，整合設計製造施工技術，可快速充份執行個案，較能如期如質完工，此項乃為同行以設計繪圖外包承作所缺少的優勢。 不利因素：台灣少子化使得人力資源短缺及國際原物料穩定度波動，影響帷幕牆的發展。 因應對策：1. 以公司逾20年專業經驗運用核心能力創造價值提高顧客滿意，並篩選優良業主維持良好客戶關係，長期配合以獲取工程訂單，創建合理利潤。 2. 以創新工法來降低成本增加利潤，並研發新技術新產品來創造市場需求提高價格獲取較高的利潤。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茶業	產製過程：整地 → 種植 → 撫育 → 採摘 → 茶菁 → 日光萎凋 → 室內萎凋 → 炒菁 → 揉捻 → 團揉 → 初乾 → 最終乾燥 → 精製 → 成品
門市營運	自有茶園栽種，自有精製廠生產，提供商品，門市銷售。
日月老茶廠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 產製過程：茶葉因製程不同區分為不發酵茶、部分發酵茶、全發酵茶，紅茶屬全發酵茶。 製造過程：茶菁—萎凋—揉捻—解塊—發酵—乾燥—精製分級。
熊空休閒農場	重要用途：茶葉銷售；農場提供茶飲使用。 碧螺春產製過程：茶菁→萎凋→炒菁→揉捻→乾燥→精製→包裝。
大寮茶文館	散茶與袋茶，一般消費使用。 公司自地自栽各茶園的原料，經由自廠自製成茶商品。
大溪老茶廠	「大溪老茶廠」品牌主要茶品「蜜香紅茶」、「青心甘綠茶」。 散茶系列、袋茶系列，茶源自自有茶源自栽自採自製，安心／有機／自然農法、無毒的安心好茶。 藉消費訪客購買，介紹了解茶的產製、過程，並感受老茶廠老機器運作生產，進而傳達識茶、泡茶、消費教育、認知品牌，加值企業名聲。
特販	可以安心飲食的道地台灣好茶系列與茶食系列。 自有茶園、粗製廠、精製廠、完整生產與製造。
內裝工程	1. 隔間牆工程：用於室內隔間分戶。 2. 天花板工程：用於室內及廊道等。 3. 地板工程：用於室內地坪及樓梯間。 4. 吸音工程：用於機房、視聽教室等需與吵雜空間做隔絕之處。
雋大實業	1. 用於建築物之外牆，具有遮風避雨隔熱隔音及抗震之功能，同時具有外觀美感，形塑建物之價值。 2. 材料為金屬、石材、玻璃、膠材…等複合材料，依據不同材料生產加工，組合而成牆體結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茶業	國內：自有茶園於北部、中部以及各地契作契收。 主要製作綠茶、烏龍茶、東方美人茶、紅茶…等精製茶。 國外：印度、斯里蘭卡等紅茶原料區。 國內外供應正常。
門市營運	來自公司自耕、自產、自製之茶商品為主。
日月老茶廠	自營、代耕、外購、加工。
熊空休閒農場	自耕、自產、自製、自銷，供應無虞。
大寮茶文館	自家供應原料，經由自廠自製成茶商品。
大溪老茶廠	主要原料使用自然農法或有機具慈心認證，自有農地，自廠生產的茶葉。
特販	自有茶園與契作：依產季生產備料。
內裝工程	內裝工程所使用之材料，依建築師、業主設計之工程案件而有所不同，故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之材料皆有，材料供應狀況尚稱穩定。
雋大實業	由於台灣原物料稀缺故大多以進口居多，經台灣工業再製而成，依個案不同需求所組合商品，經工程方法安裝於建物之結構上。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如因契約不得揭露客戶名稱，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34,606	52.33%	無	A 公司	377,529	44.44%	無	A 公司	79,394	54.40%	無
	其 他	395,956	47.67%	無	其 他	472,076	55.56%	無	其 他	66,556	45.60%	無
	進貨淨額	830,562	100.00%		進貨淨額	849,605	100.00%		進貨淨額	145,950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200013	451,670	25.45%	無	A200013	461,118	24.50%	無	A200013	89,568	30.35%	無
2	SLC77	440,622	24.83%	無	SLC77	382,479	20.32%	無	SLC77	77,737	26.34%	無
	其 他	882,373	49.72%	無	其 他	1,038,403	55.18%	無	其 他	127,771	43.31%	無
	銷貨淨額	1,774,665	100.00%		銷貨淨額	1,882,000	100.00%		銷貨淨額	295,076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株/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茶 葉		897,669	897,669	170,989	899,199	899,199	194,510
蝴蝶蘭		6,480,780	6,480,780	359,034	6,461,208	6,461,208	374,553
其 他 (註 3)		-	-	2,835	-	-	8,133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其他係包括果乾、竹炭水、茶麵線及柚子醋等。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公斤/噸/瓶/株
銷值—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茶 葉		854,764	215,559	11,230	2,792	679,187	208,538	6,326	2,691
化工產品		5,228,159	440,331	-	-	5,473,710	382,427	-	-
農 產 品		2,569	1,611	-	-	9,273	2,164	-	-
酒		331,916	17,641	-	-	71,725	10,258	-	-
內裝工程		-	173,558	-	-	-	174,058	-	-
家 用		64,501	123,568	-	-	49,548	113,292	-	-
蝴蝶蘭(株)		685,704	87,236	5,442,162	259,613	1,058,732	95,710	5,036,785	282,688
工 程		-	71,344	-	-	-	227,026	-	-
其 他		-	381,412	-	-	-	383,148	-	-
合 計		7,167,613	1,512,260	5,453,392	262,405	7,342,175	1,596,621	5,043,111	285,379



營運概況

三、從業員工(農林及子公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員工人數	管理幹部	53	72	59	63	58	62
	研發人員	3	11	4	4	4	4
	職 員	100	124	76	89	75	88
	操 作 員	7	226	26	26	29	29
	合 計	163	433	165	182	166	183
平 均 年 歲		40.1	41.4	40.8	41.3	40.5	41.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6	7.1	8.2	8.2	8.3	8.3
學歷分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0	0	0
	碩 士	10	17	7	9	6	8
	大 專	110	153	111	123	113	125
	高 中	35	66	38	41	38	41
	高中以下	8	197	9	9	9	9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2.本公司於103.12.17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所持有全部台霖生物科技(股)所有股權，故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污染之行業，且無污染環境之記錄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工 作 環 境	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近南港交流道出口及三鐵共構交通便利。園區內餐飲、金融、生活、醫療、通訊設施完善，生活機能便利。
員 工 宿 舍	本公司於新北市三峽、桃園大溪及銅鑼等地提供優質免費員工宿舍，並備有空調、洗衣機、電視、網路、廚房、交誼廳等設施，以解決遠道同仁住宿需求。
全月伙食補助	正職同仁除薪資外，每月另領取定額伙食費補助2,200元。
員 工 安 全	本公司出入採門禁刷卡識別系統，平日及例假日皆由捷正管理公司聘請保全維護出入安全，並配合管委會定期對建築、消防、空調各設備做安全檢查。工作場合無危險機械，亦無產生汙染物、廢棄物或對環境造成傷害之物質，對員工人身安全應無重大威脅。為重視員工健康，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配合政府煙害防制法實施辦公室禁煙及勸導員工戒煙運動；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
福 利 措 施	(1) 凡本公司員工依據政府規定參加投保勞保、健保，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退休等之給付，依照政府公佈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工保險局給付。 (2) 公司員工不論職級或職務一律加入人壽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保險內容包括定期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員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享有住院醫療、意外及癌症醫療險。 (3) 員工赴海外出差，不論職級一律為其辦理壹仟萬旅行平安保險。 (4) 員工試用三個月期滿正式聘任後即加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享有各項福利措施，包括三節慰勞金、員工自強活動、健康檢查、球類聯誼賽、年終尾牙摸獎等，且本公司另外提供員工及子女之教育獎學金及婚喪喜慶之濟助及職業災害補償並訂有員工撫恤辦法等等。



營運概況

員工福利項目	實施情形
員工進修	本公司極力鼓勵員工利用時間加強進修，除自行申請在職進修外，有關勞工局舉辦之勞工法規課程均安排同仁參加，另如相關主管單位證期局、證交所主辦之相關課程，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機動調派同仁前往上課。
員工訓練	(1)新進同仁皆需接受共同科目訓練（包括財務、採購、資訊、法律基本常識及茶葉知識、各門市介紹、工作規則、公司環境介紹及員工福利…等），各單位主管視工作需要安排專業職務訓練（如休閒門市同仁皆須定期接受茶葉專業知識訓練，含茶葉知識介紹、泡茶教學、門市接待禮儀訓練等，其他部門如ERP作業訓練、行銷貿易人材培訓、公共關係…課程），另本公司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業務訓練、新產品的認知、推廣以及政府新公布之相關法令之宣導，如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同仁皆已接受「二代健保」相關宣導及實務課程，財務部並指派同仁參加因應IFRS企業租稅規劃實務探討及採用IFRS後之稅務影響與因應等課程。 (2)103年度財務部共有13人次參與訓練課程，時數共為71.5小時，費用共計19.5仟元。 (3)103年度接受稽核訓練課程有8人次，時數為49小時，費用為21.3仟元。 (4)人力資源部接受相關訓練共有10人次，時數為79小時，費用為15.3仟元。 (5)管理部接受相關訓練共有4人次，時數為26小時，費用為11.4仟元。 (6)行銷業務處參加咖啡基礎及排毒蔬食餐飲教育訓練課程共有6人次，共計39小時，費用為20.9仟元。 (7)開發部參加開發實務專業課程訓練共有3人次，時數為21小時。 (8)茶業製造處共有24人次參加茶葉咖啡栽培管理等相關課程共計194小時，費用為95.2仟元。 (9)法務室及董事室共有3人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32小時，費用為21仟元。 (10)資產及開發部共有14人次接受2日之休閒產業開發相關課程，費用為138仟元。



員工福利項目	實 施 情 形
	(11)本公司一級主管共有11人參加2日之感動行銷教育訓練課程，費用為221仟元。 (12)本公司103年度共96人次參與外部訓練，總計費用為563.9仟元。
退 休 制 度	自94.7.1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施行，除對於選擇舊制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仍按月提存退休準備金于臺灣銀行信託部孳息外，另由公司為選擇新制之員工提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之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專戶。
員 工 行 為 倫 理 守 則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員工應盡忠職守，遵守一切合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細心教誨，員工如遇請假或公出（差）應按公司制定之出勤管理辦法及公出辦法辦理。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資源浪費，提高生產品質與效率，對外不得以公司名義招搖撞騙及洩露業務秘密。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03.03.05訂定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並訂有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 (1)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2)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3)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4)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b. 與公司競爭。
 - (5)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6)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7)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8)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9)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10)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11)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 (12)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13)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2.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有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 3.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制定有資訊安全政策、應用軟體使用規範及網路及電子郵件管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 4. 本公司為資訊系統使用公司，軟體之使用與開發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已於員工僱用合約書上詳細規範，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除本公司北區分公司熊空休閒農場給付部分工時人員薪資，雖高於勞基法所定之金額，然因未與部分工時人員簽立書面薪資約定書，對於國定假日出勤薪資給付方式有所差異，本公司已立即修正改善。預計今後將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農林及子公司)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台灣農林(股)公司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102.04.30 起	國防部博愛案花崗石、岩棉、礦纖、天花板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8-104.12.31	達欣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達闊清原科技(股)公司	103.10.31-104.12.31	竹南土壤汙染整治	無
買賣合約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4.03.16-104.03.27	屏東內埔土地債權讓與	無
買賣合約	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30-104.09.29	鎂合金商品買賣	無
買賣合約	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5-104.11.24	鎂合金商品買賣	無
買賣合約	PM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4.01.01-104.12.31	鎂合金商品買賣	無
買賣合約	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9-105.01.08	鎂合金商品買賣	無
租賃合約	五鐵秋葉原(股)公司	101.12.01-121.11.30	亞洲廣場大樓租賃	無
借款合約	華南復興分行	103.06.25-104.06.25	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彰銀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03.09.30-104.09.30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票券	103.05.30-104.05.29	短期票券	無
借款合約	華泰敦化分行	103.12.16-105.12.16	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台企世貿分行	103.05.07-105.05.07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台企世貿分行	103.05.07-110.11.07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世貿分行	103.05.09-108.05.09	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合庫土城分行	99.03.11-119.03.11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合庫土城分行	103.08.22-123.08.22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合庫土城分行	104.03.16-106.03.16	短、中期放款額度共用	無
借款合約	土銀南港分行	101.12.14-111.12.14	長期擔保放款	無



雋大實業(股)公司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05.15-04.03.31	台中市西屯區一市政核心帷幕牆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建國工程(股)公司	103.04.01-105.08.27	碩建築辦公大樓新建一帷幕牆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恆怡工程有限公司	103.02.01-104.06.30	恆怡企業總部暨高雄新廠一帷幕牆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105.03.28	互助東遠精技華亞企業總部	無
工程契約	川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0.31	川睦叡極中壢清溪段工程	
借款合同	合庫西湖分行	103.11.13-104.11.13	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一銀大同分行	103.08.13-104.08.13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合庫永吉分行	102.05.31-109.05.31	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台企南港分行	103.05.30-104.10.30	短期放款	無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4.12.21-104.12.21	長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3.11.7-108.11.7	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3.11.7-104.11.7	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	103.2.21-104.2.20	短期票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註5）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695,462	2,674,954	2,761,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				635,830	712,840	773,4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779,661	17,322,097	17,385,472
無形資產				884	1,048	996
生物資產-非流動				77,190	85,110	100,704
其他資產（註3）				743,396	745,049	415,825
資產總額				21,932,423	21,541,098	21,438,0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2,523	1,280,984	659,551
	分配後 （註4）			2,612,523	1,280,984	註4
非流動負債				6,709,190	5,784,557	5,739,1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21,713	7,065,541	6,398,718
	分配後 （註4）			9,321,713	7,065,541	註4
股本				6,664,404	7,152,287	7,202,400
資本公積				1,047,693	1,410,974	1,451,3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98,613	5,912,296	6,385,654
	分配後 （註4）			4,898,613	5,912,296	註4
權益總計	分配前			12,610,710	14,475,557	15,039,369
	分配後 （註4）			12,610,710	14,475,557	註4

註1：本公司101~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3：本公司101~103年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本公司99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元，100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5元，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102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約0.5元，103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66元，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5：本公司101~103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5）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項目										
流 動 資 產							3,135,687	3,062,384	2,953,755	2,835,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							1,124,996	1,210,333	804,791	825,0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779,661	17,322,097	17,385,472	17,334,285
無 形 資 產							2,506	2,061	1,695	1,481,
生物資產－非流動							77,190	85,110	100,704	104,758
其 他 資 產(註3)							402,737	501,153	363,197	4,176,134
資 產 總 額							22,522,777	22,183,138	21,609,614	25,276,750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886,030	1,512,088	815,146	822,966
	分 配 後 (註4)						2,886,030	1,512,088	1,290,504	1,298,324
非 流 動 負 債							6,805,160	5,905,707	5,763,025	9,202,55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9,691,190	7,417,795	6,578,171	10,025,525
	分 配 後 (註4)						9,691,190	7,417,795	7,053,529	10,500,88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2,610,710	14,475,557	15,039,369	15,257,955
股 本							6,664,404	7,152,287	7,202,400	7,202,400
資 本 公 積							1,047,693	1,410,974	1,451,315	1,451,315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898,613	5,912,296	6,385,654	6,604,240
	分 配 後 (註4)						4,898,613	5,912,296	5,910,296	6,128,882
非 控 制 權 益							220,877	289,786	(7,926)	(6,730)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2,831,587	14,765,343	15,031,443	15,251,225
	分 配 後 (註4)						12,831,587	14,765,343	14,556,085	14,775,867

註1：本公司101～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3：本公司101～104年第一季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本公司99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元，100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5元，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102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約0.5元，103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66元。

註5：本公司101～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註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2,190,451	2,598,229	2,694,035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79,025	561,235	449,292		
固定資產		13,845,180	14,480,231	18,272,476		
無形資產		1,588	929	884		
其他資產		444,694	469,053	494,549		
資產總額		17,160,938	18,109,677	21,911,2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2,920	1,985,159	2,692,051		
	分配後(註2)	1,612,920	2,139,269	2,692,051		
長期負債		1,005,908	1,262,100	1,748,300		
其他負債		4,011,183	3,870,137	4,877,2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10,011	7,117,396	9,317,634		
	分配後(註2)	6,630,011	7,271,506	9,317,634		
股本		6,000,000	6,164,404	6,664,404		
資本公積		378,350	645,611	1,071,7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047	213,406	1,002,659		
	分配後(註2)	82,047	59,296	1,002,6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7)	(80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970)	(10,339)	(13,436)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44,069	3,902,444	3,796,88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8,618	77,558	71,33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50,927	10,992,281	12,593,602		
	分配後(註2)	10,530,927	10,838,171	12,593,602		

註1：本公司99~101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99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元，100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5元，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102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約0.5元，103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66元，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3：本公司重分類100年度資產負債表「存貨淨額」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科目金額如下，不影響流動資產總額。100年：「存貨淨額」增加4,300仟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4,300仟元。



4.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936,971	3,163,189	3,086,85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8,132	81,779	112,667		
固定資產		14,273,934	14,961,053	18,761,642		
無形資產		4,154	2,900	2,550		
其他資產		469,149	487,605	511,688		
資產總額		17,782,340	18,696,526	22,475,3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46,629	2,443,022	2,964,324		
	分配後 (註2)	2,066,629	2,597,132	2,964,324		
長期負債		1,105,577	1,338,140	1,832,722		
其他負債		4,031,805	3,872,930	4,867,0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84,011	7,654,092	9,664,134		
	分配後 (註2)	7,204,011	7,808,202	9,664,134		
股本		6,000,000	6,164,404	6,664,404		
資本公積		378,350	645,611	1,071,7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047	213,406	1,002,659		
	分配後 (註2)	82,047	59,296	1,002,6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7)	(803)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0,970)	(10,339)	(13,436)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44,069	3,902,444	3,796,88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38,618	77,558	71,333		
少數股權		47,402	50,153	217,661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698,329	11,042,434	12,811,263		
	分配後 (註2)	10,578,329	10,888,324	12,811,263		

註1：本公司99~101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99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元，100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25元，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102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約0.5元，103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66元，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3：本公司重分類100年度資產負債表「存貨淨額」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科目金額如下，不影響流動資產總額。100年：「存貨淨額」增加4,300仟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4,300仟元。



財務概況

(二) 綜合損益表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註2.註3)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574,620	1,360,019	1,277,844
營 業 毛 利				496,721	434,155	434,446
營 業 損 益				235,982	135,502	156,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4,428	806,443	660,583
稅 前 淨 利				740,410	941,945	816,830
本 期 淨 利				860,837	1,022,509	833,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7,327)	3,222	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3,510	1,025,731	833,512
每 股 盈 餘	基 本			1.38	1.52	1.16
	稀 釋			1.30	1.44	1.15

註1：本公司101～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1～103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度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項目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130,312	1,774,665	1,882,000	295,076
營業毛利				537,604	594,097	624,001	101,923
營業損益				154,584	190,029	255,527	48,2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768	778,612	621,070	152,962
稅前淨利				750,352	968,641	876,597	201,2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6,362	1,032,995	875,496	219,782
本期淨利				856,362	1,032,995	875,496	219,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86)	4,057	(139)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9,576	1,037,052	875,357	219,7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0,837	1,022,509	833,105	218,5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75)	10,486	42,391	1,1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 司 業 主				853,510	1,025,731	833,512	218,5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934)	11,321	41,845	1,196
每股盈餘	基 本			1.38	1.52	1.16	0.3
	稀 釋			1.30	1.44	1.15	0.3

註1：本公司101～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4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

註3：本公司101～10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3.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註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044,764	918,809	1,574,62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4,840	95,066	496,721		
營業損益	(117,226)	(141,059)	234,9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3,770	638,837	873,2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3,582)	(289,625)	(162,9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2,962	208,153	945,2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81,505	208,153	945,049		
本期損益	181,505	208,153	945,049		
每股盈餘	0.31	0.34	1.52		

註1：本公司99～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99～101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註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519,469	1,573,326	2,282,41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1,872	(2,753)	537,603		
營業損益	(306,365)	(335,559)	143,3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6,732	648,996	887,6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406)	(101,254)	(72,7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6,961	212,183	958,1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45,504	210,344	944,994		
合併總淨利	145,504	210,344	944,9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81,505	208,153	945,049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36,001)	2,191	(55)		
每股盈餘	0.25	0.34	1.52		

註1：本公司99～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99～101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或 期 別	事務所名稱	地 址	職 稱	姓 名	查帳意見
99 年度	鼎 信 聯 合 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會計師	林松樹 吳孟達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鼎 信 聯 合 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會計師	林松樹 吳孟達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 永 聯 合 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計師	林麗鳳 傅文芳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 永 聯 合 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計師	林麗鳳 傅文芳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 永 聯 合 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會計師	林麗鳳 傅文芳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2.50	32.80	29.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8.53	2,842.17	2,686.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3.17	208.82	418.71	
	速動比率		22.93	41.80	97.09	
	利息保障倍數		15.15	12.66	18.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30	9.43	6.54	
	平均收現日數		27.44	38.70	55.81	
	存貨週轉率(次)		0.59	0.49	0.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5	8.63	8.67	
	平均銷貨日數		618.64	744.89	84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5	2.02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6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	4.97	4.01	
	權益報酬率(%)		7.29	7.55	5.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1	13.17	11.34	
	純益率(%)		54.67	75.18	65.2	
	每股盈餘(元)		1.38	1.52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74	35.25	(4.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7.74	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23	16.80	(11.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2.39	2.55	
	財務槓桿度	1.23	2.06	1.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速動比率上升：係103年流動負債較102年減少621,433仟元，主要為本公司銀行相關之借款減少及所發行之公司債到期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103年度較102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及利息費用減少34,988仟元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103年銷貨收入較102年減少所致。						
4.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稅後純益減少189,404仟元所致。						
5. 每股盈餘(元)減少：主係為103年稅後純益較102年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103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幅度較流動負債減少幅度高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3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8. 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103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101~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度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二)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3.03	33.44	30.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5.49	1707.88	2,583.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65	202.53	362.36	
	速動比率		35.42	59.16	101.53	
	利息保障倍數		14.02	12.20	18.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6	7.52	7.56	
	平均收現日數		37.39	48.53	48.28	
	存貨週轉率(次)		0.86	0.62	0.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3	6.06	6.87	
	平均銷貨日數		424.41	588.70	57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3	1.52	1.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8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	4.90	4.15	
	權益報酬率(%)		7.17	7.49	5.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6	13.54	12.17	
	純益率(%)		40.20	58.21	46.52	
	每股盈餘(元)		1.38	1.52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98	33.57	11.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10.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47	15.31	(7.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4	2.45	2.26		
	財務槓桿度	1.45	1.65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405,542仟元，主要為本公司處分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所致。						
2. 流動速動比率上升：係103年流動負債較102年減少696,942仟元，主要為本公司銀行相關之借款減少及所發行之公司債到期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103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而下降及利息費用減少35,272仟元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係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405,542仟元，主要為本公司處分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103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較102年減少所致。						
6. 純益率下降：主係103年稅後純益較102年減少157,499仟元所致。						
7. 每股盈餘(元)減少：主係103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較102年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103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幅度較流動負債減少幅度高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3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10. 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為103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101~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年度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



財務概況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4	39.30	42.5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4.19	84.63	78.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72	130.88	100.07		
	速動比率		20.01	28.11	18.99		
	利息保障倍數		2.91	3.90	19.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8	6.89	13.30		
	平均收現日數		41.10	52.98	27.44		
	存貨週轉率（次）		0.66	0.45	0.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6	6.40	10.85		
	平均銷貨日數		553.03	811.11	640.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6	0.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5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	1.48	4.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	1.92	8.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5)	(2.29)	3.53		
		稅前純益	3.05	3.38	14.18		
	純益率（%）		17.37	22.65	60.02		
	每股盈餘（元）		0.31	0.34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1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1.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5.89		
	財務槓桿度		NA	NA	1.23		

註 1：本公司 99~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99~101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四)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4	40.94	43.0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3.20	82.75	78.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87	129.48	104.13		
	速動比率		272.38	229.15	184.53		
	利息保障倍數		2.35	3.68	17.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7	7.21	10.46		
	平均收現日數		59.16	50.62	34.89		
	存貨週轉率（次）		0.76	0.70	0.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8	4.97	6.93		
	平均銷貨日數		480.26	521.43	456.2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10	0.11	0.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9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1.47	4.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	1.94	7.92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5.11)	(5.44)	2.15		
		稅前純益	2.45	3.44	14.38		
	純益率（%）		9.58	13.37	41.40		
	每股盈餘（元）		0.31	0.34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8.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1.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2.74		
	財務槓桿度		NA	NA	1.51		

註1：本公司99~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99~101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無自行更正或重編。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并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與傅文芳會計師共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葉美蘭



監 察 人 廖陳宣有



監 察 人 沈璫庭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一)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金 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 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8,821 千元及 207,956 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負債總額分別為 183,434 千元及 178,429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 及 2%，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7,026 千元及 69,065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 及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三) 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0,420	1	\$128,41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054	-	2,0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9及十二	8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31,253	1	122,8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6,035	1	127,643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103,179	1	154,3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9,065	-	69,08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6	48	-	25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1,993,663	9	1,972,869	9
1340	農產品	四及六.6	-	-	12,533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及六.6	-	-	181,677	1
1410	預付款項		132,471	1	182,38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7	100,301	-	90,0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66	-	18,502	-
	流動資產合計		2,953,755	14	3,062,384	1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十二	79,112	-	121,785	1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	-	8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804,791	3	1,210,33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1及八	17,385,472	81	17,322,097	7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695	-	2,061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6	100,704	1	85,1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6	-	-	3,5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六.13及八	284,085	1	295,80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55,859	86	19,120,754	86
1xxx	資產總計		\$21,609,614	100	\$22,183,13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三) 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9,077	-	\$89,57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93,500	1
2150	應付票據	56,480	-	38,759	-
2170	應付帳款	111,846	1	158,985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82,464	-	32,3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474	1	154,14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392	-	99,728	-
2310	預收款項	297,308	1	257,860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88,0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7,072	-	375,5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3	-	23,525	-
	流動負債合計	815,146	3	1,512,088	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79,806	8	1,343,04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9,138	16	3,527,823	16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	-	300,0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328	-	38,7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985	3	683,66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68	-	12,4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63,025	27	5,905,707	26
2xxx	負債總計	6,578,171	30	7,417,795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202,400	33	7,152,287	32
3200	資本公積	1,451,315	7	1,410,974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089	1	140,83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3,067	17	3,685,80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498	12	2,085,653	10
	保留盈餘合計	6,385,654	30	5,912,296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7,926)	-	289,786	1
3xxx	權益總計	15,031,443	70	14,765,34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09,614	100	\$22,183,13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楨

(四) 母子公司合併
綜合損益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1,882,000	100	\$1,774,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六.23及七	(1,257,999)	(67)	(1,180,568)	(67)
5900	營業毛利		624,001	33	594,097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3	(131,374)	(7)	(179,408)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21及六.23	(220,573)	(12)	(203,75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3	(12,869)	-	(11,824)	(1)
	營業費用合計		(364,816)	(19)	(394,987)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2	(3,658)	-	(9,081)	-
6900	營業利益		255,527	14	190,02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4,914	2	31,0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5,564	33	822,196	46
7050	財務成本		(39,408)	(2)	(74,68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1,070	33	778,612	44
7900	稅前淨利		876,597	47	968,641	5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6	(1,101)	-	64,354	3
8200	本期淨利		875,496	47	1,032,995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39)	-	4,0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	-	4,0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357	47	\$1,037,052	5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33,105		\$1,022,509	
8620	非控制權益		42,391		10,486	
			\$875,496		\$1,032,99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33,512		\$1,025,731	
8720	非控制權益		41,845		11,321	
			\$875,357		\$1,037,05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6		\$1.52	
	本期淨利		\$1.16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5		\$1.44	
	本期淨利		\$1.15		\$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五) 母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新廣泰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1XX	36XX	3XXX
		\$6,664,404	\$1,047,693	\$46,35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220,877	\$12,831,587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05	-	(94,505)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44,594)	-	-	-	(44,594)	-	(44,594)
M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671	-	-	(2,691)	11,980	68,528	80,5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30)	-	-	(9,357)	(15,687)	17,392	1,705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022,509	1,022,509	10,486	1,032,995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2	3,222	835	4,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731	1,025,731	11,321	1,037,05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883	399,534	-	-	-	887,417	-	887,41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8,332)	(28,332)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408)	182,408	-	-	-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289,786	\$14,765,343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289,786	\$14,765,343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2,251	-	(102,25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154)	(360,154)	-	(360,154)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	-	-	-	-	-
M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4,589)	-	-	-	(4,589)	-	(4,5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33	-	-	-	3,233	(1,838)	1,395
D1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833,105	833,105	42,391	875,496
D3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	407	(546)	(1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3,512	833,512	41,845	875,357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114	41,696	-	-	-	91,810	-	91,81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37,719)	(337,719)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92,738)	92,738	-	-	-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2,400	\$1,451,315	\$243,089	\$3,593,067	\$2,549,498	\$15,039,369	\$7,926	\$15,031,4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六) 母子公司合併 現金流量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76,597	\$968,6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093	75,480
A20200	攤銷費用	4,099	4,8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5)	(2,029)
A20900	利息費用	39,408	74,680
A21200	利息收入	(4,731)	(10,3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0,263)	(870,77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4,482)	(156)
A29900	其他項目（認列回復資產）	(24,9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9)	(1,853)
A31130	應收票據	(206,613)	(75,439)
A31150	應收帳款	(88,656)	46,3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1,193	(27,1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94	(25,009)
A31200	存貨	9,533	250,537
A31210	生物資產	(11,793)	(478)
A31230	預付款項	48,649	91,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35	25,498
A32130	應付票據	26,447	(74,52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84)
A32150	應付帳款	(42,175)	82,25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0,120	3,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25)	80,012
A32210	預收款項	46,219	(75,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325)	(6,7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3)	(3,04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600	528,039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878)	(20,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722	507,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1,88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42,23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125,992)	(513,375)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0,699)	(10,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1,00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04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出售土地款	(33,65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5)	(6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4,40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69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361,295)	(21,8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03,440	1,523,9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15	9,578
B09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5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364	874,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500)	(51,1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3,500)	(199,25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0,999	448,3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1,361)	(724,0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329)	(370,57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51,5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154)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償款(未喪失控制力)	1,395	82,21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313)	(58,0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117)	(28,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1,080)	(1,352,4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006	29,3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414	99,0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420	\$128,4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揭露。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4)、(6)~(11)、(16)~(17)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6)、(10)~(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l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m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n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o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林投資)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霖生技)	農業(花卉)	-(註1)	44.88%
本公司及 台林投資	雋大實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雋大實業)	工程業	44.36%(註2)	58.36%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台霖生技全數股權，故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惟經判斷十八日至三十一日之損益，對全年度影響不大，且考量合併報表編製實務之可行性，故合併報表係以台霖生技民國一〇三年度全年度之損益併入。另請參閱附註六.28。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僅持有雋大實業44.36%權益，然本集團掌握雋大實業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控制雋大實業之營運，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建造合約

本集團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且參照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衡量。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係參造合約完成程度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收入。

12. 農業(生物資產及農產品)

農業活動係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化為農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蝴蝶蘭及其苗株

蝴蝶蘭及其苗株係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本集團之蝴蝶蘭及其苗株未存在活絡市場，公允價值係依據自交易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間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之情況下，最近之市場交易價格推算而決定。

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

本集團之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等生物資產在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該些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成本模式。

生物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各該生物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茶 樹	20~50年
果 樹	50年
咖 啡 樹	(註1)
森 林	(註2)

(註1)本集團之咖啡樹多屬生長階段，未達成熟階段，因此並未估列耐用年限。

(註2)本集團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砍伐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每年通過之核准定有限額。本集團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並無砍伐計畫，因此並未估列耐用年限。

1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木造	5~10年
金屬建造	10~20年
磚造	20~30年
鋼筋混凝土建造	40~5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8~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7.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蝴蝶蘭之誘導與增值技術權利金)

係蝴蝶蘭之誘導與增值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期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646	\$713
支票存款	11,543	10,885
活期及外匯存款	143,280	108,877
附買回票券	24,951	7,939
合 計	<u>\$180,420</u>	<u>\$128,41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	<u>\$3,054</u>	<u>\$2,000</u>
合 計	<u>\$3,054</u>	<u>\$2,000</u>

	103.12.31	102.12.31
流動	\$3,054	\$2,000
非流動	-	-
合計	\$3,054	\$2,000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131,253	\$122,82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131,253	\$122,825
應收帳款	\$119,246	\$132,763
減：備抵呆帳	(3,211)	(5,120)
應收帳款淨額	\$116,035	\$127,643

(1)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30天至90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751	\$3,369	\$5,12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203)	(158)	(1,3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喪失控制力	(548)	-	(548)
103.12.31	\$-	\$3,211	\$3,211
102.1.1	\$8,122	\$6,719	\$14,84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746	(3,350)	6,3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6,117)	-	(16,117)
102.12.31	\$1,751	\$3,369	\$5,120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依授信期間)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3.12.31	\$116,035	\$-	\$-	\$-	\$-	\$-	\$-	\$116,035
102.12.31	109,510	8,839	8,579	112	2	471	130	127,643

4. 建造合約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317,696	\$765,475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63,578	(214,824)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78,095)	(396,279)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3,179</u>	<u>\$154,372</u>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326,020	\$137,660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56,805	19,343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465,289)	(189,34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82,464)</u>	<u>\$(32,344)</u>

工程別	103.12.31						
	工程合約 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 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37,155	\$186,865	\$21,624	88%	\$182,387	\$26,102	\$1,000
工程 Y	60,316	49,053	3,609	87%	55,511	(2,849)	-
工程#939	224,569	166,629	57,902	99%	222,539	1,992	-
工程#650	131,428	115,568	9,665	95%	127,687	(2,454)	6,704
工程#651	184,956	21,859	5,106	15%	29,593	(2,628)	-
工程#652	138,072	78,116	19,945	71%	103,724	(5,663)	9,074
工程#654	165,000	376	79	-	-	455	-
其 他	59,446	25,250	2,453	-	21,943	5,760	-
	<u>\$1,200,942</u>	<u>\$643,716</u>	<u>\$120,383</u>		<u>\$743,384</u>	<u>\$20,715</u>	<u>\$16,778</u>

102.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 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14,868	\$149,032	\$16,637	77%	\$116,763	\$48,906	\$1,000
工程 Y	60,316	45,708	3,363	81%	51,936	(2,865)	-
工程#939	186,439	81,652	30,298	60%	74,576	37,374	-
工程#639	241,790	498,526	(257,125)	99%	232,907	8,494	-
工程#650	131,429	27,955	3,106	24%	11,071	19,990	336
工程#668	26,203	21,422	3,476	94%	24,716	182	-
其 他	109,563	78,840	4,764	-	73,657	9,947	-
	<u>\$970,608</u>	<u>\$903,135</u>	<u>\$(195,481)</u>		<u>\$585,626</u>	<u>\$122,028</u>	<u>\$1,336</u>

5. 存 貨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土地	\$1,898,988	\$1,871,472
商品存貨	22,393	16,823
製 成 品	31,510	32,151
在製品及半成品	48,295	39,097
原 料	753	1,331
物 料	8,623	12,772
在途商品	3,128	19,250
合 計	2,013,690	1,992,89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27)	(20,027)
淨 額	<u>\$1,993,663</u>	<u>\$1,972,869</u>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867,193	\$914,083
存貨報廢損失	(19)	(170)
存貨盤(虧)盈淨額	347	115
其他營業成本	8,178	4,303
合 計	<u>\$875,699</u>	<u>\$918,331</u>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情事。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存貨出售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487 千元，主係因存貨出售等因素，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 農產品及生物資產

本集團農業活動包括(1)蝴蝶蘭及其苗株之種植及出售(2)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之種植。茶樹的種植係為茶葉的烘焙與加工提供原料，以供應各式茶類予客戶。果樹種植則係為出售果實或做為加工農產品原料之用。森林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等樹種及肖楠和桃花心木造林地等，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主要係用以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將蝴蝶蘭之苗株及森林等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將茶樹、果樹及咖啡樹等分類為生產性生物資產。

(1) 生物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消耗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30,119	\$237,861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利益增(減)	(3,658)	(9,081)
因出售而減少	(247)	(272)
其他變動	3,313	1,611
喪失控制力	(181,209)	-
期末帳面金額	<u>\$48,318</u>	<u>\$230,119</u>

生產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總帳面金額	\$48,180	\$40,127
因出售而減少	(199)	(199)
其他變動	16,273	8,252
期末總帳面金額	<u>\$64,254</u>	<u>\$48,180</u>

(2) 前述部分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3.1.1	\$48,180	\$11,512	\$36,668
本期折舊	-	672	(672)
因出售而減少	(199)	(316)	117
其他變動	16,273	-	16,273
103.12.31	<u>\$64,254</u>	<u>\$11,868</u>	<u>\$52,386</u>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2.1.1	\$40,127	\$10,966	\$29,161
本期折舊	-	713	(713)
因出售而減少	(199)	(167)	(32)
其他變動	8,252	-	8,252
102.12.31	<u>\$48,180</u>	<u>\$11,512</u>	<u>\$36,668</u>

j 喪失控制力，請參閱附註四、3.(2)及六、28.(1)之說明。

k 本集團於當期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生物資產，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處分該等生物資產而認列之損失分別為 247 千元及 272 千元。

(3)

	103.12.31	102.12.31
生物資產－流動	\$-	\$181,677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0,704	85,110
合 計	<u>\$100,704</u>	<u>\$266,787</u>

(4) 本集團生物資產無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情事，亦無為發展或取得生物資產之承諾金額。

(5) 本集團生物性資產之財務風險，請詳附註十二。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與提出購地需求之佃農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土 地	<u>\$100,301</u>	<u>\$90,057</u>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3)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4,560	\$64,560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	42,673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6	6,756
其 他	7,796	7,796
合 計	\$79,112	\$121,785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帳面金額42,673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1,327千元處分利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進行清算返還股款共1,882千元。
-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債 券	\$80,000	\$80,000
流 動	\$80,000	\$-
非 流 動	-	80,000
合 計	\$80,000	\$80,00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							合 計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 本：								
103.1.1	\$398,893	\$1,034,544	\$54,536	\$16,598	\$10,286	\$48,049	\$67,348	\$1,630,254
增 添	1,437	4,383	5,311	6,115	-	15,609	103,836	136,691
處 分	-	-	(675)	-	(9,073)	(995)	-	(10,743)
移 轉	-	(2,240)	(27)	788	-	(335)	(45,193)	(47,007)
喪失控制力	(78,468)	(605,111)	(27,284)	(6,438)	-	(28,289)	-	(745,590)
103.12.31	<u>\$321,862</u>	<u>\$431,576</u>	<u>\$31,861</u>	<u>\$17,063</u>	<u>\$1,213</u>	<u>\$34,039</u>	<u>\$125,991</u>	<u>\$963,605</u>
102.1.1	\$380,684	\$848,821	\$48,066	\$16,384	\$12,934	\$36,353	\$169,240	\$1,512,482
增 添	18,209	8,168	1,433	2,864	-	6,259	493,045	529,978
處 分	-	(226)	(526)	(2,650)	(2,648)	(1,218)	-	(7,268)
移 轉	-	177,781	5,563	-	-	6,655	(594,937)	(404,938)
102.12.31	<u>\$398,893</u>	<u>\$1,034,544</u>	<u>\$54,536</u>	<u>\$16,598</u>	<u>\$10,286</u>	<u>\$48,049</u>	<u>\$67,348</u>	<u>\$1,630,254</u>
折舊及減損：								
103.1.1	\$540	\$358,435	\$25,343	\$6,503	\$9,847	\$19,253	\$-	\$419,921
折 舊	704	29,955	5,231	2,049	203	6,849	-	44,991
處 分	-	-	(675)	-	(9,074)	(904)	-	(10,653)
移 轉	-	(1,387)	(16)	-	-	287	-	(1,116)
喪失控制力	-	(268,821)	(12,697)	(3,949)	-	(8,862)	-	(294,329)
103.12.31	<u>\$1,244</u>	<u>\$118,182</u>	<u>\$17,186</u>	<u>\$4,603</u>	<u>\$976</u>	<u>\$16,623</u>	<u>\$-</u>	<u>\$158,814</u>
102.1.1	\$-	\$335,423	\$20,938	\$6,924	\$9,700	\$14,501	\$-	\$387,486
折 舊	540	23,229	4,895	1,348	1,566	5,761	-	37,339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265)	-	(265)
處 分	-	(217)	(490)	(1,769)	(1,419)	(723)	-	(4,618)
移 轉	-	-	-	-	-	(21)	-	(21)
102.12.31	<u>\$540</u>	<u>\$358,435</u>	<u>\$25,343</u>	<u>\$6,503</u>	<u>\$9,847</u>	<u>\$19,253</u>	<u>\$-</u>	<u>\$419,921</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320,618</u>	<u>\$313,394</u>	<u>\$14,675</u>	<u>\$12,460</u>	<u>\$237</u>	<u>\$17,416</u>	<u>\$125,991</u>	<u>\$804,791</u>
102.12.31	<u>\$398,353</u>	<u>\$676,109</u>	<u>\$29,193</u>	<u>\$10,095</u>	<u>\$439</u>	<u>\$28,796</u>	<u>\$67,348</u>	<u>\$1,210,333</u>

(1)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房屋建築	\$25,667	\$50,667
機器設備	3,966	4,240
運輸設備	5	5
其他設備	1,731	2,122
合 計	<u>\$31,369</u>	<u>\$57,03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集團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累計減損之迴轉，主係因本集團出售/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處份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出所致，請參閱附註六、28。

(2)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u>\$10,699</u>	<u>\$10,826</u>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u>2.12%~2.36%</u>	<u>1.05%~2.59%</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50,107千元及85,506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699千元及10,826千元。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預收土地價款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預收款項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768 千元及 12,423 千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10,29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8,09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 (6)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均為47,74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3.1.1	\$16,359,267	\$1,064,778	\$17,424,045
增添－源自購買	325,569	35,726	361,295
處 分	(274,373)	(7,419)	(281,792)
移 轉(註)	(10,244)	7,419	(2,825)
其他變動	24,127	-	24,127
103.12.31	<u>\$16,424,346</u>	<u>\$1,100,504</u>	<u>\$17,524,850</u>
102.1.1	\$16,779,402	\$1,064,778	\$17,844,18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1,866	-	21,866
處 分	(650,478)	-	(650,478)
由他科目轉入	208,477	-	208,477
102.12.31	<u>\$16,359,267</u>	<u>\$1,064,778</u>	<u>\$17,424,045</u>
折舊及減損：			
103.1.1	\$56,554	\$45,394	\$101,948
當年度折舊	-	37,430	37,430
103.12.31	<u>\$56,554</u>	<u>\$82,824</u>	<u>\$139,378</u>
102.1.1	\$56,554	\$7,965	\$64,519
當年度折舊	-	37,429	37,429
102.12.31	<u>\$56,554</u>	<u>\$45,394</u>	<u>\$101,948</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6,367,792</u>	<u>\$1,017,680</u>	<u>\$17,385,472</u>
102.12.31	<u>\$16,302,713</u>	<u>\$1,019,384</u>	<u>\$17,322,097</u>

註：主係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43,505	\$320,00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396)	(6,43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865)	(6,144)
合 計	<u>\$328,244</u>	<u>\$307,431</u>

-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9,195,340千元及35,158,698千元，其中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均為6,319,955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875,385千元及28,838,743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完成過戶登記，全數價款皆已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廣場大樓地下3樓與臺北市站前地下街連通計畫案已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室內裝修許可證，施工作業已完成，目前已進入送審作業階段。

12.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03.1.1	\$6,869	\$6,048	\$12,917
增添－單獨取得	-	745	745
喪失控制力	(6,869)	-	(6,869)
103.12.31	<u>\$-</u>	<u>\$6,793</u>	<u>\$6,793</u>
102.1.1	\$6,869	\$5,360	\$12,229
增添－單獨取得	-	688	688
102.12.31	<u>\$6,869</u>	<u>\$6,048</u>	<u>\$12,917</u>
攤銷及減損：			
103.1.1	\$6,801	\$4,055	\$10,856
攤 銷	30	1,043	1,073
喪失控制力	(6,831)	-	(6,831)
103.12.31	<u>\$-</u>	<u>\$5,098</u>	<u>\$5,098</u>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2.1.1	\$6,771	\$2,952	\$9,723
攤 銷	30	1,103	1,133
102.12.31	\$6,801	\$4,055	\$10,856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	\$1,695	\$1,695
102.12.31	\$68	\$1,993	\$2,06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1,073	\$1,133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設備款	\$3,000	\$-
存出保證金	4,870	5,0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6,215	290,725
合 計	\$284,085	\$295,806

14.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擔保借款	\$12,500	\$16,100
信用借款	32,000	35,000
信用狀借款	14,577	38,477
合 計	\$59,077	\$89,577
尚可動支額度	\$297,016	\$323,918
利率區間	1.60%~4.03%	1.81%~5.00%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係台幣及歐元信用狀利率區間。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3.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4.05.29	1.54%~1.70%	\$-
		未動用額度	\$311,700

102.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3.05.29	1.70%	\$193,500
		未動用額度	\$370,00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承銷之商業本票，契約期限一年，票據每次發行最長期限180天。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6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14)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66,086)
小計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14)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1,986)
小計	-	-
合計	\$-	\$-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分別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到期。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止，尚餘面額 400 千元未進行轉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止，尚餘面額 800 千元未進行轉換，前述未進行轉換公司債之面額計 1,200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進行償付。

原發行時，歸屬於權益要素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因主要債務契約到期，故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其他(逾期失效認股權)，且此項資本公積非屬公司法第 241 條所規範之資本公積。

另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權益部份分別為21千元及3,457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均為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共計三年。

E.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F.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H.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17.5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轉換股 數(千股)	已轉換 金 額	已買回 金 額	已轉換股 數(千股)	已轉換 金 額	已買回 金 額
期初轉換	39,045	\$683,300	\$-	45	\$800	\$-
本期轉換	3,788	66,300	-	39,000	682,500	-
本期買回	-	-	400	-	-	-
合 計	42,833	\$749,600	\$400	39,045	\$683,3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權益部份分別為43千元及1,19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均為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共計三年。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G.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 17.5 元。

- d.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轉換股 數(千股)	已轉換 金 額	已買回 金 額	已轉換股 數(千股)	已轉換 金 額	已買回 金 額
期初轉換	39,294	\$696,500	\$31,300	29,506	\$525,200	\$31,300
本期轉換	1,223	21,400	-	9,788	171,300	-
本期買回	-	-	800	-	-	-
合 計	40,517	\$717,900	\$32,100	39,294	\$696,500	\$31,300

17.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1)	\$612,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於民國103年12月16日、12月17日及12月19日提前清償共計1.02億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2)	700,000	民國108年5月9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9日起每3個月本期平均攤還，計分20期。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及12月16日提前清償共計2億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3)	311,1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57,6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625	民國104年9月2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9月27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24期。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31,614	民國109年5月3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5月31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84期。
台灣企銀信用借款	1,939	民國105年5月3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5月31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36期。
小計	1,716,878	
減：一年內到期	(37,072)	
合計	\$1,679,806	
授信額度	\$3,370,176	
尚可動之額度	\$1,127,000	
利率區間	1.75%~3.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增借款 2,250,999 千元，償還借款 2,161,361 千元。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5)	\$1,016,000	民國105年11月14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1年11月14日起，每四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1.16億，其餘屆期清償。於民國102年11月6日及12月30日提前清償共計0.36億元，民國103年5月9日提前全數清償共計9.36億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3)	331,5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6)	150,000	民國104年3月29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於民國103年1月3日及5月6日提前清償共計1.5億元。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64,8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7)	10,000	民國104年12月21日到期，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每期6個月，第1期至第4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5期至第2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借款餘額計付利息，計分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8)	60,620	民國111年8月9日到期，自民國101年8月9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9)	13,800	民國107年4月15日到期，自民國99年10月15日起，第1期至第36期每月償還本金40萬元，第37期至第89期每月償還本金100萬元，第90期償清積欠本息，計分9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10)	25,589	民國112年5月30日到期，自民國102年5月30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6,125	民國104年9月2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9月27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24期。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36,953	民國109年5月3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5月31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84期。
台灣企銀信用借款	3,253	民國105年5月3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5月31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36期。
小計	1,718,640	
減：一年內到期	(375,597)	
合計	<u>\$1,343,043</u>	
授信額度	<u>\$2,080,526</u>	
尚可動之額度	<u>\$-</u>	
利率區間	<u>1.00%~2.9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新增借款 448,331 千元，償還借款 724,063 千元。

- (1)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3)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4)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車位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5)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6)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7)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8)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9)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廠房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0)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343千元及11,3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35	\$1,133
利息成本	1,372	1,298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732)	(693)
合計	\$1,675	\$1,738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398	\$295
推銷費用	197	348
管理費用	1,019	1,008
研發費用	61	87
合 計	<u>\$1,675</u>	<u>\$1,738</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2,729)	\$(6,786)
當期精算損益	(139)	4,057
期末金額	<u>\$(2,868)</u>	<u>\$(2,72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68,589)	\$(79,2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261	40,466
提撥狀況	(35,328)	(38,75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35,328)</u>	<u>\$(38,750)</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79,216)	\$(87,649)
當期服務成本	(1,035)	(1,133)
利息成本	(1,372)	(1,298)
支付之福利	3,039	6,622
精算損失(利益)	(363)	4,242
喪失控制力	10,358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68,589)</u>	<u>\$(79,21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466	\$41,7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32	693
雇主提撥數	4,688	4,825
支付之福利	(3,039)	(6,622)
精算損失	224	(185)
喪失控制力	(9,810)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261</u>	<u>\$40,46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230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1.32%	26.96%
權益工具	10.78%	8.41%
債務工具	11.53%	9.37%
其他	56.37%	55.26%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769千元及508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25%	折現率 減少0.25%	折現率 增加0.25%	折現率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 (1,075)</u>	<u>\$ 1,776</u>	<u>\$ (2,019)</u>	<u>\$ 2,110</u>

各期與確定福利計畫經驗調整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 (68,589)</u>	<u>\$ (79,216)</u>	<u>\$ (87,649)</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3,261</u>	<u>40,466</u>	<u>41,755</u>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 (35,328)</u>	<u>\$ (38,750)</u>	<u>\$ (45,89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69)</u>	<u>\$ 4,202</u>	<u>\$ (3,932)</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24</u>	<u>\$ (185)</u>	<u>\$ (284)</u>

19. 權 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955千股、394千股及47,44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4,337千股及674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七月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股東拋棄普通股79股，本公司決議不買回，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202,400千元及7,152,28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20,240千股及715,22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398,977	\$1,357,2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71	14,6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227	4,994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	4,653
逾期失效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64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
合 計	<u>\$1,451,315</u>	<u>\$1,410,97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 B. 員工紅利 5%；
- C. 股東紅利為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685,805千元及3,868,213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2,738千元及182,408千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593,067千元及3,685,805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註 1)	(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251	\$94,505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60,154	-	\$0.5	\$-
	<u>\$462,405</u>	<u>\$94,505</u>		

(註 1)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20,009 千元

(註 2) 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業已反映此應付股利。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金額一致，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註 3)	103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311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32,144	\$0.6
	<u>\$515,455</u>	

(註3)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24,008千元。

前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08 千元及 20,009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08 千元及 20,009 千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並分別認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289,786	\$220,8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2,391	10,4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損失)	(546)	835
子公司發放股利	(13,117)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股份	(1,838)	65,23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發行之新股	-	20,681
其他(減資返還股款等)	-	(28,332)
喪失控制力	(324,602)	-
期末餘額	<u>\$ (7,926)</u>	<u>\$ 289,786</u>

20. 營業收入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14,474	\$1,170,51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2)	(1,688)
建造合約收入	401,084	244,902
租金收入	348,853	338,355
其他營業收入	19,381	22,578
合 計	<u>\$1,882,000</u>	<u>\$1,774,665</u>

21.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989	\$3,0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66	3,203
超過五年	1,421	1,665
合 計	<u>\$9,176</u>	<u>\$7,92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7,269</u>	<u>\$9,597</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362,351	\$363,7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75,257	1,463,519
超過五年	5,540,109	5,732,251
合 計	<u>\$7,377,717</u>	<u>\$7,559,480</u>

2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或成本之變動 損失(附註六.6)	<u>\$(3,658)</u>	<u>\$(9,081)</u>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330	170,860	291,190	108,509	184,197	292,706
勞健保費用	11,626	11,167	22,793	8,800	11,680	20,480
退休金費用	6,401	6,617	13,018	5,368	7,717	13,0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38	9,296	14,334	4,131	16,366	20,497
折舊費用	68,178	14,915	83,093	61,252	14,228	75,480
攤銷費用	1,060	3,039	4,099	898	3,958	4,85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4,731	\$10,337
股利收入	143	-
其他收入－其他(包含壞帳轉回利益)	30,040	20,759
合 計	<u>\$34,914</u>	<u>\$31,09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	\$(3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30,341	855,422
處分投資利益	94,482	15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90	1,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45	2,029
其他支出	(1,316)	(36,200)
合 計	<u>\$625,564</u>	<u>\$822,196</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943	\$43,90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48	17,648
應付短期票券承銷費及其他	4,117	13,126
財務成本合計	<u>\$39,408</u>	<u>\$74,680</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 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39)</u>	<u>\$-</u>	<u>\$(139)</u>	<u>\$-</u>	<u>\$(139)</u>

10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 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057</u>	<u>\$-</u>	<u>\$4,057</u>	<u>\$-</u>	<u>\$4,057</u>

26.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3,525	\$106,0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6	1,225
於本期之調整		
土地增值稅	9,537	15,6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81,987)	(183,874)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3,3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01</u>	<u>\$(64,35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876,597</u>	<u>\$968,641</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55,819	\$158,52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374)	(138,8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34	1,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819)	(194,3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9,378	91,4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	1,225
土地增值稅	9,537	15,6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101</u>	<u>\$(64,35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喪失控制力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評價	\$71	\$-	\$(71)	\$-
折舊費用財稅差	3,491	(231)	(3,26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2)	(226)	568	-
備抵呆帳超限	(299)	299	-	-
土地增值稅	(3,520,661)	81,523	-	(3,439,138)
生物性資產評價	(6,521)	622	5,89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1,987</u>	<u>\$3,1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524,261)</u>			<u>\$(3,439,13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62</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527,823)</u>			<u>\$(3,439,138)</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評價	\$-	\$71	\$71
折舊費用財稅差	-	3,491	3,4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	(200)	(342)
備抵呆帳超限	-	(299)	(299)
土地增值稅	(3,703,290)	182,629	(3,520,661)
生物性資產評價	(8,065)	1,544	(6,5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7,2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711,497)</u>		<u>\$(3,524,2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3,5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11,497)</u>		<u>\$(3,527,823)</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台灣農林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3.12.31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3年核定數	\$357,951	\$-	\$357,951	103年
94年核定數	417,616	417,616	417,616	104年
95年核定數	280,313	280,313	280,313	105年
96年核定數	2,783,472	2,783,472	2,783,472	106年
97年核定數	24,542	24,542	24,542	107年
98年核定數	129,770	129,770	129,770	108年
99年核定數	96,257	96,257	96,257	109年
100年核定數	96,455	96,455	96,455	110年
101年核定數	158,764	158,764	158,764	111年
		<u>\$3,987,189</u>	<u>\$4,345,140</u>	

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3.12.31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8年核定數	\$555	\$517	\$555	108年
99年核定數	20,508	20,508	20,508	109年
100年核定數	37,715	37,715	37,715	110年
101年核定數	20,618	20,618	20,618	111年
102年核定數	3,866	3,866	3,866	112年
		<u>\$83,224</u>	<u>\$83,26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91,367千元及911,268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9,945</u>	<u>\$7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91%及4.1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台林投資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33,105	\$1,022,5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19,400</u>	<u>674,44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16</u>	<u>\$1.52</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33,105	\$1,022,50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u>817</u>	<u>16,917</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833,922</u>	<u>\$1,039,426</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9,400	674,44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968	800
轉換公司債(千股)	<u>840</u>	<u>45,863</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22,208</u>	<u>721,10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15</u>	<u>\$1.44</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民國一〇三年度：

為簡化經營方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處分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全部股權44.88%。出售價款357,550千元與帳面價值264,345千元之差額93,205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處分雋大實業(股)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4%，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之現金對價1,395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1,838)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3,233千元已認列於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故本公司配合認列於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另，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8,936
存貨	17,001
生物資產-流動	181,209
預付款項	1,147
其他流動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261
無形資產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7
短期借款	(2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92)
其他應付款	(35,1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0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200)
其他流動負債	(6,937)
長期借款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8)
淨資產合計數	\$588,947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台霖生技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2.1%，使其所有權減少至44.88%。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共為80,508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68,528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1,980千元，已分別沖減未分配盈餘2,691千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4,671千元。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處分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7.1%，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之現金對價1,705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3,289)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4,994千元已認列於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2) 未按持股比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增資發行新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其所有權仍為100%。本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為23,000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全數認購，其所有權仍為100%。本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為30,000千元。

雋大實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增資發行新股，由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認購150萬股及350萬股，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27.95%。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分別為15,000千元及35,000千元，所支付增資之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分別為1,727千元及18,953千元，已分別沖減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1,324千元及未分配盈餘9,356千元。

(3) 減資退還股款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減資退還股款，減資股數為2,781千股，減資後其所有權仍為46.35%。本公司所收到減資之現金為27,813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 銷貨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之技術總監	\$1,787	\$-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約定於銷貨之次月結算收回帳款，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2)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一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2.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集團之技術總監	\$265	\$-

上述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約定於進貨之次月結算支付帳款，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異常。

3.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無出售股票予關係人。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2 年度			
日 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出售價款(註)
102 年 3 月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台霖生技股票 2,400 千股	\$31,200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子公司(台霖生技)股票予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出售後仍有控制力，係屬權益交易，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列為資本公積，詳附註六.19。

4.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部分借款係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488	\$20,879
退職後福利	331	394
合計	\$45,819	\$21,2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03.12.31	102.12.31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695,833	\$688,233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工程保證金	11,003	25,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	182,231	260,440
建築物	銀行借款	202,740	563,25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及土地合作開發擔保	5,438,564	7,915,586
建築物	銀行借款	981,954	1,019,3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為 7,324 千元。
2. 本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 90,302 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固定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 979,973 千元(原始成本 1,508,940 千元減累計減損 528,967 千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 06970000006 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0987800770 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3 地號面積 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 0987801713 號」及「環水字第 0987801715 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 地號(面積為 73,662 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 154-2、154-3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091、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 230,000 千元，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本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及第二號「存貨」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4. 雋大實業(股)公司已發包之重要工程合約(佔預估總成本 5%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包之工程價款約為 481,326 千元，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為 57,435 千元。
5. 雋大實業(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工程合約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為 26,160 千元。
6. 雋大實業(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 148,883 千元。
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他人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為 156,734 千元。
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 70,445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 有供交易	\$3,054	\$2,00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79,112	121,78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及週轉金)	179,774	127,70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1,253	122,8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6,035	127,6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80,000
合 計	<u>\$589,228</u>	<u>\$581,954</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9,077	\$89,577
應付短期票券	-	193,5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68,326	197,744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88,0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16,878	1,718,640
合 計	<u>\$1,944,281</u>	<u>\$2,587,533</u>

2.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公司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源自於生物資產市場供需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生物資產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任何衍生或其他合約以控管生物資產跌價之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對生物資產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06千元及1,860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債券係為依面額平價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若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遇有投資成本及持股比例等項目與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計劃有未符情形，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依原核定投資計劃進行者，應立即作成報告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以決定終止該投資計劃或修正原投資計劃。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則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及32%，故本集團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98,571	\$685,256	\$576,569	\$451,388	\$1,811,784
應付款項	168,326	-	-	-	168,326
102.12.31					
借款	\$512,108	\$943,291	\$92,007	\$270,848	\$1,818,254
應付短期票券	193,500	-	-	-	193,500
應付款項	197,744	-	-	-	197,744
可轉換公司債	88,900	-	-	-	88,900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	-	300,0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債券)，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故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054	\$-	\$-	\$3,054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000	\$-	\$-	\$2,00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	31.65	\$935	\$233	29.81	\$6,957
日圓	-	0.26	-	69,114	0.28	19,352
人民幣	2	5.09	9	3,203	4.20	15,757
歐元	-	38.47	-	29	41.09	1,182
港幣	2	4.08	7	2	3.84	7
澳幣	1	25.91	38	1	26.59	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	31.65	\$1,887	\$55	29.81	\$1,632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四。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百貨貿易部門：茶葉製造及銷售、商品代理、飲料及化工等之買賣。

(2) 工程部門：承包室內裝潢、帷幕牆工程及建材買賣等。

(3) 生技部門：從事農業、生物、產業技術研發業務及種苗、花卉之栽培等。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

	百貨貿易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45,118	\$401,210	\$378,369	\$1,524,697	\$357,303	\$-	\$1,882,000
部門間收入	230	-	29	259	1,007	(1,266)	-
收入合計	<u>\$745,348</u>	<u>\$401,210</u>	<u>\$378,398</u>	<u>\$1,524,956</u>	<u>\$358,310</u>	<u>\$(1,266)</u>	<u>\$1,882,000</u>
利息收入	4	1,963	61	2,028	2,829	(126)	4,731
利息費用	732	2,715	2,014	5,461	34,073	(126)	39,408
折舊及攤銷	13,308	1,144	27,933	42,385	44,807	-	87,192
部門損益	<u>\$1,902</u>	<u>\$40,824</u>	<u>\$83,515</u>	<u>\$126,241</u>	<u>\$790,342</u>	<u>\$(39,986)</u>	<u>\$876,597</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78,068	1,235	-	579,303	17,615,655	-	18,194,958
部門資產	<u>\$925,013</u>	<u>\$411,639</u>	<u>\$-</u>	<u>\$1,336,652</u>	<u>\$20,340,257</u>	<u>\$(67,295)</u>	<u>\$21,609,614</u>
部門負債	<u>\$118,177</u>	<u>\$307,520</u>	<u>\$-</u>	<u>\$425,697</u>	<u>\$6,163,968</u>	<u>\$(11,494)</u>	<u>\$6,578,171</u>

民國一〇二年度

	百貨貿易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34,374	\$244,873	\$346,827	\$1,426,074	\$348,591	\$-	\$1,774,665
部門間收入	198	2,317	22	2,537	1,010	(3,547)	-
收入合計	<u>\$834,572</u>	<u>\$247,190</u>	<u>\$346,849</u>	<u>\$1,428,611</u>	<u>\$349,601</u>	<u>\$(3,547)</u>	<u>\$1,774,665</u>
利息收入	2	191	47	240	10,097	-	10,337
利息費用	1,793	3,023	1,864	6,680	68,000	-	74,680
折舊及攤銷	10,123	1,156	22,493	33,772	46,552	-	80,324
部門損益	<u>\$(23,570)</u>	<u>\$(39,976)</u>	<u>\$72,541</u>	<u>\$8,995</u>	<u>\$923,347</u>	<u>\$36,299</u>	<u>\$968,641</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6,851	12,229	457,057	626,137	17,908,354	-	18,534,491
部門資產	<u>\$396,129</u>	<u>\$335,350</u>	<u>\$729,091</u>	<u>\$1,460,570</u>	<u>\$21,008,917</u>	<u>\$(286,349)</u>	<u>\$22,183,138</u>
部門負債	<u>\$161,678</u>	<u>\$314,949</u>	<u>\$181,805</u>	<u>\$658,432</u>	<u>\$6,782,326</u>	<u>\$(22,963)</u>	<u>\$7,417,795</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524,956	\$1,428,611
其他收入	358,310	349,601
銷除部門間收入	(1,266)	(3,547)
集團收入	<u>\$1,882,000</u>	<u>\$1,774,665</u>

(2)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26,241	\$8,995
其他損益	790,342	923,347
減除部門間利益	(39,986)	36,2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76,597</u>	<u>\$968,641</u>

(3)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336,652	\$1,460,570
其他資產	20,340,257	21,008,917
其他部門間調節及消除	(67,295)	(286,349)
集團資產	<u>\$21,609,614</u>	<u>\$22,183,138</u>

(4) 負 債

	103.12.31	102.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425,697	\$658,432
其他負債	6,163,968	6,782,326
其他部門間調節及消除	(11,494)	(22,963)
集團負債	<u>\$6,578,171</u>	<u>\$7,417,795</u>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2,028	\$2,829	\$(126)	\$4,731
利息費用	5,461	34,073	(126)	39,40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79,303	17,615,655	-	18,194,958
折舊及攤銷	42,385	44,807	-	87,192

民國一〇二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數
	合計數	其他部門	調節	
利息收入	\$240	\$10,097	\$-	\$10,337
利息費用	6,680	68,000	-	74,68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26,137	17,908,354	-	18,534,491
折舊及攤銷	33,772	46,552	-	80,32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之調節項目係因本集團總管理處建築物所產生，其並未包括於部門資訊中。其他之調節均非重大。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1,596,521	\$1,496,312
亞 洲	196,683	204,358
美 洲	27,818	11,642
歐 洲	52,553	50,790
其 他	8,425	11,563
合 計	<u>\$1,882,000</u>	<u>\$1,774,66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4. 重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貿易部門之A客戶	\$382,479	\$440,622
來自其他部門之B客戶	461,118	451,670
合 計	<u>\$843,597</u>	<u>\$892,292</u>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張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基金－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3,054	-	\$3,054
本公司	股票－金剛鑽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1,854	1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281	7	-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64,560	1	-
	股票－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18	6,756	9	-
	股票－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5	-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448	1	-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31	-	-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342	3	-
	股票－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76	4,840	1	-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本公司	公司債－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	80,000	-	80,000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以私募方式取得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00千元。該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九日經經濟部核准將「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更名為「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本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3/12/17	89/10/20	\$264,345	\$357,550	已全數收取	\$93,205	法人及自然人	非關係人
									簡化公司之經營方向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7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00	\$-	\$-	1.37%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25,001	\$25,001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當時之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62,502千元之40%為限；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40%，因台林投資有限公司之法定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在編制合併報表時，已進行必要之調整。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2,566,641	\$2,543,641	-	100%	\$62,119	\$1,633	\$1,633	係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舊廟里舊廟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406,017	406,017	-	-	-	66,138	29,685	註5
	喬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5,998	35,998	2,795	28%	(3,982)	14,605	4,082	註4
	喬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8,635	90,139	1,641	16%	(2,337)	14,605	4,585	註4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

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

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喬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於103年12月間處分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數予外部第三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一) 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2,119 千元及 34,356 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0%，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 3,982 千元及 7,957 千元，均佔負債總額之 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715 千元及 (42,134)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 及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210) 千元及 1,866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52%) 及 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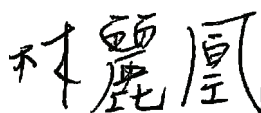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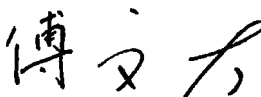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 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558	1	\$102,84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4	-	2,0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1,253	1	120,89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066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1,833	-	58,08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	-	13,49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724	1	125,7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46	-	19,327	-
130x	存貨	1,993,582	9	1,967,337	9
1410	預付款項	127,652	1	172,11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00,301	-	90,0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5	-	3,079	-
	流動資產合計	2,761,604	13	2,674,954	1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12	-	121,785	1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8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119	-	280,0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3,486	4	712,84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385,472	81	17,322,097	81
1780	無形資產	996	-	1,048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0,704	1	85,1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594	1	263,26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76,483	87	18,866,144	88
1xxx	資產總計	\$21,438,087	100	\$21,541,0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 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4,577	-	\$38,47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93,500	2
2150		應付票據		25,559	-	22,295	-
2170		應付帳款		58,421	-	88,34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719	-	32,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297	1	118,23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392	-	84,314	-
2310		預收款項		297,308	2	252,768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88,07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00	-	339,6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8	-	23,070	-
		流動負債合計		659,551	3	1,280,984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53,100	8	1,222,7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9,138	16	3,520,960	16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	-	300,00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194	-	36,84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		3,982	-	7,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985	3	683,66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68	-	12,4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9,167	27	5,784,557	27
2xxx		負債總計		6,398,718	30	7,065,541	33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202,400	33	7,152,287	33
3200		資本公積		1,451,315	7	1,410,974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089	1	140,83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3,067	17	3,685,805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498	12	2,085,653	10
		保留盈餘合計		6,385,654	30	5,912,296	27
3xxx		權益總計		15,039,369	70	14,475,55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38,087	100	\$21,541,09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277,844	100	\$1,360,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3及七	(843,398)	(66)	(925,864)	(68)
5900	營業毛利		434,446	34	434,155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3	(96,357)	(8)	(135,427)	(10)
6200	管理費用	六.23	(177,275)	(14)	(160,11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3	(4,567)	-	(3,113)	-
	營業費用合計		(278,199)	(22)	(298,653)	(22)
6900	營業利益		156,247	12	135,50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32,655	3	30,5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7,333	49	859,614	63
7050	財務成本		(34,805)	(3)	(69,793)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35,400	3	(13,9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583	52	806,443	59
7900	稅前淨利		816,830	64	941,945	6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6	16,275	1	80,564	6
8200	本期淨利		833,105	65	1,022,509	7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21	-	1,29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4)	-	1,92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	-	3,2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512	65	\$1,025,731	7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6		\$1.52	
	本期淨利		\$1.16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1.15		\$1.4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5		\$1.44	
	本期淨利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000	\$200,000	\$1,047,693	\$46,333	\$3,868,213	\$984,067	\$12,610,710	3XXX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505	-	(94,505)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M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4,594)	-	-	-	-	(44,594)	(44,594)
M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671	-	-	-	(2,691)	11,980	11,980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30)	-	-	-	(9,357)	(15,687)	(15,687)
D3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1,022,509	1,022,509	1,022,509
D5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22	3,222	3,22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5,731	1,025,731	1,025,7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7,883	399,534	-	-	-	-	887,417	887,417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408)	182,408	-	-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14,475,557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152,287	\$1,410,974	\$1,4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14,475,557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2,251	-	(102,25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0,154)	(360,154)	(360,154)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	1	-	-	-	-	-	-
C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4,589)	-	-	-	-	(4,589)	(4,589)
M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3,233	-	-	-	-	3,233	3,233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D3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833,105	833,105	833,105
D5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7	407	40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3,512	833,512	833,5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114	41,696	-	-	-	-	91,810	91,810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738)	92,738	-	-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2,400	\$1,451,315	\$1,451,315	\$243,089	\$3,593,067	\$2,549,498	\$15,039,369	\$15,039,3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16,830	\$941,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11	55,967
A20200	攤銷費用	828	6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5)	(2,029)
A20900	利息費用	34,805	69,793
A21200	利息收入	(4,360)	(10,024)
A21300	股利收入	(14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35,400)	13,9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0,346)	(870,85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77)	(15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93,205)	-
A29900	其他項目(認列回復資產)	(24,9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59)	(1,853)
A31130	應收票據	(205,486)	(75,90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065)	5,189
A31150	應收帳款	(58,614)	(26,5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88	68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982	(39,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08	24,241
A31200	存貨	8,550	261,006
A31210	生物資產	(12,261)	(8,633)
A31230	預付款項	44,347	91,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4	1,299
A32130	應付票據	3,264	(67,997)
A32150	應付帳款	(29,921)	74,61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9,408	10,4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09)	88,553
A32210	預收款項	44,540	(74,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392)	(6,46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4)	(1,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191	453,572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104)	(1,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13)	451,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1,88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57,5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115,055)	(486,142)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0,699)	(10,1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1,00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356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出售土地款	(33,65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8)	(68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361,295)	(21,8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03,440	1,523,8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82)	(34,6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84	9,2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825	-
B09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5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095	920,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4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9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3,500)	(199,25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15,000	3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5,600)	(705,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6,328)	(370,57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47,3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15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000)	(45,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償款(未喪失控制力)	-	80,5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786)	(62,98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係投資子公司減資返還股款)	-	27,8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4,468)	(1,341,7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14	30,6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44	72,2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58	\$102,8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揭露。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4)、(6)~(11)、(16)~(17)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6)、(10)~(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帳戶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建造合約

本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且參照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衡量。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係參造合約完成程度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收入。

11. 農業(生物資產及農產品)

農業活動係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化為農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

本公司之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等生物資產在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該些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成本模式。

生物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各該生物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茶	樹	20~50年
果	樹	50年
咖	啡	(註1)
森	林	(註2)

(註1)本公司之咖啡樹多屬生長階段，未達成熟階段，因此並未估列耐用年限。

(註2)本公司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砍伐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每年通過之核准定有限額。本公司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並無砍伐計畫，因此並未估列耐用年限。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公司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木造	5~10年
金屬建造	10~20年
磚造	20~30年
鋼筋混凝土建造	40~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8~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05	\$537
支票存款	11,534	10,875
活期及外匯存款	97,519	91,432
合 計	<u>\$109,558</u>	<u>\$102,84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	\$3,054	\$2,000
合 計	<u>\$3,054</u>	<u>\$2,000</u>
流動	\$3,054	\$2,000
非流動	-	-
合 計	<u>\$3,054</u>	<u>\$2,00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131,253	\$120,89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131,253</u>	<u>\$120,898</u>
應收票據－關係人	\$5,066	\$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u>\$5,066</u>	<u>\$1</u>
應收帳款	\$61,833	\$58,257
減：備抵呆帳	-	(169)
應收帳款淨額	<u>\$61,833</u>	<u>\$58,08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	\$13,49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10</u>	<u>\$13,498</u>

(1)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30天至90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12	\$157	\$16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2)	(157)	(16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	\$-
102.1.1	\$382	\$3,508	\$3,89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	(3,351)	(3,3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74)	-	(374)
102.12.31	\$12	\$157	\$169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依授信期間)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3.12.31	\$61,943	\$-	\$-	\$-	\$-	\$-	\$-	\$61,943
102.12.31	70,949	140	253	112	2	-	130	71,586

4. 建造合約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317,321	\$217,572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63,499	35,71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78,096)	(127,585)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2,724</u>	<u>\$125,706</u>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110,476	\$137,660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22,089	19,343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204,284)	(189,31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71,719)</u>	<u>\$ (32,311)</u>

103.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 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37,155	\$186,865	\$21,624	88%	\$182,387	\$26,102	\$1,000
工程 Y	60,316	49,053	3,609	87%	55,511	(2,849)	-
工程#939	224,569	166,629	57,902	99%	222,539	1,992	-
其他	59,446	25,250	2,453	-	21,943	5,760	-
	<u>\$581,486</u>	<u>\$427,797</u>	<u>\$85,588</u>		<u>\$482,380</u>	<u>\$31,005</u>	<u>\$1,000</u>

102.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 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14,868	\$149,032	\$16,637	77%	\$116,763	\$48,906	\$1,000
工程 Y	60,316	45,708	3,363	81%	51,936	(2,865)	-
工程#939	186,439	81,652	30,298	60%	74,576	37,374	-
其他	109,530	78,840	4,764	-	73,624	9,980	-
	<u>\$571,153</u>	<u>\$355,232</u>	<u>\$55,062</u>		<u>\$316,899</u>	<u>\$93,395</u>	<u>\$1,000</u>

5. 存 貨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土地	\$1,898,988	\$1,871,472
商品存貨	22,312	16,742
製 成 品	31,510	32,152
在製品及半成品	48,295	39,096
原 料	753	1,331
物 料	8,623	7,321
在途商品	3,128	19,250
合 計	2,013,609	1,987,36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27)	(20,027)
淨 額	\$1,993,582	\$1,967,337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650,234	\$732,542
存貨報廢損失	(19)	(170)
存貨盤(虧)盈淨額	317	134
其他營業成本	7,636	4,061
合 計	\$658,168	\$736,567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存貨出售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9,487 千元，主係因存貨出售等因素，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 農產品及生物資產

本公司農業活動包括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之種植。茶樹的種植係為茶葉的烘焙與加工提供原料，以供應各式茶類予客戶。果樹種植則係為出售果實或做為加工農產品原料之用。森林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等樹種及肖楠和桃花心木造林地等，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主要係用以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將森林等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將茶樹、果樹及咖啡樹等分類為生產性生物資產。

(1) 生物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消耗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48,442	\$48,029
因出售而減少	(247)	(272)
其他變動	123	685
期末帳面金額	<u>\$48,318</u>	<u>\$48,442</u>

生產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總帳面金額	\$48,180	\$40,127
因出售而減少	(199)	(199)
其他變動	16,273	8,252
期末總帳面金額	<u>\$64,254</u>	<u>\$48,180</u>

(2) 前述部分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3.1.1	\$48,180	\$11,512	\$36,668
本期折舊	-	672	(672)
因出售而減少	(199)	(316)	117
其他變動	16,273	-	16,273
103.12.31	<u>\$64,254</u>	<u>\$11,868</u>	<u>\$52,386</u>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2.1.1	\$40,127	\$10,966	\$29,161
本期折舊	-	713	(713)
因出售而減少	(199)	(167)	(32)
其他變動	8,252	-	8,252
102.12.31	<u>\$48,180</u>	<u>\$11,512</u>	<u>\$36,668</u>

本公司於當期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生物資產，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處分該等生物資產而認列之損失分別為247千元及272千元。

(3)

	103.12.31	102.12.31
生物資產－非流動	<u>\$100,704</u>	<u>\$85,110</u>

(4) 本公司生物資產無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情事，亦無為發展或取得生物資產之承諾金額。

(5) 本公司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詳附註十二。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

(1) 本公司與提出購地需求之佃農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土 地	\$100,301	\$90,057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3)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4,560	\$64,560
五鐵秋葉原股份有限公司	-	42,673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6	6,756
其 他	7,796	7,796
合 計	\$79,112	\$121,785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帳面金額42,673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1,327千元處分利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進行清算返還股款共1,882千元。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債 券	\$80,000	\$80,000
流 動	\$80,000	\$-
非 流 動	-	80,000
合 計	\$80,000	\$80,000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62,119	100.00%	\$34,356	100.00%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	-	245,646	44.88%
雋大實業(股)公司	(3,982)	27.95%	(7,957)	27.95%
小 計	58,137		272,04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982		7,957	
合 計	\$62,119		\$280,002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A.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民國一〇三年度：

為簡化經營方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處分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全部股權44.88%。出售價款357,550千元與帳面價值264,345千元之差額93,205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處分雋大實業(股)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4%，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之現金對價1,395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1,838)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3,233千元已認列於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故本公司配合認列於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台霖生技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2.1%，使其所有權減少至44.88%。向外界第三方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共為80,508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68,528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1,980千元，已分別沖減未分配盈餘2,691千元及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4,671千元。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處分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17.1%，向外界第三方取得之現金對價1,705千元，而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3,289)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4,994千元已認列於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B. 未按持股比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增資發行新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其所有權仍為100%。本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為23,000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全數認購，其所有權仍為100%。本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為30,000千元。

雋大實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增資發行新股，由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認購150萬股及350萬股，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因而增加至27.95%。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所支付增資之現金分別為15,000千元及35,000千元，所支付增資之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分別為1,727千元及18,953千元，已分別沖減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1,324千元及未分配盈餘9,358千元。

C. 減資退還股款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減資退還股款，減資股數為2,781千股，減資後其所有權仍為46.35%。本公司所收到減資之現金為27,813千元。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1.1	\$294,371	\$425,194	\$26,967	\$11,366	\$10,287	\$24,990	\$67,347	\$860,522
增 添	1,437	4,383	3,458	3,677	-	8,962	103,837	125,754
處 分	-	-	(675)	-	(9,074)	(663)	-	(10,412)
移 轉	-	(2,240)	(26)	-	-	452	(45,193)	(47,007)
103.12.31	<u>\$295,808</u>	<u>\$427,337</u>	<u>\$29,724</u>	<u>\$15,043</u>	<u>\$1,213</u>	<u>\$33,741</u>	<u>\$125,991</u>	<u>\$928,857</u>
102.1.1	\$276,163	\$359,485	\$26,242	\$9,765	\$12,934	\$20,358	\$63,127	\$768,074
增 添	18,208	6,475	745	2,534	-	5,483	462,804	496,249
處 分	-	-	(20)	(933)	(2,647)	(1,039)	-	(4,639)
移 轉	-	-	-	-	-	(20)	-	(20)
其他變動	-	59,234	-	-	-	208	(458,584)	(399,142)
102.12.31	<u>\$294,371</u>	<u>\$425,194</u>	<u>\$26,967</u>	<u>\$11,366</u>	<u>\$10,287</u>	<u>\$24,990</u>	<u>\$67,347</u>	<u>\$860,522</u>
折舊及減損：								
103.1.1	\$540	\$108,161	\$13,501	\$2,731	\$9,847	\$12,902	\$-	\$147,682
折 舊	704	10,617	2,238	1,418	203	4,029	-	19,209
處 分	-	-	(675)	-	(9,074)	(655)	-	(10,404)
移 轉	-	(1,386)	(16)	-	-	286	-	(1,116)
103.12.31	<u>\$1,244</u>	<u>\$117,392</u>	<u>\$15,048</u>	<u>\$4,149</u>	<u>\$976</u>	<u>\$16,562</u>	<u>\$-</u>	<u>\$155,371</u>
102.1.1	\$-	\$99,346	\$11,407	\$1,741	\$9,700	\$10,050	\$-	\$132,244
折 舊	540	8,815	2,110	1,082	1,566	3,711	-	17,824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266)	-	(266)
處 分	-	-	(16)	(92)	(1,419)	(574)	-	(2,101)
其他變動	-	-	-	-	-	(19)	-	(19)
102.12.31	<u>\$540</u>	<u>\$108,161</u>	<u>\$13,501</u>	<u>\$2,731</u>	<u>\$9,847</u>	<u>\$12,902</u>	<u>\$-</u>	<u>\$147,682</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294,564</u>	<u>\$309,945</u>	<u>\$14,676</u>	<u>\$10,894</u>	<u>\$237</u>	<u>\$17,179</u>	<u>\$125,991</u>	<u>\$773,486</u>
102.12.31	<u>\$293,831</u>	<u>\$317,033</u>	<u>\$13,466</u>	<u>\$8,635</u>	<u>\$440</u>	<u>\$12,088</u>	<u>\$67,347</u>	<u>\$712,840</u>

(1)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房屋建築	\$25,667	\$25,667
機器設備	3,966	4,240
運輸設備	5	5
其他設備	1,731	2,122
合 計	\$31,369	\$32,034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累計減損之迴轉，主係因本公司出售/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10,699	\$10,107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12%~2.36%	2.32%~2.5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45,504千元及79,900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699千元及10,107千元。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預收土地價款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與預收款項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768 千元及 12,423 千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5)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分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10,29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8,09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 (6)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均為47,74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3.1.1	\$16,359,267	\$1,064,778	\$17,424,045
增添－源自購買	325,569	35,726	361,295
處 分	(274,373)	(7,419)	(281,792)
移 轉(註)	(10,244)	7,419	(2,825)
其他變動	24,127	-	24,127
103.12.31	<u>\$16,424,346</u>	<u>\$1,100,504</u>	<u>\$17,524,850</u>
102.1.1	\$16,779,402	\$1,064,778	\$17,844,18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1,866	-	21,866
處 分	(650,478)	-	(650,478)
由他科目轉入	208,477	-	208,477
102.12.31	<u>\$16,359,267</u>	<u>\$1,064,778</u>	<u>\$17,424,045</u>
折舊及減損：			
103.1.1	\$56,554	\$45,394	\$101,948
當年度折舊	-	37,430	37,430
103.12.31	<u>\$56,554</u>	<u>\$82,824</u>	<u>\$139,378</u>
102.1.1	\$56,554	\$7,965	\$64,519
當年度折舊	-	37,429	37,429
102.12.31	<u>\$56,554</u>	<u>\$45,394</u>	<u>\$101,948</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6,367,792</u>	<u>\$1,017,680</u>	<u>\$17,385,472</u>
102.12.31	<u>\$16,302,713</u>	<u>\$1,019,384</u>	<u>\$17,322,097</u>

註：主係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43,505	\$320,00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396)	(6,43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865)	(6,144)
合 計	<u>\$328,244</u>	<u>\$307,431</u>

-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9,195,340千元及35,158,698千元，其中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均為6,319,955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875,385千元及28,838,743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完成過戶登記，全數價款皆已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廣場大樓地下3樓與臺北市站前地下街連通計畫案已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室內裝修許可證，施工作業已完成，目前已進入送審作業階段。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3.1.1	\$3,152
增添－單獨取得	368
103.12.31	<u>\$3,520</u>
102.1.1	\$2,464
增添－單獨取得	688
102.12.31	<u>\$3,152</u>

電腦軟體

攤銷及減損：

103.1.1	\$2,104
攤 銷	420
103.12.31	<u>\$2,524</u>

102.1.1	\$1,580
攤 銷	524
102.12.31	<u>\$2,104</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996</u>
102.12.31	<u>\$1,04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u>\$420</u>	<u>\$524</u>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設備款	\$3,000	\$-
存出保證金	4,838	4,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6,756	259,182
合 計	<u>\$274,594</u>	<u>\$263,262</u>

15. 短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信用狀借款	<u>\$14,577</u>	<u>\$38,477</u>
尚可動支額度	<u>\$295,078</u>	<u>\$320,502</u>
利率區間	<u>1.60%~4.03%</u>	<u>1.81%~5.00%</u>

本公司之借款利率係台幣及歐元信用狀利率區間。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3.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4.05.29	1.54%~1.70%	\$-
		未動用額度	\$311,700

102.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3.05.29	1.70%	\$193,500
		未動用額度	\$370,00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承銷之商業本票，契約期限一年，票據每次發行最長期限180天。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6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14)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66,086)
小 計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14)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1,986)
小 計	-	-
合 計	\$-	\$-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分別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到期。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止，尚餘面額 400 千元未進行轉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止，尚餘面額 800 千元未進行轉換，前述未進行轉換公司債之面額計 1,200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進行償付。

原發行時，歸屬於權益要素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因主要債務契約到期，故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其他(逾期失效認股權)，且此項資本公積非屬公司法第 241 條所規範之資本公積。

另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權益部分分別為21千元及3,457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均為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共計三年。

E.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F.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H.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17.5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轉換股 數(千股)	已 轉 換 金 額	已 買 回 金 額	已轉換股 數(千股)	已 轉 換 金 額	已 買 回 金 額
期初轉換	39,045	\$683,300	\$-	45	\$800	\$-
本期轉換	3,788	66,300	-	39,000	682,500	-
本期買回	-	-	400	-	-	-
合 計	42,833	\$749,600	\$400	39,045	\$683,3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權益部分分別為43千元及1,19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均為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共計三年。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G.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17.5元。

- d.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39,294	\$696,500	\$31,300	29,506	\$525,200	\$31,300
本期轉換	1,223	21,400	-	9,788	171,300	-
本期買回	-	-	800	-	-	-
合 計	40,517	\$717,900	\$32,100	39,294	\$696,500	\$31,300

18.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1)	\$612,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於民國103年12月16日、12月17日及12月19日提前清償共計1.02億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2)	700,000	民國108年5月9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9日起每3個月本期平均攤還，計分20期。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及12月16日提前清償共計2億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3)	311,1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57,6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小計	1,680,700	
減：一年內到期	(27,600)	
合計	\$1,653,100	
授信額度	\$3,334,000	
尚可動之額度	\$1,127,000	
利率區間	1.75%~2.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增借款 2,215,000 千元，償還借款 2,045,600 千元。

債權人	10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5)	\$1,016,000	民國105年11月14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1年11月14日起，每四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1.16億，期於屆期清償。於民國102年11月6日及12月30日提前清償共計0.36億元，民國103年5月9日提前全數清償共計9.36億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3)	331,5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6)	150,000	民國104年3月29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於民國103年1月3日及5月6日提前清償共計1.5億元。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4)	64,8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小計	1,562,300	
減：一年內到期	(339,600)	
合計	\$1,222,700	
授信額度	\$1,992,000	
尚可動之額度	\$-	
利率區間	1.75%~2.8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新增借款 375,000 千元，償還借款 705,400 千元。

- (1)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3)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4)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車位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5) 安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6)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68千元及5,802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9	\$654
利息成本	1,049	9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0)	(481)
合 計	\$1,198	\$1,163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132	\$200
推銷費用	183	236
管理費用	833	670
研發費用	50	57
合 計	\$1,198	\$1,16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6,435)	\$(7,734)
當期精算損(益)認列數	921	1,299
期末金額	<u>\$(5,514)</u>	<u>\$(6,43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58,549)	\$(60,7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355	23,896
提撥狀況	(34,194)	(36,84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34,194)</u>	<u>\$(36,849)</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60,745)	\$(66,901)
當期服務成本	(579)	(654)
利息成本	(1,048)	(990)
支付之福利	3,038	6,333
精算損失(利益)	785	1,46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58,549)</u>	<u>\$(60,74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96	\$26,7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9	481
雇主提撥數	2,932	3,122
支付之福利	(3,038)	(6,333)
精算損失(利益)	136	(16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355</u>	<u>\$23,89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051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1.32%	26.96%
權益工具	10.78%	8.41%
債務工具	11.53%	9.37%
其他	56.37%	5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566千元及313千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25%	折現率 減少0.25%	折現率 增加0.25%	折現率 減少0.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 (1,586)</u>	<u>\$ 1,653</u>	<u>\$ (1,706)</u>	<u>\$ 1,780</u>

各期與確定福利計畫經驗調整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 (58,549)</u>	<u>\$ (60,745)</u>	<u>\$ (66,901)</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355</u>	<u>23,896</u>	<u>26,794</u>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 (34,194)</u>	<u>\$ (36,849)</u>	<u>\$ (40,10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96</u>	<u>\$ 1,427</u>	<u>\$ (4,922)</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36</u>	<u>\$ (168)</u>	<u>\$ (241)</u>

2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955千股、394千股及47,44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4,337千股及674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七月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股東拋棄普通股79股，本公司決議不買回，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202,400千元及7,152,28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20,240千股及715,22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1,398,977	\$1,357,2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71	14,6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227	4,994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	4,653
逾期失效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64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
合計	<u>\$1,451,315</u>	<u>\$1,410,97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B. 員工紅利 5%；

C. 股東紅利為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685,805千元及3,868,213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2,738千元及182,408千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593,067千元及3,685,805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註 1)	(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251	\$94,505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60,154	-	\$0.5	\$-
	<u>\$462,405</u>	<u>\$94,505</u>		

(註 1)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20,009 千元。

(註 2) 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業已反映此應付股利。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金額一致，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一〇三年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註 3)	103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311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32,144	\$0.6
	<u>\$515,455</u>	

(註3)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24,008千元。

前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08 千元及 20,009 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08 千元及 20,009 千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並分別認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營業收入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36,437	\$823,4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5)	(990)
建造合約收入	174,059	175,846
租金收入	349,860	339,366
其他營業收入	18,593	22,304
合 計	<u>\$1,277,844</u>	<u>\$1,360,019</u>

22.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2,480	\$1,6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26	1,143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5,806</u>	<u>\$2,79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4,328</u>	<u>\$6,983</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362,351	\$363,7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75,257	1,463,519
超過五年	5,540,109	5,732,251
合 計	<u>\$7,377,717</u>	<u>\$7,559,480</u>

23.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924	142,873	175,797	28,216	158,336	186,552
勞健保費用	3,335	8,596	11,931	1,449	9,273	10,722
退休金費用	2,127	4,939	7,066	868	6,097	6,9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00	8,417	11,517	2,458	15,580	18,038
折舊費用	44,877	12,434	57,311	43,635	12,332	55,967
攤銷費用	288	540	828	42	613	65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皆為173人。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4,360	\$10,024
股利收入	143	-
其他收入—其他	28,152	20,569
合 計	<u>\$32,655</u>	<u>\$30,59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2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0,341	855,422
處分投資利益	94,482	156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89	3,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	2,029
其 他	(1,229)	(1,394)
合 計	<u>\$627,333</u>	<u>\$859,614</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340	\$39,01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48	17,648
應付短期票券承銷費及其他	4,117	13,126
合 計	<u>\$34,805</u>	<u>\$69,793</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21	\$-	\$921	\$-	\$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14)	-	(514)	-	(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07</u>	<u>\$-</u>	<u>\$407</u>	<u>\$-</u>	<u>\$407</u>

10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99	\$-	\$1,299	\$-	\$1,2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23	-	1,923	-	1,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22</u>	<u>\$-</u>	<u>\$3,222</u>	<u>\$-</u>	<u>\$3,222</u>

26.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010	\$85,0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058
土地增值稅	9,537	15,6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1,822)	(182,3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275)</u>	<u>\$ (80,56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816,830	\$941,945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38,861	\$160,13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374)	(138,63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57	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866)	(204,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6,010	85,0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058
土地增值稅	9,537	15,6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16,275)</u>	<u>\$ (80,56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財稅差異	\$ (299)	\$ 299	\$ -
土地增值稅	(3,520,661)	81,523	(3,439,1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1,82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520,960)</u>		<u>\$ (3,439,138)</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財稅差異	\$ -	\$ (299)	\$ (299)
土地增值稅	(3,703,290)	182,629	(3,520,6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2,3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703,290)</u>		<u>\$ (3,520,960)</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3.12.31	102.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3年核定數	\$357,951	\$-	\$357,951	103年
94年核定數	417,616	417,616	417,616	104年
95年核定數	280,313	280,313	280,313	105年
96年核定數	2,783,472	2,783,472	2,783,472	106年
97年核定數	24,542	24,542	24,542	107年
98年核定數	129,770	129,770	129,770	108年
99年核定數	96,257	96,257	96,257	109年
100年核定數	96,455	96,455	96,455	110年
101年核定數	158,764	158,764	158,764	111年
		<u>\$3,987,189</u>	<u>\$4,345,14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08,134千元及894,507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9,945</u>	<u>\$7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91%及4.1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與核定數並無重大差異。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33,105	\$1,022,5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9,400	674,4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1.5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33,105	\$1,022,50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817	16,91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33,922	\$1,039,426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19,400	674,44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968	800
轉換公司債(千股)	840	45,8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2,208	721,1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5	\$1.44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工程收入及應收款項

(1) 銷貨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44	\$38
子公司－台霖生技(註)	130	198
子公司－台林投資	56	-
合 計	<u>\$230</u>	<u>\$236</u>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請詳附註六、10

(2) 工程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u>\$-</u>	<u>\$ 2,278</u>

(3)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雋大實業	\$971	\$971
子公司－台林投資	36	36
其他關係人－德鋁	-	8
合 計	<u>\$1,007</u>	<u>\$1,015</u>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一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工程保留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雋大實業	\$5,173	\$13,475
子公司－台霖生技	-	20
子公司－台林投資	3	3
合 計	<u>\$5,176</u>	<u>\$13,498</u>

3. 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台霖生技	<u>\$-</u>	<u>\$2</u>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出售股票予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股票予關係人之交易內容如下：

102 年度			
日期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出售價款(註)
102 年 3 月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台霖生技股票 2,400 千股	<u>\$31,200</u>

(註)本公司出售子公司(台霖生技)股票予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出售後仍有控制力，係屬權益交易，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列為資本公積，詳附註六.20。

5.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分借款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875	\$14,605
退職後福利	236	279
合 計	<u>\$39,111</u>	<u>\$14,8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03.12.31	102.12.31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695,833	\$688,233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工程保證金	590	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借款	182,231	181,972
建 築 物	銀行借款	202,740	207,735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及土地合作開發擔保	5,438,564	7,915,586
建築物	銀行借款	981,954	1,019,3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為 7,324 千元。
2. 本公司土地中部分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分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 90,302 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固定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 979,973 千元(原始成本 1,508,940 千元減累計減損 528,967 千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 06970000006 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0987800770 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3 地號面積 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 0987801713 號」及「環水字第 0987801715 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 地號(面積為 73,662 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 154-2、154-3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091、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 230,000 千元，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本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及第二號「存貨」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他人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為 156,734 千元。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 70,445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3,054	\$2,00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79,112	121,78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9,053	102,30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6,319	120,8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943	71,5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0,000	80,000
合 計	<u>\$469,481</u>	<u>\$498,577</u>
<u>金融負債</u>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577	\$38,477
應付短期票券	-	193,5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3,980	110,637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88,0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80,700	1,562,300
合 計	<u>\$1,779,257</u>	<u>\$2,292,98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公司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源自於生物資產市場供需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生物資產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任何衍生或其他合約以控管生物資產跌價之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對生物資產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98千元及1,692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債券係為依面額平價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若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遇有投資成本及持股比例等項目與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計劃有未符情形，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依原核定投資計劃進行者，應立即作成報告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以決定終止該投資計劃或修正原投資計劃。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則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及35%，故本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3.12.31					
借款	\$42,967	\$672,516	\$570,496	\$442,785	\$1,728,764
應付款項	83,980	-	-	-	83,980
102.12.31					
借款	\$386,199	\$928,253	\$56,202	\$262,988	\$1,633,642
應付短期票券	193,500	-	-	-	193,500
應付款項	110,637	-	-	-	110,637
可轉換公司債	88,900	-	-	-	88,900
長期應付票據	-	300,000	-	-	300,0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債券)，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故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054	\$-	\$-	\$3,054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000	\$-	\$-	\$2,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	31.65	\$935	\$3	29.81	\$77
澳 幣	1	25.91	38	2,277	0.28	652
人 民 幣	2	5.09	9	3	4.20	15
港 幣	2	4.08	7	-	3.84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	31.65	\$1,887	\$55	29.81	\$1,632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四。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張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基金－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3,054	-	\$3,054
本公司	股票－金剛鑽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1,854	1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281	7	-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64,560	1	-
	股票－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18	6,756	9	-
	股票－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5	-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448	1	-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31	-	-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342	3	-
	股票－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76	4,840	1	-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本公司	公司債－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	80,000	-	80,000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以私募方式取得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00千元。該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九日經經濟部核准將「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更名為「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本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3/12/17	89/10/20	\$264,345	\$357,550	已全數收取	\$93,205	法人及自然人	非關係人
									簡化公司之經營方向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73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 稱	價 值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僑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00	\$-	\$-	1.37%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25,001	\$25,001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當時之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62,502千元之40%為限；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40%，因台林投資有限公司之法定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在編制合併報表時，已進行必要之調整。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2,566,641	\$2,543,641	-	100%	\$62,119	\$1,633	\$1,633	係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舊廟里舊師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406,017	406,017	-	-	-	66,138	29,685	註5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5,998	35,998	2,795	28%	(3,982)	14,605	4,082	註4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8,635	90,139	1,641	16%	(2,337)	14,605	4,585	註4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於103年12月間處分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數予外部第三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3,062,384	2,953,755	(108,629)	-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0,333	804,791	(405,542)	-33.51%	1
投資性不動產	17,322,097	17,385,472	63,375	0.37%	
無形資產	2,061	1,695	(366)	-17.76%	
生物資產	85,110	100,704	15,594	18.32%	
其他資產	501,153	363,197	(137,956)	-27.53%	2
資產總額	22,183,138	21,609,614	(573,524)	-2.59%	
流動負債	1,512,088	815,146	(696,942)	-46.09%	3
長期借款	1,343,043	1,679,806	336,763	25.07%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27,823	3,439,138	(88,685)	-2.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4,841	644,081	(390,760)	-37.76%	5
負債總額	7,417,795	6,578,171	(839,624)	-11.32%	
股 本	7,152,287	7,202,400	50,113	0.70%	
資本公積	1,410,974	1,451,315	40,341	2.86%	
保留盈餘	5,912,296	6,385,654	473,358	8.01%	
非控制權益	289,786	(7,926)	(297,712)	-102.74%	6
權益總額	14,765,343	15,031,443	266,100	1.80%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主要原因：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405,542仟元，主要為本公司處分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137,956仟元，主要為本公司減少以成本法衡量之投資金額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696,942仟元，主要為本公司銀行相關之借款減少及所發行之公司債到期所致。
4. 長期借款增加336,763仟元，主係本公司改善借款結構，將短期借款調整為長期借款所致。
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390,760仟元，主要為減少長期應付票據及亞洲廣場大樓履約保證金轉租賃收入所致。
6. 非控制權益減少297,712仟元，主要為本公司出售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所致。

二、因應計畫：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下，除原有產業的延伸外，亦致力提昇各項產品附加價值，藉以提高產品銷售毛利，創造品牌價值。另因公司土地資產雄厚，現有土地面積約3,206公頃，目前公司正積極朝向自有土地開發活化資產價值努力，期許未來能為公司創造高營收之績效，上述變動對本公司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分析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774,665	1,882,000	107,335	6.05%	
營 業 毛 利	594,097	624,001	29,904	5.03%	
營 業 損 益	190,029	255,527	65,498	34.47%	1
營 業 外 收 入	889,795	661,872	(227,923)	-25.62%	2
營 業 外 支 出	(111,183)	(40,802)	(70,381)	63.30%	3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968,641	876,597	(92,044)	-9.50%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64,354	(1,101)	(65,455)	-101.71%	4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後 損 益	1,032,995	875,496	(157,499)	-15.25%	
本 期 損 益	1,037,052	875,357	(161,695)	-15.59%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1.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集團各公司103年營業利益皆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因103年度較102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325,081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94,326仟元所致。
3.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因103年度較102年度其他損失減少34,884仟元及財務成本減少35,272仟元所致。
4.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因103年度較102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優良，深獲消費者信賴，銷售量隨客戶需求而增加，及因陸客來台，可望為本公司之休閒產業帶來商機，故預期未來一年銷售量將會持續成長。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 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8,414	97,722	(45,716)	180,420	-	-

1. 10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及推銷費用減少等，致淨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子公司之現金流入和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出等，致淨現金流入增加。
- (3)融資活動：主係長、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發行減少和發放現金股利等，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時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0,420	4,245,554	(3,964,370)	461,604	-	-

1. 104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係因預計處分存貨不動產及其他應付款數增加等，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245,554仟元。
-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取得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和未完工程款項等，致淨現金流出4,337,997仟元。
- (3)融資活動：主要係因銀行借款、私募股款、發放現金股利等，致淨現金流入373,627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近年來除原有之投資外，已不再進行新的投資規劃，以簡化公司之經營方向。



(二) 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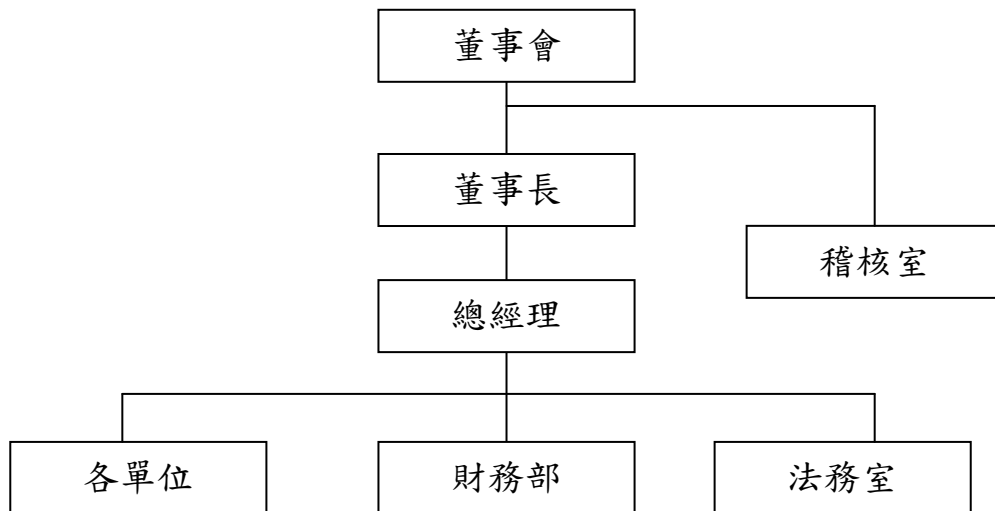
說明 項目	認列被 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台林投資 有限公司	1,633	長期股 權投資	因被投資公司雋大獲利所致。	無。
台霖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9,685	長期股 權投資	本公司103年度全年營業淨收入為378,398仟元，比102年度的346,849仟元成長9.1%，然而103年也是國內外之經營環境最為衝擊與挑戰的一年，國際貿易上面臨日幣大幅貶值、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國內營運上面臨電價調漲、物料耗材價格上揚、工資逐年調升等各項不利因素的影響，103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222仟元，所幸公司採台幣報價及開發美元客戶之行銷策略，減少日幣匯率風險，同時積極擰節支出及控管費用，稅前淨利83,515仟元，仍較去年同期增加10,973仟元。 公司主要目標將持續鞏固以高品質為導向的日本市場，歐美國家客戶訂單穩健成長，制訂中長期計畫持續開發拓展中東、中南美洲及新興國家業務，接洽當地營運規模較大的花卉進口商和生產者，與客戶排定生產計畫，逐年增加各階段產品出貨量，分散以日本為主要市場之風險，並隨時掌握市場供需變化脈動與商機，期望成為台灣最現代化的國際級蝴蝶蘭生產公司。	無。
雋大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4,082	長期股 權投資	全球經濟成長及油價下跌等因素企業盈餘復甦，在經過加強承攬案件篩選，並嚴格控管成本擰節開支，採取精緻化經營策略下，雋大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27,026仟元，較102年成長155,682仟元成長218%，本期淨利為14,605仟元。	未來雋大公司將運用設計核心能力來創造價值提高顧客滿意，篩選優良業主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嚴格控管預算更致力於以創新工法來降低成本創建合理利潤，並研發新技術新產品來創造市場需求提高價格獲取較高的利潤。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決策之最高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並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督導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運作。

董事會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並適時提供建議。

3. 風險管理組織與執掌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針對缺失不定期提出檢討報告，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3) 法務室：提供法律諮詢及負責公司對外各項合約之研擬、審議及協調、處理訴訟案件，維護公司各項權益。



- (4)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為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檢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各單位：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二)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1%時，則全年度損益將減少／增加1,606仟元；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判斷趨勢並加以衡量，以減少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政策：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凡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及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爰此本公司已於民國94年1月14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中通過，免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於民國99年11月19日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3)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請詳第308頁附表四。

-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投入費用約為新台幣500萬元。

本公司未來將致力研發本業茶葉的相關產品，包括各項茶葉配方、茶的萃取液、茶業衍生品及周邊商品，預計投入金額約為500萬元。由於本公司不斷提升製茶技術及新品研發，並貫徹食品安全政策，從原物料篩選、製造到成品包裝，都嚴格控管。相信本公司所投入生產的商品，都具成功利基。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倡節能減碳，節約能源，以減少不必要支出。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近來「通訊軟體」盛行，本公司藉由通訊軟體與各主管及同仁討論及發布訊息，除了第一時間掌握時效性，也提高了工作效能。此外，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險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秉持「健康、樂活、環保」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發展休閒產業；在精耕茶本業的具體措施，更以友善土地、珍惜水資源等為前提，兼顧環境生態。

(2) 本公司北區精製廠自101年4月開始導入ISO，已於年底取得「ISO 22000」及「HACCP」食品安全雙認證。另本公司茶園亦將建立產銷履歷認證，部份茶園已獲得慈心有機驗證。本公司以專業嚴謹的態度致力於產品品質與服務之提升以增進企業形象。

(3) 本公司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並於同年8月由公司董監事及同仁捐款舉辦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弱勢兒童之「扶幼公益活動」；103年4月由公司同仁發起並獲得公司全力支持，招待義光育幼院院童至「大溪老茶廠」參訪之「社會公益」活動。之後將不定期舉辦相關公益活動，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因此並無企業形象危險之問題。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暫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設備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除持續加速企業的革新改造轉型外，亦致力增加各項產品之附加價值，以提高產品毛利；對於國內外遠景可期之各項代理產品，均持續規劃爭取，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調整商品組合。且公司土地資產雄厚，現有土地約計3,971筆，土地面積約達3,206公頃。預計轉型為土地開發公司，善用自有土地，創造營收，目前已積極進行中。故本公司應無此現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每月申報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異動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於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進行董監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共9席，其中變動7席，董事席次變動雖已達三分之一以上，然有原三席董事改選擔任監察人，且公司營業項目及經營階層並未改變，故對本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之影響。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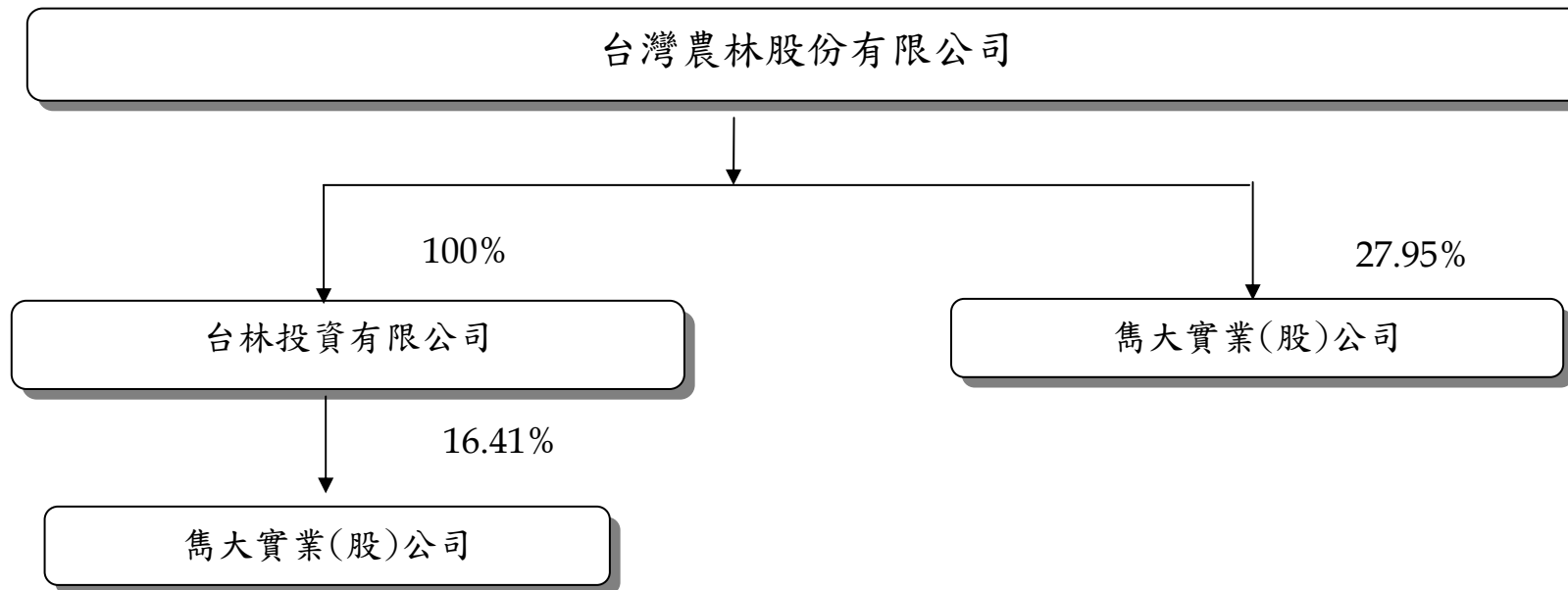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85/4/2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120,000	1.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 對興建商業大樓及住宅之投資。 3. 對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雋大實業(股)公司 (註1)	81/6/30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100,000	1. 各種金屬及非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各種裝潢材料及建築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 室內裝潢工程設計施工、庭園綠化設計施工。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註2)	94/2/3	台南縣新營市舊廊里舊廊80號	340,000	1. 花卉批發業。 2. 作物栽培服務業。 3. 肥料批發、零售業。 4. 種苗業、花卉栽培業。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僅持有雋大實業44.36%權益，然本集團掌握雋大實業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控制雋大實業之營運，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台霖生技全數股權，故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惟經判斷十八日至三十一日之損益，對全年度影響不大，且考量合併報表編製實務之可行性，故合併報表係以台霖生技民國一〇三年度全年度之損益併入。





3.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	資	公	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營	建	業	雋大實業(股)公司	承包各項工程		
生	物	科	技	業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註1)	種苗、花卉栽培業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台霖生技全數股權，故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新台幣	持股比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農林(股)公司：林金燕	NT\$120,000,000	100.00%
雋大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梁超	1,640,520	16.41%
				董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王偉成	1,640,520	16.41%
				董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黃偉賓	1,640,520	16.41%
				董事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王村惠	1,640,520	16.41%
				監察人		萬嘉蕙	0	0.00%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註1)				無		無	-	-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台霖生技全數股權，故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單位：元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	64,607	2,105	62,502	1,396	(1,793)	4,674	不適用
雋大實業(股)公司	100,000	174,157	186,068	(11,911)	227,026	17,049	15,009	1.5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註1)	340,000	690,688	129,420	561,268	378,398	89,237	69,177	2.03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台霖生技全數股權，故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惟經判斷十八日至三十一日之損益，對全年度影響不大，且考量合併報表編製實務之可行性，故合併報表係以台霖生技民國一〇三年度全年度之損益併入。

(二) 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登錄於本年報第131頁至第223頁敬請參閱。

(三) 關係報告書：無。





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所需，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在 8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預計將於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中討論，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配合「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之補充說明：

(一)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關鍵性指標	102 年度	103 年度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7.52	7.56
流動比率	202.53	362.36

註：請參閱第 125 頁。

(二)歷史績效指標

歷史指標	102 年度	103 年度
權益報酬率(次)	7.49	5.88
資產報酬率(次)	4.9	4.15

註：請參閱第 125 頁。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說明：無。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董事長：林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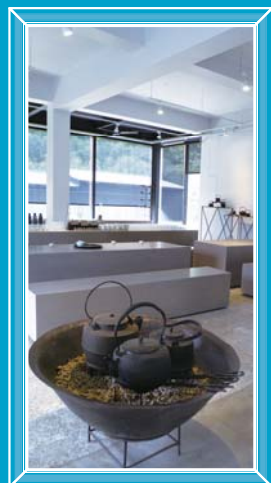


DAXI
TEA
FACTORY
大溪老茶廠

大溪藍

品味歲月的靜好

處處流溢質樸懷舊況味，灑落一地的低調復古，
驅散了水泥鋼骨的都市習氣，
卻有著令人沉靜而穩定的力量，
一如歷史洗鍊下，
大溪老茶廠的舊時風華——亙古多變且永不重覆！



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二段732巷80號
營業時間	10:00~17:30
電話	03-382-5089
線上宅配網	www.daxitea.com

搭乘台灣好行小烏來線(逢假日行駛)於大溪老茶廠站下車即抵



茶廠網站



Facebook